

股票代碼：6861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InnoCare Optoelectronics Corporation

民國一一二年度
年 報

年報查詢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站：<http://www.innocare-x.com>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刊 印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李志聖

代理發言人姓名：駱建郎

職稱：總經理

職稱：財務長

電話：+886-06-7007238

電話：+886-06-7007238

電子郵件信箱：IR@innocare-x.com

電子郵件信箱：IR@innocare-x.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稱	地址	電話
總公司	臺南市新市區環西路二段2號B室	+886-06-7007238
工廠地址	臺南市新市區環西路二段2號B室	+886-06-7007238
	浙江省寧波市出口加工區揚子江北路9號	+86-574-55867888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承德路三段210號B1

網址：www.yuanta.com.tw

電話：(02) 2586-585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翁雅玲會計師、邵志明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網址：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272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innocare-x.com>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7
二、公司沿革	7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8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 料	10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3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6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61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61
七、公司經理人，曾任職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情形	62
八、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 權質押變動情形	62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大股東相互間為關係人之資訊	63
十、綜合持股比例	63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發行情形	64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68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68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68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69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70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70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71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7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82
三、從業員工概況	89
四、環保支出資訊	89
五、勞資關係	90
六、資通安全管理	96
七、重要契約	97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98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2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0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07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07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08
二、財務績效.....	109
三、現金流量.....	11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1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10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111
七、其他重要事項.....	116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17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22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22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22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23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結果報告

世界仍處在動蕩時期，經濟、地緣政治和生態等領域的變化持續且激烈。過去兩年，因供應鏈失衡和俄烏戰爭的影響，通貨膨脹持續處於高水位，美國聯準會和歐洲央行自一一一年上半年起採取持續一年以上的急切升息措施以對抗節節高漲的物價，然而通膨直到一一二二年年第四季才見和緩。強力升息造成資金緊縮，對企業經營成本產生衝擊，也造成消費及就業的緊縮壓力，對經濟狀況的增添變數。

另一方面，日本及中國為提振經濟，並未跟隨美歐的升息措施，持續對市場釋出流動性；其餘亞洲國家基於出口競爭，則選擇採取較為緩和的升息模式。這使美元對亞洲各國的主要貨幣短期內產生大幅的升值，而市場對利率升降的預期心理也每每造成劇烈的匯率波動，加大企業經營的難度。

本公司主營之 X 光平板感測器系列產品主要用於醫療檢查及工業用非破壞性檢測領域。雖全球經濟不確定性增加，醫療產業大致維持穩定。過去幾年本公司持續研發新技術及布局新產品，其中 IGZO 及軟性基板等產品獲得多個客戶的認可與採用，目前客戶委託的新開案產品中已有半數以上屬新技術類別，出貨占比也逐步提高，使銷售量維持成長趨勢。另在非破壞性檢測領域，本公司持續看好智慧製造將推升相關產品的需求，經過兩年的市場耕耘已有初步成果，預期一三三年將能維持快速成長。

本公司產品及技術發展持續獲得外部肯定，今年度本公司的「便攜型睿智 X 光平板感測器 Ridge X-Ray Flat Panel Detector」獲得「2023 SDIA Award 前瞻顯示大賞」之佳作，隨後更以「雪山動態 X 光平板偵測器」獲得「2024 台灣精品獎」的殊榮，連年獲獎是本公司研發能量的展現。這些獎項不只是對肯定研發人員的努力成果，更能提升本公司產品、技術的形象與能見度，對產品行銷有莫大助益。

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發揮企業對環境及人群的積極價值，我們持續參與社會公益活動，2 月份參與了「嘉義鰲鼓溼地 x 親子環教活動」，3 月份與群創光電一同為嘉義縣偏鄉小學舉辦兒童節活動並共同捐贈 1 萬支 COVID-19 快篩試劑，11 月則參與寓教於樂的公益「北門雙春淨灘活動」。而去年起與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攜手啟動的「雲嘉南

萬人行動 X 光早期肺癌篩檢計畫」也延續到今年，以本公司生產之雙能 X 光平板感測器模組搭配行動 X 光車深入各鄉鎮市地區，協助肺癌早期篩檢，繼續為促進民眾健康貢獻。

本公司於一一二年 3 月 27 日掛牌上市。上市掛牌之增資股款改善了公司的財務結構，也提升本公司的市場能見度及股票流通性，使公司未來的籌資更為便利；股票上市掛牌也增進客戶對本公司能提供長期、穩定供貨的信心，為後續的擴大發展奠立基礎。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837,116 仟元，較前一年度衰退 2.6%，主要因非晶矽元件產品的單價因市場競爭而下滑，且部分客戶新產品上市延後及產品組合調整所致，而本公司模組產品及工業檢測用系統產品之占比提高減輕了價格競爭的影響。一一二年度稅後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為新台幣 116,658 仟元，較前一年度衰退 41.3%，每股盈餘新台幣 3.00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9.17	43.3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11.22	635.8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8.56	218.89
	速動比率(%)	112.14	151.00
	利息保障倍數(倍)	46.80	17.7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96	5.74
	股東權益報酬率(%)	27.35	11.10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4.11	7.7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67.63	30.55
	純益率(%)	10.53	6.35
	每股盈餘(元)	5.62	3.00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以薄膜電晶體-光電二極體結構、感測器模組、X 光檢測影像分析之開發設計為核心技術，主係發展基於此技術核心之 X 光平板感測器相關產品，產品種類涵蓋元件、模組、檢測系統等不同型態，

主要應用於醫療、工業製造等檢測場域之數位 X 光檢測系統。由於此類檢測系統需求高精密度、高可靠度與耐用性，產品開發及設計驗證的過程往往長達數年，故產品之生命週期一般為 5~7 年以上，部分產品線之生命週期甚至將超過 10 年。

由於 X 光對於厚度、材質不同的物體具有不同的穿透能力，藉由分析穿透受測物後在不同波長下的 X 光能量高低差異，使人體、物體之內部結構得以影像化的呈現並判讀，因此在檢測領域中有其不可取代性。近年來隨著 AI 技術的發展，使影像分析的速度及精準度皆有了快速的增長，可預期隨著 AI 輔助影像分析技術的進步，未來 X 光檢測的應用場域及類型將持續的擴張。此外，使用薄膜電晶體-光電二極體技術之 X 光平板感測器因具有易於大尺寸化的優點，搭配新一代高影格率的技術升級後使大尺寸的動態檢測較以往更具成本效益，此部分的市場規模正快速提高，預估將是驅動本公司進幾年成長的關鍵因素。

為持續建構技術及產品之競爭力，本公司現致力於研發新一代高影格率的畫素結構與製程、高畫素填充因子之元件設計、新一代閃爍體製程、增加及更新 X 光感測器模組的產品線，另加大投入工業用非破壞性檢測的設備研發。在 AI 影像分析技術的領域，採用自行開發與外部合作雙軌推進的方式以加速發展。一一二年度研究開發費用為新台幣 228,278 仟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12.4%。本公司一一二年度新增已核可或申請中之國內外專利共 51 項，展現研發團隊之開發成果，未來將持續投入研發資源，推出優質高附加價值產品，提升客戶黏著度及市場競爭力。同時，本公司也會定期檢視所持有之專利組合及競爭對手之專利申請狀況，確保在專利之布局及專利相關支出可盡可能創造最大之效益。

二、一一三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力源自於研發團隊持續累積的薄膜電晶體-光電二極體技術，持續投入先進技術及產品之研發，並在此基礎上進一步厚植整合元件、模組之設計、製造及供應鏈調度能力；目標為透過技術領先、整合性的一站式購足服務以拓大目標客戶基數，並提升客戶的黏著度、拓展應用場域、產品之應用模式及目標市場規模。

在此基礎上，X 光平板感測器元件產品的重點在於提升新技術與

應用的滲透率，增加高含金量產品的銷售，並持續投入產品規格、良率及品質穩定度的改善，藉由不斷進步的技術及品質以爭取更多的客戶新產品開案、擴大客戶基礎，獲取最佳的利潤。而 X 光平板感測器模組(FPD module)產品的發展重點在於拓展產品線及提升客戶布局的廣度，完善靜態/動態、硬性/軟性、標準/高解析度等不同產品的產品線；市場拓展上則繼續擴大人醫用、獸醫用 FPD 產品的 OEM/ODM 客戶布局，並於一一二年的成果上持續開拓、加深新興國家的銷售管道、提升銷售量，藉以獲得產品開發及生產的規模效益、增加利潤。另一方面，X 光檢測於工業、製造業領域具有高度發展潛力正逐步轉換為銷售實績，且薄膜電晶體-光電二極體技術於動態檢測產品的滲透率將逐步提高，將規劃提高檢測系統的研發與銷售的資源及人員配置，以尋求更多的營收貢獻。

營運管理上，以下為主要政策方針：

1. 堅持提供高效能、高品質的感測器產品，提升客戶滿意度；
2. 加速新技術及新產品開發，持續推廣新技術產品，提升高含金量產品之出貨占比；
3. 提升模組產品之 OEM/ODM 服務能量；
4. 拓展工業用非破壞檢測產品的市場；
5. 繼續改善營運及供應鏈管理、優化成本結構，在擴大出貨量及客戶基礎的同時，提升每單位產品可貢獻的淨利；
6. 致力於企業的永續發展，從產品開發到日常營運決策層面，更廣泛的考量 ESG 層面的影響。

本公司以「提供全方位值得信賴的 X 光影像感測解決方案」為使命，在 X 光檢測、醫療影像的領域中持續推動研發創新，落實極大化技術價值、以獲利為依歸的產品策略。並藉由創新技術、產品及商業模式，結合全球供應鏈上下游夥伴創造新商機，布局全球，以實現營收與獲利持續成長。並積極強化長期競爭力及財務體質，向公司願景「感知未見以豐足可見，AI 智慧透視護康守安」邁進。

企業永續發展的理念近年來持續發展，社會期待企業展現貢獻社會的價值，並藉由對環保、公司治理的重視，進一步也提升股東及各利害關係人的利益。本公司將順應國際趨勢，將永續發展的精神與活動加入公司的各項營運層面中，敬請各位股東繼續給予支持與鼓勵。

(二)預期銷售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使用於數位 X 光攝影系統之 X 光平板感測器元件與模組，產品的領域目前以人體及動物醫療應用為主，並跨足工業檢測產品之範圍。數位 X 光攝影系統是商業化的產品，為應用層面廣泛的檢測技術之一，而 X 光平板感測器為其中的核心組件。依據市調機構 MarketsandMarkets Research 公司的資料顯示，涵蓋獸醫、人醫、牙科、工業及安檢領域的 X 光感測器(X-Ray Detectors)市場，其規模於民國 111 年達到 31 億美元，預期於民國 116 年達到 40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達 5.2%，為一持續且穩定增長的市場。且由於技術的進步，拓展了產品的性能及應用場域，在如此產業環境下，本公司預期一三年度 X 光平板感測器產品之銷售量將持續穩定增長。

(三)重要產銷政策

本公司以客製化產品為主，並提供客戶 OEM/ODM 之設計、生產、供應鏈調度等服務，生產量能及庫存規劃主要依客戶之採購規劃、訂單狀況，以及銷售團隊對市場的展望進行調整，並考量各類型物料之供應鏈狀況調整原物料之安全庫存水位。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為 X 光平板感測器解決方案之提供者，主要提供客戶以薄膜電晶體-光電二極體為主要技術之 X 光平板感測器元件、模組 OEM/ODM 服務、X 光檢測設備、供應鏈服務等一站式的全方位產品及服務。展望智慧醫療、工業 4.0 的發展，本公司將持續投入 AI 影像分析、智慧服務平台、工業用檢測產品之開發，以增加新的成長動能。

深耕的技術及長期累積的客戶信任是我們最有價值的無形資產，我們將持續投入研發，以建構快速且良好的服務能力、努力提高產品的品質及價值，使這項無形資產持續茁壯。我們會將無法為長期的技術發展、產品及服務、財務與現金流提供附加價值的行動視為營運能量的浪費，努力降低這樣的情形並持續改善營運。另一方面，我們也會反覆的分析、檢視各項預定進行或進行中的計畫，確保其效益達到目標水準，放棄無法達標的計畫並將資源重新進行有效配置。無論成功或失敗的計畫，我們都會持續從中吸取經驗並轉化為進步的養分。

優秀的人才才是公司持續成長及卓越運營的基石，我們會持續積極的招募及培育公司所需的各領域人才，睿生光電期待員工具備發明及

創造能力、能宏觀思考、能縝密規劃並迅速行動、能積極為顧客及股東創造長期效益，我們也會以此原則制定長期的人才發展計畫並據以執行。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俄烏戰爭及疫情期間經濟刺激政策在美歐地區帶來的通貨膨脹，因快速的升息而得到壓抑，卻也對投資、消費產生顯著的壓抑效果。隨著通膨降溫，美國、歐盟的升息措施預計已於一一二年結束，一三年將可能轉為降息，屆時美元匯率可能出現劇烈波動，也對全球經營環境帶來諸多的不確定性。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任何政策和法律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品質系統通過 ISO13485、ISO9001 等認證，台灣廠區獲得 QMS、ISO14001 等認證，醫療器材產品則通過本國衛生福利部 TFDA 及美國 FDA 等認證後進行銷售。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經營向來係遵行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經營團隊將會密切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俾利及時採取適當措施因應，以降低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及業務之影響。

睿生光電始終感念客戶選擇及信賴我們的產品與服務，感激每位股東的支持與鼓勵，也感謝每位同仁日復一日的辛勤投入，在此致上全部的謝意！最後，敬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董事長：楊柱祥



經理人：李志聖



主辦會計：黃仲緯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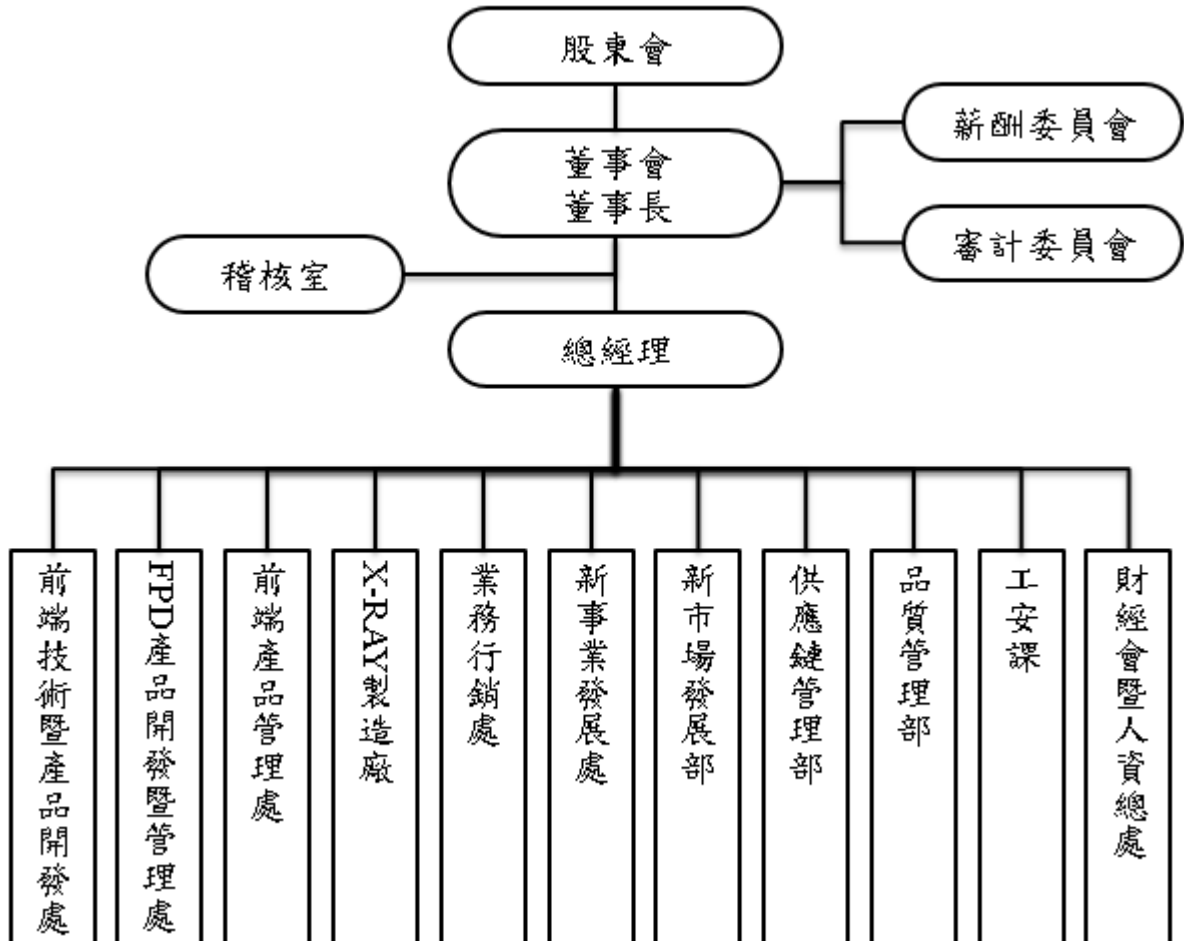
二、公司沿革

年度	重要記事
108年4月	成立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美國子公司InnoCare Optoelectronics USA, Inc.
108年6月	成立日本子公司InnoCare Optoelectronics Japan 株式会社
108年9月	取得中華民國「藥商許可證」
108年10月	FPD產品取得美國FDA許可
108年11月	取得ISO13485認證
109年4月	通過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優良製造規範(GMP)
109年6月	IGZO產品量產 產品Yushan系列取得中華民國衛生福利部醫療器材許可證(TFDA)
109年10月	台南工廠取得ISO14001認證 台南工廠取得ISO45001認證 產品Yushan系列通過美國FDA 510(k)審查
110年3月	產品Yushan系列取得歐盟CE認證 成立荷蘭子公司Innocare Optoelectronics Europe B.V.
110年4月	通過經濟部工業局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
110年5月	取得ISO9001認證
110年9月	股票公開發行申報生效
110年11月	於櫃檯買賣中心登錄為興櫃股票
111年2月	南部精準健康產業聚落推動計畫申請核可
111年4月	ODM產品Yushan之軟性基板系列取得中華民國衛生福利部醫療器材許可證(TFDA)及美國FDA許可證
111年6月	取得經濟部工業局「屬科技事業且具市場性之意見書」
111年7月	與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啟動「雲嘉南萬人行動 X 光早期肺癌篩檢計畫」
111年11月	IGZO 次世代雪山 Sylvia 動態捕捉 X 光平板感測器獲得2022 SDIA Award 前瞻顯示大賞之銅獎
111年12月	睿智X光平板偵測器獲得第19屆國家新創獎—企業新創獎
112年3月	3月27日正式上市掛牌買賣
112年10月	便攜型睿智X光平板感測器Ridge X-Ray Flat Panel Detector獲得2023 SDIA Award 前瞻顯示大賞之佳作
112年12月	雪山動態X光平板偵測器獲得2024台灣精品獎 雪山動態X光平板偵測器榮獲國家新創獎-企業新創獎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公司之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單位名稱	任務職掌
前端技術暨產品開發處	1.X 光平板感測器元件之設計開發 2.次世代感測器元件技術及製程之研究 3.客戶進行產品導入時之技術支援
FPD 產品開發暨管理處	1.X 光平板感測器模組(FPD)產品之設計開發及進度管理 2.影像分析及軟體服務之開發 3.X 光平板感測器模組產品之技術服務及售後服務處理
前端產品管理處	X 光平板感測器元件之產品規劃及開發進度管理
X-RAY 製造廠	1.全公司產品之生產製造 2.生產流程之自動化開發
業務行銷處	1.規劃銷售策略及訂立銷售目標 2.客戶產品需求及客戶關係之維繫窗口 3.客戶訂單之報價、審查、出貨安排及收款跟催
新事業發展處	1.工業檢測系統相關產品之開發與設計 2.工業檢測系統之市場推廣及銷售規劃 3.工業檢測系統客戶之報價、審查、出貨安排及收款跟催
新市場發展部	1.各項外部合作案之推動與管理 2.新產品、服務項目之前期規劃與準備 3.開拓新興市場之銷售通路 4.新產品項目及服務之市場拓展
供應鏈管理部	1.各項原物料、設備或生產治工具之議價、採購事宜 2.策略供應商之規劃 3.規劃生產物料之庫存水平及入料時程安排 4.進出口報關及貨運安排
品質管理部	1.規劃及維持品質管理系統 2.公司品質管理工作之計劃、執行、驗證的權責單位
工安課	1.環保、工安等工作之規劃，並監督執行 2.公司健康衛教等工作之推展
財經會暨人資總處	1.負責公司融資、投資、資金管理及信用管控作業 2.負責會計、帳款及稅務管理與費用管理暨經營績效分析作業 3.股務、投資人關係及公共關係工作等事務 4.招募、教育訓練、薪酬獎懲及員工福利等工作之規劃與推動 5.管理生產排程與交貨計畫 6.配合營運策略進行產能規劃與資本支出之管理 7.全公司資訊系統及各項資訊軟硬體設備之規劃與管理
稽核室	1.擬定年度稽核計畫 2.依董事會通過之稽核計畫進行查核 3.依董事會/董事長指示進行專案查核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資料

113年3月26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註1)	性別 年齡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或董事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群創光電(股)公司	—	110.11.05	3年	108.04.02	20,500,000	50.91	20,200,000	50.17	—	—	—	—	—	—	—	—	—
		代表人: 楊柱祥	男 50-59歲	110.11.05		108.04.02	不適用	—	308,388	0.77	—	—	—	—	中央大學化學工程碩士 群創光電(股)公司總經理 奇美電子(股)公司協理	註2	—	—	—
法人董事	中華民國	群創光電(股)公司	—	110.11.05	3年	108.04.02	20,500,000	50.91	20,200,000	50.17	—	—	—	—	—	—	—	—	
		代表人: 林添仁	男 60-69歲	110.11.05		110.11.05	不適用	—	32,000	0.08	—	—	—	—	台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研究所碩士 群創光電(股)公司協理 東貝光電(股)公司總經理室顧問 奇美電子(股)公司產品開發總處處長	註3	—	—	—
董事	中華民國	王志超	男 60-69歲	110.11.05	3年	110.11.05	20,588	0.05	58,838	0.15	—	—	—	—	清華大學材料工程研究所碩士 群創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奇菱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聯友光電(股)公司副廠長 工研院材料所副研究員	註4	—	—	—
董事	中華民國	黃大倫	男 60-69歲	110.11.05	3年	110.11.05	—	—	—	—	—	—	—	密西根大學安娜堡分校企管碩士 永威投資有限公司合夥人	註5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李鴻基	男 50-59歲	110.11.05	3年	110.11.05	—	—	—	—	—	—	—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股)公司總經理 香港商德意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董事總經理 瑞士商瑞士信貸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董事總經理 英商柏克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董事總經理	寬量國際(股)公司執行長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註1)	性別年齡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或董事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黃啟宗	男 60-69歲	110.11.05	3年	110.11.05	—	—	—	—	—	—	—	—	大同工學院機械系 臺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理事 科技部工程科技推廣中心諮詢委員	註6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周宜宏	男 70-79歲	110.11.05	3年	110.11.05	—	—	—	—	—	—	—	—	台北醫學大學醫學系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術副校長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講座教授	註7	—	—	—

註1：係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在任董事。

註2：兼任董事：KA Imaging Inc.、元奇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台灣群豐駿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人)、光銘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人)、啟耀光電(股)公司(法人代表人)、群怡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人)、群創光電(股)公司、群富醫療器材實業(股)公司(法人代表人)、寧波群豐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

兼任總經理：群創光電(股)公司

註3：兼任董事：CarUX Technology Europe B.V.、CarUX Technology Germany GmbH

註4：兼任董事長：財團法人群創教育基金會

兼任董事長暨執行長：eLux Inc.

兼任董事：群創光電(股)公司

註5：兼任董事長及策略發展室主管：英屬蓋曼群島商環宇通訊半導體控股(股)公司

兼任董事：上海宙錄光電有限公司、艾姆勒車電(股)公司、晶成半導體(股)公司、環翔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譜瑞科技(股)公司

兼任獨立董事：精誠資訊(股)公司

註6：榕懋實業(股)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路得社會企業(股)公司董事長、行政院雲嘉南區企業諮詢委員會委員、台灣生技醫療照護輔具協會顧問

註7：台北榮總放射線部特約醫師、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兼任教授

註8：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之相關資訊：無此情形。

1.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3年3月26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群創光電(股)公司(註)	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67%)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一外部經理人紐伯格伯曼歐洲有限公司投資專戶(1.53%)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4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受託群創光電信託財產專戶(1.33%)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POINT72聯合有限公司投資專戶(1.23%)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21%) 華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5%)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0.88%) 花旗(台灣)託管新加坡政府基金專戶(0.85%)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 ISHARES 核心MSCI 新興市場 ETF 投資專戶(0.82%)

註：資料來源為該公司民國 112 年 4 月 2 日停止過戶資料。

2.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3年3月26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鴻揚創業投資(股)公司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97.95%) 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2.05%)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一外部經理人紐伯格伯曼歐洲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不適用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註)	郭台銘(12.56%) 花旗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2.78%)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1.64%) 渣打託管列支敦士登銀行投資專戶(1.20%) 美商大通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1.19%)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1.14%) 花旗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1.06%) 花旗託管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託憑證專戶(1.06%)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元大台灣卓越50(0.89%) 渣打託管 iShares 新興市場 ETF 投資專戶(0.82%)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受託群創光電信託財產專戶	不適用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 POINT72 聯合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不適用
鴻準精密工業(股)公司(註)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9.88%) 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8.92%) 鴻揚創業投資(股)公司(6.01%) 鑫盛投資(股)公司(4.70%) 鴻元國際投資(股)公司(2.41%) 鴻棋國際投資(股)公司(2.25%) 渣打託管列支敦士登銀行投資專戶(2.11%) 花旗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1.11%) 美商大通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1.09%)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1.04%)
華準投資(股)公司	鴻準精密工業(股)公司(100%)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不適用
花旗(台灣)託管新加坡政府基金專戶	不適用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 ISHARES 核心 MSCI 新興市場 ETF 投資專戶	不適用

註：資料來源為該公司民國 112 年 4 月 2 日停止過戶資料。

3.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董事專業資格與經驗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董事長 群創光電(股)公司 代表人：楊柱祥	國立中央大學化學工程碩士。現任本公司董事長，近三十年完整面板產業資歷，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須工作經驗，擁有國際觀，專業市場競爭判斷、創新領導及營運管理能力、策略規劃及危機處理之能力，帶領公司走向產業領導先驅，邁向永續經營。
董事 群創光電(股)公司 代表人：林添仁	臺灣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碩士。近二十八年完整 TFT-LCD 產業經歷，專業領域為 IC 設計、CCD 影像及顯示器驅動電路系統設計。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須工作經驗，擁有國際觀，專業市場競爭判斷、創新領導及營運管理能力。
董事 王志超	清華大學材料工程研究所碩士。逾三十年平面顯示器產業。專精於面板產業之製造、研發和業務豐富經驗。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須工作經驗，擁有國際觀，專業市場競爭判斷、創新領導及營運管理能力、策略規劃及危機處理之能力。
董事 黃大倫	密西根大學安娜堡分校企管碩士。現為英屬蓋曼群島商環宇通訊半導體控股(股)公司董事長及策略發展室主管，擁有逾十四年豐富產業經驗，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須工作經驗，具備公司治理、財務、商務、市場行銷及產業相關營運規劃能力。
獨立董事 李鴻基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企業管理碩士，現為寬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擁有逾二十二年金融、證券、財務、投資等相關領域之經驗，具備公司治理、財務分析、產業發展洞察力。
獨立董事 黃啟宗	大同工學院機械系學士。現為榕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逾三十二年產業運營經驗，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須工作經驗，具備公司治理、財務、商務、市場行銷及產業相關營運規劃、經營與管理實務能力。
獨立董事 周宜宏	台北醫學大學醫學系學士。現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系兼任教授，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逾十八年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學術研究經驗，專精於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學術研究。具有五年以上之公司業務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專業資格。

(2)董事獨立性資訊

姓名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p>董事長 群創光電(股)公司 代表人：楊柱祥</p>	<p>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已符合下述各獨立性評估條件。</p> <p>(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2)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3)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4)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5)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6)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p> <p>(7)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p>	<p>無</p>
<p>董事 群創光電(股)公司 代表人：林添仁</p>	<p>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已符合下述各獨立性評估條件。</p> <p>(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2)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p> <p>(3)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4)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5)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p>	<p>無</p>

姓名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p>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p> <p>(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p>	
<p>董事 王志超</p>	<p>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已符合下述各獨立性評估條件。</p> <p>(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p> <p>(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p> <p>(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p> <p>(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p> <p>(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11)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p> <p>(12)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p>	<p>無</p>

姓名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董事 黃大倫</p>	<p>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已符合下述各獨立性評估條件。</p> <p>(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p> <p>(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p> <p>(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p> <p>(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p> <p>(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11)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p> <p>(12)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p>	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獨立董事 李鴻基</p>	<p>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已符合下述各獨立性評估條件。</p> <p>(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p> <p>(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p> <p>(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p> <p>(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無

姓名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p>(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p> <p>(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11)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p> <p>(12)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p>	
<p>獨立董事 黃啟宗</p>	<p>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已符合下述各獨立性評估條件。</p> <p>(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p> <p>(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p> <p>(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p> <p>(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p>	<p>無</p>

姓名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p>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p> <p>(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p>	
<p>獨立董事 周宜宏</p>	<p>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已符合下述各獨立性評估條件。</p> <p>(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p>	<p>無</p>

4.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強化董事會職能擬訂有多元化方針。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並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請股東會選任之。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第四項，董事宜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需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宜具備之能力如下：

- (1)營運判斷能力。
- (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3)經營管理能力。
- (4)危機處理能力。
- (5)產業知識。
- (6)國際市場觀。
- (7)領導能力。
- (8)決策能力。

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第三項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指出：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1)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2)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 7 位董事組成，包含 4 位非執行董事、3 位獨立董事，成員均具備財金、商務及產業知識及國際市場觀且長於領導、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等專業能力。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本公司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占比為 0%，獨立董事占比為 42.86%、女性董事占比為 0%，3 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 3 年以下，2 位董事年齡在 50-59 歲，4 位董事年齡在 60~69 歲，1 位董事年齡在 70~79 歲。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女性董事比率目標為 15% 以上，預計在下屆董事會增加一名女性董事以達成目標。本

公司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政策之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專業								獨董任期年資	
		國籍	性別	兼任本公司員工	年齡			營運判斷	經營管理	財務會計	商學經濟	危機處理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決策	3年以下	
					50-59歲	60-69歲	70-79歲										
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	楊柱祥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	—
法人董事代表人	林添仁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	—
董事	王志超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	—
董事	王大倫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李鴻基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黃啟宗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周宜宏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已達成
董事會成員至少含一位女性	未達成
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超過三屆	已達成

本公司之董事會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及對公司、股東負責，在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董事會皆依照法令、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等，據以行使職權。本公司董事會強調獨立運作及透明化之功能，董事及獨立董事皆屬獨立之個體，獨立行使職權。三席獨立董事亦遵循相關法令規定，搭配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審度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等，據以確實監督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財務報表之允當編製。此外，依本公司之「董事選舉辦法」訂定董事及獨立董事選任方式採行累積投票制與候選人提名制，鼓勵股東參與，持有一定股數以上之股東得提出候選人名單，該候選人資格條件審查及有無違反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之確認事項，相關受理作業皆依法進行及公告，保障股東權益，以避免提名權遭壟斷或過於浮濫，保持獨立性。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3年3月26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註1)	性別	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 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志聖	男	108.09.01	90,000	0.22	—	—	—	—	交通大學光電研究所 群創光電(股)公司業務協理	寧波群安電子公司董事長 InnoCare Optoelectronics Japan Co., Ltd.董事長 InnoCare Optoelectronics USA, Inc. 董事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駱建郎	男	109.07.01	76,000	0.19	—	—	—	—	紐約市立大學柏魯克分校金融投 資所 群創光電(股)公司總處長 日商三井住友銀行襄理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副理 日商東京三菱銀行主任	InnoCare Optoelectronics Japan Co., Ltd.董事 寧波群志光電有限公司董事 寧波群輝光電有限公司董事	—	—	—
處長	中華民國	孫銘賢	男	108.09.01	39,600	0.10	—	—	—	—	台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研究所 群創光電(股)公司處長 統寶光電(股)公司副理	InnoCare Optoelectronics Japan Co., Ltd.董事	—	—	—
處長	中華民國	鄭敦仁	男	108.09.01	24,600	0.06	—	—	—	—	南加州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 群創光電(股)公司業務副處長 奇晶光電(股)公司副處長 奇美電子(股)公司經理	—	—	—	—
處長	日本	藤澤 良德	男	109.11.01	—	—	—	—	—	—	B.A. in Economics, Chiba University-Chiba, Japan Innolux Japan Co., Ltd.董事	InnoCare Optoelectronics Japan Co., Ltd.總經理	—	—	—
廠長	中華民國	李易謙	男	111.01.28	49,400	0.12	—	—	—	—	成功大學微電子工程所 群創光電(股)公司經理 台灣積體電路(股)公司助理工程師	—	—	—	—
財務主管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黃仲緯	男	110.08.01	48,149	0.12	—	—	—	—	成功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 群創光電(股)公司經理 台灣紙業(股)公司稽核室主任 台灣立訊精密公司經理	寧波群安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註1：係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在任經理人。

註2：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之相關資訊：無此情形。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註1)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損)之比例(註8)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或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9)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註5)		退職退休金(F)(註6)		員工酬勞(G) (註7)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損)之比例(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群創光電(股)公司 代表人：楊柱祥	1,200	1,200	-	-	74	74	240	240	1.30	1.30	-	-	-	-	-	-	-	-	1.30	1.30	52,721
董事	群創光電(股)公司 代表人：林添仁																					
董事	王志超																					
董事	黃大倫																					
獨立董事	李鴻基	900	900	-	-	55	55	170	170	0.96	0.96	-	-	-	-	-	-	-	0.96	0.96	-	
獨立董事	黃啓宗																					
獨立董事	周宜宏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酬金除參酌董事績效評估所得之評估結果外，另依據本公司章程，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對各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將績效風險之合理公平性與所得報酬連結，並參酌公司營運績效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提出建議提交董事會決議。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係指民國112年度曾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資訊。

註2：係指民國112年度支付董事之報酬。

註3：係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

註4：係指民國112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

註5：係指民國112年度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係指民國112年度提撥至政府機關之金額。

註7：係為擬議數；個別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尚未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註8：稅後純益(損)係指民國112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損)。

註9：係為擬議數；酬金總額尚未經母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群創光電(股)公司/楊柱祥/林添仁/王志超/黃大倫/李鴻基/黃啟宗/周宜宏	群創光電(股)公司/楊柱祥/林添仁/王志超/黃大倫/李鴻基/黃啟宗/周宜宏	群創光電(股)公司/楊柱祥/林添仁/王志超/黃大倫/李鴻基/黃啟宗/周宜宏	群創光電(股)公司/黃大倫/李鴻基/黃啟宗/周宜宏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林添仁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楊柱祥/王志超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8	8	8	8

(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註 1)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註 3)		獎金及特支費 等等(C) (註 4)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5)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損)之比例 (%) (註 6)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李志聖	3,101	3,101	108	108	3,317	3,317	418	—	418	—	5.95	5.95	—

註 1：係填列民國 112 年度曾任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資訊。

註 2：係指民國 112 年度支付之報酬。

註 3：係指民國 112 年度提撥至政府機關之金額。

註 4：係指民國 112 年度員工之獎金及特支費等。獎金及特支費係為擬議數。

註 5：係為擬議數；個別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尚未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註 6：稅後純益係指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7：依本公司組織架構目前並無設置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之經理人，故不另揭露酬金級距表。

(三)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3年3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 1)	股票 金額	現金金額 (註 2)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註 3)
經 理 人	總經理	李志聖	—	1,674	1,674	1.43%
	協理	駱建郎				
	處長	孫銘賢				
	處長	鄭敦仁				
	處長	梁永祥				
	處長	藤澤良德				
	廠長	李易謙				
	財務主管 會計主管	黃仲緯				

註 1：係填列截至 112 年度曾任職之經理人。

註 2：係為擬議數；個別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尚未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註 3：稅後純益係指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四)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之關連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項目	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損)比例							
		111 年度				112 年度 (註)			
		酬金總額		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董事		2,895	2,895	1.46%	1.46%	2,639	2,639	2.26%	2.26%
總經理及副 總經理		7,955	7,955	4.00%	4.00%	6,944	6,944	5.95%	5.95%

註：董事酬金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係為擬議數。

2.給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度及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本公司董事之酬勞皆按公司章程規定，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給付。總經理的酬金包括薪資、獎金、特支費、員工酬勞、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由薪酬委員會綜合考量公司營運

績效、個人績效與職責、產業發展趨勢及公司治理指標之環境、社會、治理等面向的貢獻及表現，並參酌外部薪酬及同業同類職務水準，經董事會綜合考量薪酬數額及支付方式等事項後決議。

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參酌產業環境、公司營運狀況、董事及總經理責任承擔、貢獻度與目標達成等綜合考量後擬議，並提報董事會決議，經股東會同意後發放。

(2)本公司訂定酬金之程度、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依公司章程第 32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董監事酬勞不高於千分之一。

本公司係依照年度實際獲利情形與章程規定比率分派董事酬勞與員工酬勞，經薪資報酬委員會酌參產業環境、公司營運狀況、董事與總經理責任承擔、貢獻度與目標達成等綜合考量後擬議，並提報董事會決議，於報告股東會後發放。

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2)董事會開會 5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small>(註)</small>	備註
董事長	群創光電(股)公司 代表人：楊柱祥	5	—	100.00%	
法人董事	群創光電(股)公司 代表人：林添仁	5	—	100.00%	
董事	王志超	5	—	100.00%	
董事	黃大倫	5	—	100.00%	
獨立董事	李鴻基	4	1	80.00%	
獨立董事	黃啟宗	5	—	100.00%	
獨立董事	周宜宏	5	—	100.00%	

註：實際出席(列)席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民國112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共召開6次董事會議，決議事項內容如本年報第60-61頁，所有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類別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及結果
自我評鑑	每年執行一次	112.01.01~112.12.31	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包含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包含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個別董事成員內部自評	<p>評估內容：</p> <p>1.董事會績效評估：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p> <p>2.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p> <p>3.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p> <p>評估結果：</p> <p>評估結果各分為五個等級：極差(非常不同意)、差(不同意)、中等(普通)、優(同意)、極優(非常同意)。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成員」、「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內部自評結果分別為優、優、極優、極優，足</p>

類別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及結果
					以顯示本公司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運作成效卓越。
外部 評鑑	每三年執行一次	112.01.01~ 112.12.31	董事會	以問卷填答、 書面審閱及實地訪談進行評估	<p>評估內容： 依董事會專業職能（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董事會決策效能（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對內部控制之重視程度與監督及董事會對永續經營之態度等四大構面，以問卷填答、書面審閱及實地訪談進行評估。</p> <p>評估結果：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背景則涵蓋有會計、醫學、及醫療器材等專業，能從不同角度提供多元化意見。 董事會成員對於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較為深入，充分發揮決策效能。 本公司目前除配合法規要求外，也積極主動參與社區關懷活動，未來目標除了編製永續報告書外，也包含碳中和及碳盤查，期許深化企業社會責任之落實，以追求永續經營目標。</p> <p>建議事項主要有：增進董事多元組成、持續檢視人才績效評估標準之妥適性及增加永續發展議題於董事會之討論等三項。 本公司針對上述建議將研議擬定因應計畫，包括未來董事改選時，將審慎評估董事候選人名單，將性別要素納</p>

類別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及結果
					<p>入評估，促使董事會成員組成更為多元，並有助引入不同之價值觀點，強化董事成員多元性；</p> <p>本公司將透過定期檢討績效評估標準，並於董事會會議中增加相關討論，使其能更貼近企業現實所需，並針對評估標準發展出更為細緻及明確之操作標準；並尋求外部顧問的建議，以提供多元的人才培育發展觀點，以擬定適當的發展計畫、獎酬制度或績效評估標準。</p> <p>本公司將優於法令規定，提早編製民國112年度永續報告書，以利投資人掌握相關資訊。公司在思考推行其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政策上，除了現有已落實的政策，將持續朝向更多元發展，例如：除了在公司所在地區提供免費檢測外，或許也可同時提供肺部相關疾病高風險人士定期檢測。未來可持續參考外部顧問所提供之建議，以利針對環境、永續以及公司治理等議題能有更多元化的創新思考。</p>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本公司為有效建立董事會治理制度及健全監督功能，訂有董事會議事規範，重要議案皆依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進行公告，以達資訊充分揭露及保障股東權益。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會負責，就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以確保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 (二)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1 月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

令規定之職權，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30-33頁。

(三)本公司於民國110年11月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及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等，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42-43頁。

(四)本公司於民國110年11月5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選任董事7人，含獨立董事3人，以強化董事會職能及公司治理。

(五)董事會成員每年持續在專業能力以外之範圍，選擇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法務、會計、永續發展等課程，或內部控制制度、財務報告責任相關課程以提高董事成員對公司治理之認知與落實。董事會成員進修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56頁。

五、民國112年度各次董事會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期別及日期	獨立董事 李鴻基	獨立董事 黃啟宗	獨立董事 周宜宏
第三屆第十一次 112.02.09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第三屆第十二次 112.04.12	委託出席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第三屆第十三次 112.05.23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第三屆第十四次 112.07.25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第三屆第十五次 112.10.24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2)審計委員會開會5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 (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 率(%)(註)	備註
獨立董事	李鴻基	4	1	80.00%	
獨立董事	黃啟宗	5	—	100.00%	
獨立董事	周宜宏	5	—	100.00%	

註：實際出(列)席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年度工作重點及職權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

1. 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2. 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3. 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4. 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5. 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二)審計委員會之職權事項如下：

- 1.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2.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3.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4.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5.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6.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7.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8.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9.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10.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11.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二、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三屆第十一次 112.02.09	1.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2.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報酬暨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3.制定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暨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之非確信服務 4.提報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屆第十二次 112.04.12	1.擬具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 2.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3.本公司民國 112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案 4.擬向關係人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5.修訂本公司關係人、特定公司與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案	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屆第十三次 112.05.23	1.本公司擬投資取得愛因斯坦人工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案	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屆第十四次 112.07.25	1.本公司民國 112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董事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三屆第十五次 112.10.24	1.本公司民國 112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案 2.擬訂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稽核計畫 3.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	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四、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一)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方式：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至少每季一次定期會議及每月底前提交上月份稽核報告及缺失追蹤報告，就本公司年度稽核計畫執行狀況及內控缺失追蹤改善情形提出報告；若遇重大異常事項時得隨時召集會議。

(二)民國 112 年度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溝通重點	處理執行結果
112.01.06	111 年 12 月稽核報告提交獨董查閱	獨董未有異議
112.02.03	112 年 1 月稽核報告提交獨董查閱	獨董未有異議
112.02.09 審計委員會	1.111 年第四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2.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報告後無異議 2.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112.03.07	112 年 2 月稽核報告提交獨董查閱	獨董未有異議
112.04.12 審計委員會	112 年第一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報告後無異議
112.04.13	112 年 3 月稽核報告提交獨董查閱	獨董未有異議
112.05.09	112 年 4 月稽核報告提交獨董查閱	獨董未有異議
112.05.23 審計委員會	112 年 4 月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報告後無異議
112.06.12	112 年 5 月稽核報告提交獨董查閱	獨董未有異議
112.07.12	112 年 6 月稽核報告提交獨董查閱	獨董未有異議
112.07.25 審計委員會	112 年第二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報告後無異議
112.08.10	112 年 7 月稽核報告提交獨董查閱	獨董未有異議
112.09.08	112 年 8 月稽核報告提交獨董查閱	獨董未有異議
112.10.12	112 年 9 月稽核報告提交獨董查閱	獨董未有異議
112.10.24 審計委員會	112 年第三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報告後無異議
112.11.09	112 年 10 月稽核報告提交獨董查閱	獨董未有異議
112.12.08	112 年 11 月稽核報告提交獨董查閱	獨董未有異議

(三)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之溝通方式：

本公司獨立董事及簽證會計師至少每季一次定期會議，簽證會計師就本公司財務報告查核/核閱結果，於審計委員會中進行討論，並針對法令修訂對本公司有無重大影響，進行充分溝通。

(四)民國 112 年度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摘要：

日期	溝通重點	處理執行結果
112.02.09	1.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2.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報酬暨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3.制定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暨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之非確信服務 4.提報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獨董未有異議
112.04.12	1.擬具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 2.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3.本公司民國 112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案 4.擬向關係人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5.修訂本公司關係人、特定公司與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案	獨董未有異議
112.05.23	1.本公司擬投資取得愛因斯坦人工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案	獨董未有異議
112.07.25	1.本公司民國 112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獨董未有異議
112.10.24	1.本公司民國 112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案 2.擬訂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稽核計畫 3.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	獨董未有異議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針對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提升資訊透明度等皆有相關規範；有關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請至本公司網站查詢。	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V V V		(一)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二) 本公司依據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停止過戶時所提供之股東名冊確實掌握主要股東、董事及經理人持股情形。另對內部人(董事、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所持股權之變動情形，按月申報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 本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內部相關辦法，建立適當風險控管機制與防火牆。 (四)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及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並依法令於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防範內線交易暨重大訊息管理作業程序禁止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一)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請參閱本年報第20-21頁。	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本公司業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由本公司獨立董事擔任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30-33頁及第42-43頁，未來將視法令規定或實務需求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三)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依據本公司董事會通過訂定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於每年年度結束時進行當年度績效評估，其結果連同董事自我評估作為提名董事及訂定其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評估所屬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除簽證會計師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及「審計品質指標(AQIs)」外，並依本年報第40-41頁註1之標準與三構面6項AQI指標進行評估。經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要求，以及參考AQI指標資訊，確認會計師及事務所，在查核經驗與受訓時數均優於同業平均水準。最近一年度評估結果業經民國113年2月20日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後，並提報民國113年2月2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對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四、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	V		本公司已於民國110年12月28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任命駱建郎協理兼任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之督導及規劃，其資格符合上市上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p>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條之一第一項公司治理主管之規定。</p> <p>公司治理主管職權範圍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三、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五、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六、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 七、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 八、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p>並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公司治理運作情形。</p> <p>民國112年度業務執行情形如下，並提報民國113年2月20日董事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民國112年共召開5次董事會、5次審計委員會及3次薪資報酬委員會。 2.民國112年召開股東常會1次。 3.協助董事會成員擬定年度進修計畫及安排進修課程，民國112年董事會成員均完成6小時之持續進修課程。 4.本公司為董事及重要職員投保責任險，並於續保後向董事會報告。 5.定期與獨立董事及會計師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溝通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32~33頁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innocare-x.com)。 6.擬訂董事會議程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並於會後二十天內完成董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會議事錄。</p> <p>7.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事改選辦理變更登記事務。</p> <p>8.辦理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內部績效評估，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其個別成員之評估結果請參閱本年報第 27~29 頁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innocare-x.com)。</p> <p>9.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56~57頁。</p>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p>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 (http://www.innocare-x.com) 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利害關係人聯絡公司之管道。本公司亦將與各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執行計劃、目標與成效等於每年董事會議程定期報告。民國112年度各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於民國113年2月20日向董事會報告。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等資訊請參閱本年報第41~42頁註2。</p>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p>本公司委任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為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並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務。</p>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p>(一)本公司業已架設網站 (https://www.innocare-x.com)，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資訊。</p>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p>(二)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各期間之法人說明會亦即時更新於公司網站中，供投資人參閱。</p>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	V		<p>(三)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告，及於規定期限內提早公告各月份營運情形，並於規定期限內公告期中財務報告。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p>(一)員工權益：本公司重視員工的待遇與福利，提供優於法令之薪酬水準、假勤制度及退休保險等，請參閱本年報伍、營運概況之五、勞資關係第90頁說明。</p> <p>(二)僱員關懷：本公司重視員工身心平衡，台灣廠區成立職工福利委員，舉辦各項休閒文康活動、推廣社團活動，使員工在工作之餘，亦能兼顧健康及生活之平衡。為提升員工健康意識，每年定期舉辦健康檢查並提供員工健康諮詢。另為確保女性員工之福祉，配合廠區所在地勞動法規實施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強化安胎休養及家庭照顧請假權益等，對於妊娠之女性員工，落實健康風險評估，視需要進行工作調整，在兼顧母性保護與就業平權之原則下，營造女性員工友善工作環境。</p> <p>(三)投資者關係、供應商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本公司依據利害關係人的屬性，建立多元且流暢的溝通管道，例如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以溝通反饋利害關係人的需求與期許。</p> <p>1.員工：建立溝通管道如員工關愛專線、員工關愛信箱、動員大會溝通會議、政令宣導線上系統、勞資會議、職福會議。</p> <p>2.股東/投資者：本公司秉持公平公開原則對待所有股東，除每年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p>之規定召集股東會，鼓勵股東積極參與股東會之提案及發問。</p> <p>3.客戶：專職業務與客服單位即時回應客戶需求，建立客戶抱怨回饋系統，即時查看事件處理進度；客戶實地稽核與問卷回覆；建立品質管理資訊平台及客戶滿意度調查。</p> <p>4.供應商：建立供應商採購與供應商管理互動平台及專職採購與供應商管理部門，與供應商不定期舉辦交流會議，也提供反貪腐舉報信箱。</p> <p>5.社會(社區、媒體、非營利組織)：設立專職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適時回應，不定期發佈新聞稿與聲明稿，與記者會召開等。參加非政府組織舉辦之研討會以掌握產業脈動，作為政策規劃參考，與非政府組織合作辦理扶持弱勢、提倡環境意識專案強化雙向溝通。</p> <p>(四)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兼具專業背景及實務經驗，公司每年度皆為董事安排進修課程，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進修情形，請參閱本年年報第 56 頁。</p> <p>(五)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以建立風險管理機制，定期審視相關財務、法規、氣候變遷、水電資源、產業供應鏈、資訊安全及職業安全衛生等面向風險。以提升業界競爭能力。 風險管理流程主要包括風險鑑</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別、風險評估及風險因應。 風險鑑別：針對法規、產業準則及國際發展趨勢等判別相關風險項目。 風險評估：風險程度依嚴重度與發生頻率綜合考量。 風險因應：依風險程度，訂立管控措施及因應方案，評估管控方案的準則一般包括成效、可行性及成本。</p> <p>(六)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重視客戶資訊保密及隱私權，致力於建置設、購、產、銷等構面的資訊網，透過完整蒐集情資等優化客戶服務，深化產品競爭力與客戶依賴度，達成客戶滿意。此外，每年透過客戶滿意度分析調查來瞭解並滿足客戶需求，針對客戶的回饋與意見，定期檢視並提出適當的改善計畫，持續精進之最高品質的產品與服務。</p> <p>(七)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尚未列入受評公司，故不適用。</p>			

註 1：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翁雅玲會計師及邵志明會計師

評估內容：

項次	評估項目	是	否
1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V	
2	非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獨立董事者，不再此限)。	V	
3	非本人及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V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V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V	

項次	評估項目	是	否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V	
7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V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V	
9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V	
10	最近二年內不得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V	
11	不得涉及本公司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V	

註 2：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溝通管道與回應方式

利害關係人身份	優先關注議題	溝通管道、回應方式與溝通頻率	112 年利害關係人溝通實績
員工	1.人才招募與留才 2.申訴時的即時關懷回饋 3.在職訓練 4.職業健康與工作安全	溝通管道： 1.勞資會議/每季 2.員工職福會議/每季 3.員工意見箱/不定期 聯絡窗口：許小姐 HR@innocare-x.com 06-7007238#22612	1.全年勞資會議 4 次；職福會議 4 次 2.全年員工關愛案件 2 件
股東/ 投資者	1.財務績效 2.人員招募與留才	溝通管道： 1.股東常會/每年 2.法人說明會/每半年 3.公司年報/每年 4.投資人信箱/不定期 5.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重大訊息/不定期 聯絡窗口： 法人關係 黃先生 IR@innocare-x.com 06-7007238#22552	1.公司年報、各季度財務報告及各月營收皆按時公告 2.保持 IR 信箱和發言人管道暢通，以利投資人了解公司的運營與經營績效。本年度 IR 信箱共回覆投資人詢問郵件共 5 封、電話聯繫超過 15 通。 3.本年度舉辦實體法人說明會 1 場 4.發布中英文重大訊息計 76 則及各項公告 202 則
客戶	1.持續提供高品質、高技術的產品 2.客戶關係管理 3.產品設計、製造保存等程序符合醫療法規要求	溝通管道： 1.日常會議/日、周、月 2.評核/季度、年度 3.滿意度調查/年度 聯絡窗口：陳小姐 Sales@innocare-x.com 06-7007238#22497	1.隨時利用銷售會議和商談進行溝通 2.不定期拜訪客戶，直接聽取客戶的意見並即時回饋
供應商	1.職業健康與工作安全 2.穩定的運營	溝通管道： 1.日常會議/日、周、月 2.評核/年度 3.供應商稽核/不定期 4.反貪腐舉報信箱/不定期 聯絡窗口： 反貪腐舉報信箱 speak-up@innocare-x.com 曾小姐	1.5 場供應商高階溝通會議 2.8 場供應商評核會議

利害關係人身份	優先關注議題	溝通管道、回應方式與溝通頻率	112年利害關係人溝通實績
		joy.tseng@innocare-x.com 06-7007238#22610	
社會 (社區、媒體、非營利組織)	1.污染防治 2.人才招募與留才	溝通管道： 1 公益活動專案/不定期 聯絡窗口： 許小姐 CSR@innocare-x.com 06-7007238#22612	1.參與研討會並積極回應問卷等之調查 2.不定期進行發佈公司訊息，每季公司營運績效等之公告 3.與群創教育基金會共同舉辦環境教育、淨灘、捐贈物資等公益活動 4.與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共同舉行雲嘉南萬人行動X光肺癌篩檢活動(延續前一年)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3年3月31日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獨立性情形(註3)	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兼會成員家數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2)		
獨立董事召集人	李鴻基	請參閱本年報第10~11頁董事資料及第14頁董事專業資格揭露相關內容	請參閱本年報第15~19頁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相關內容	—
獨立董事	黃啟宗			—
獨立董事	周宜宏			—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0年11月5日至113年11月4日，最近年度(112)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召集人	李鴻基	2	1	66.67%	
獨立董事	黃啟宗	3	—	100.00%	
獨立董事	周宜宏	3	—	100.00%	

註：實際出(列)席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職權

- (一)定期檢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二)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三)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依據績效評估標準所得之評估結果，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職權時，依下列標準為之：

- (一)薪資管理應符合本公司之薪酬理念。
- (二)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三)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二、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及公司對於委員意見之處理：

董事會日期	薪委會日期	議案內容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三屆第十一次 112.02.09	第一屆第八次 112.02.09	1.審議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2.審議經理人全獎酬制度 3.審議經理人薪酬建議案	委員會全體出席 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同意通過
第三屆第十二次 112.04.12	第一屆第九次 112.04.12	1.審議經理人薪酬建議案 2.審議 111 年經理人員工酬勞建議案	委員會全體出席 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同意通過
第三屆第十五次 112.10.24	第一屆第十次 112.10.24	1.審議群創光電庫藏股受領經理人名冊與認購數額案 2.審議 112 年經理人薪資調整建議案	委員會全體出席 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同意通過

(五)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不適用。

(六)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本公司由財經會暨人資總處作為推動企業永續發展專責組織，董事會於民國110年9月24日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或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民國113年2月20日向董事會報告民國112年度執行成果。透過董事會督促協助經營團隊實踐企業社會責任，推升永續績效。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本公司董事會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以建立風險管理機制，定期審視相關財務、法規、氣候變遷、水資源、能資源、產業供應鏈、資訊安全及職業安全衛生等面向的風險，以提升業界競爭能力。風險管理流程主要包括風險鑑別、風險評估及風險因應。 風險鑑別：針對法規、產業準則及國際發展趨勢等判別相關風險項目。 風險評估：風險程度依嚴重度與發生頻率綜合考量。 風險因應：依風險程度，訂立管控措施及因應方案，評估管控方案的準則一般包括成效、可行性及成本。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1.本公司依循國內相關環保法規及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準則，於民國 109 年 10 月進行 ISO14001:2018 環境管理系統首次驗證，並順利通過 BSI 驗證稽核，取得 ISO14001:2018 環境管理系統證書，後續於每年定期接受驗證機構稽核驗證，以維持證書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p>有效。於民國 112 年 8 月接受年度驗證通過，有效期限至民國 113 年 8 月底。</p> <p>2.本公司每季定期召開安全衛生委員會暨環境管理審查會議，持續致力於將環境衝擊降至最低，達到環境友善目標。</p> <p>(二)本公司藉由機台設計、技術提升、持續參數調整最適化與推動原物料使用減量與回收，從源頭減少環境污染物之排放。如:民國 112 年統計一般事業廢棄物清理總重 12.713 公噸，而回收再利用總重為 5.56 公噸，主要回收廢棄物種類為紙類與塑膠類，總回收率達 42.97%；以及民國 112 年製程原料碘化銫循環經濟運作，回收純化碘化銫總重為 2.25 噸，無法純化餾餘物 0.25 公噸，純化回收率為 90%。持續致力於將環境衝擊降至最低，達到環境友善目標。</p>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p>(三)本公司參照 TCFD 建議報告書框架，以「營收」、「直接成本」、「間接成本」、「資本支出」、「資本獲得」、「資產價值」、「保費」與「負債」等八大面向歸納出潛在財務衝擊風險。截至目前為止 TCFD 尚在分析中，將於民國 113 年永續報告書揭露之。</p>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p>(四)1.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設定基準年為民國 110 年，溫室氣體盤查說明如下：</p> <p>(1)民國 110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為 4112.66(公噸 CO₂e)，銷售密集度為 2.12 密集度(公噸 CO₂e/百萬元營收)，主要來自範疇二的間接電力排放，占前開排放量的 79.67%，其次為範疇三採購的電力產生排放，占前開排放</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量的 14.65%。資料涵蓋範圍為本公司台灣廠區(不含海外子公司及辦公室)範疇一、範疇二及範疇三。</p> <p>(2)民國 111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為 4602.9229(公噸 CO₂e)，銷售密集度為 2.44 密集度(公噸 CO₂e/百萬元營收)，主要來自範疇二的間接電力排放，占前開排放量的 80.49%，其次為範疇三採購的電力產生排放，占前開排放量的 13.95%。資料涵蓋範圍為本公司台灣廠區(不含海外子公司及辦公室)範疇一及範疇二及範疇三。</p> <p>2.用水量:本公司用水主要使用於產品與設備清洗，未來將持續評估增加設備循環水之使用與設備用水效率之提升，以節約水資源。統計近年製造生產使用之用水量已非常少，民國 112 年用水量僅為 167 噸。</p> <p>3.廢棄物管理說明如下：</p> <p>(1)本公司為善盡廢棄物管理責任，除每月進行廢棄物只存及產出情形申報外；每年也針對廢棄物清除、處理及再利用廠商進行現場稽核，確保廢棄物廠商符合規範。</p> <p>(2)本公司針對廠商進場管制、廢棄物貯存區管理、廢棄物處理設備與污染防治設施運轉情形、現場作業安全管理以及營運狀況等進行稽查，並依稽核結果決定後續合作可能性。</p> <p>(3)針對新廠商遴選，本公司以財務營運穩定性、是否具備相關許可資格及歷年違規紀錄等作為評估標準，確保廢棄物處理商</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的品質。</p> <p>(4)民國 112 年廢棄物總重為 12.938 公噸，其中一般事業廢棄物 12.713 公噸，占比 98.26%；有害事業廢棄物為 0.225 噸，占比 1.74%，廢棄物主要為委託合格廢棄物清理業者處理。</p> <p>(5)民國 112 年廢棄物回收再利用總重為 5.56 公噸，皆為一般事業廢棄物，回收再利用種類為紙類與塑膠類，總回收率為 42.97%。</p> <p>(6)民國 112 年製程原料碘化銫循環經濟運作，回收純化碘化銫總重為 2.25 噸，無法純化餾餘物 0.25 公噸，純化回收率為 90%。</p>
<p>四、社會議題</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V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p>	V	<p>(一)本公司依照勞動基準法、就業服務法與性別工作平等法等國家相關法規，訂定相關員工守則，保障同仁權益。致力保障人權。民國 112 年提出人權暨多元共融政策，支持並尊重國際相關勞動人權規範，包含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UDHR)、聯合國全球盟約(Global Compact)、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UNGPs)、國際勞工組織(ILO)和負責任商業聯盟(RBA)行為準則，依循當地法令規定和國際人權準則的精神，制定人權保障與勞動相關規範，建立機會均等的企業文化，並公布於本公司網站。</p> <p>(二)本公司提供員工兼顧工作與生活的假勤方案、節慶獎金、團體保險，亦規劃具市場競爭力之薪酬水準，除了考量薪資福利之外部競爭性與內部公平性，也綜觀公司財務、營</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反映於員工薪酬？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p>運狀況、業界年度調薪策略及個人工作表現，完善規劃及執行年度調薪作業、設計與核發激勵獎金，以激勵並留任優秀人才。</p> <p>(三)1.本公司設有專責之安全衛生管理組織，負責擬訂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推動工作環境及作業安全辨識，評估與控制等各項安全衛生管理事項。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每季定期開會討論職安衛議題，員工亦能透過勞工代表參與職安衛議題討論，讓職安衛政策推行能最貼近現場同仁需求，以達到全員安全且健康的目的。</p> <p>2.本公司於民國109年首次驗證通過ISO45001及TOSHMS職安衛管理系統驗證取得證書，並於民國112年8月持續接受年度驗證稽核合格，持續維持證書有效，期限至民國113年8月底。</p> <p>3.本公司追求零職業災害為願景，致力於確保工作環境符合安全標準，及人員於工作中不會受到傷害，落實公司建構安全健康職場承諾與接軌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民國112年失能傷害頻率為零，失能傷害嚴重度為零，達成當年度零職災發生之目標。</p> <p>4.本公司民國112年無發生火災，故無相關死傷數據及火災改善因應措施。</p>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p>(四)以「醫療器材法規要求」為主軸，加入「認知教育」的思維規劃健全的認證發展架構，以專業職能和管理職能認證為基石垂直推展相關課程，再以水平推展各部門訓練，亦配合公司營運策略，透過提供內/外部訓練管道，如語文學習、E圖書學習、在職進修等人才發展網絡，藉</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p>	V		<p>此提升同仁之專業知識與技能，進而達成公司目標和組織需求之多元性教育訓練途徑。另有數位轉型系列課程，依據不同對象的學習藍圖，經由與學術單位合作線上及實體等多元學習課程，提升人員智能思維之發展目的，持續增加強化人員及組織總體競爭力，因應工業 4.0 之 AI 浪潮以及跨領域管理人才及技術領袖整合。</p> <p>(五)本公司建立以顧客為導向的作業理念，透過電話、E-Mail 與面對面的會議溝通，充分了解顧客的需求，並擬訂改善對策，迅速地回覆客戶。本公司亦訂有客戶服務相關執行程序，以確保客戶之各項需求能獲得妥善的回應。</p> <p>(六)本公司制定供應商行為準則聲明，要求供應商於勞工、健康與安全、環境、商業道德及管理體系等各方面之商業行為確實符合本準則，並完全遵守經營所在國家/地區的法律和法規。同時，本公司會定期進行查核，查核結果亦為公司決策的重要因素之一。</p>
<p>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p>	V		<p>本公司配合主管機關推動「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之政策，蒐集資料，優於法規編製未經第三方驗證單位確信之民國 112 年永續報告書。</p>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p> <p>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其相關運作情形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同仁及關係企業均需遵守本規定，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發揮企業對環境及人群的積極價值，我們持續參與社會公益活動，2月份舉辦了「嘉義鰲鼓溼地 × 親子環教活動」，3月份與群創光電(股)公司一同為嘉義縣偏鄉小學舉辦兒童節活動並共同捐贈1萬支COVID-19快篩試劑，11月則參與寓教於樂的公益「北門雙春淨灘活動」。而去年起與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攜手啟動的「雲嘉南萬人行動 X 光早期肺癌篩檢計畫」也延續到今年，以本公司生產之雙能X光平板感測器模組搭配行動X光車深入各鄉鎮市地區，協助肺癌早期篩檢，繼續為促進民眾健康貢獻。			

(七)本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1.本公司訂有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由董事會核定整體風險之管理政策與重大決策，本公司推動企業永續發展專責組織預計民國113年度於董事會呈報氣候風險與機會，配合檢視相關永續願景目標與成果，視情況滾動式進行調整。
2.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2.本公司參照TCFD建議報告書框架，以營收、直接成本、間接成本、資本支出、資本獲得、資產價值、保費與負債等八大面向歸納出潛在業務、策略及財務之長中短期風險。相關評估結果將於民國113年永續報告書揭露之。
3.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3.本公司參照TCFD建議報告書框架，以歸納出潛在財務衝擊影響。將於民國113年永續報告書揭露之。
4.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4.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基於三道防線原則，由業務執行單位負責，進行風險辨識及管控；由風險管理單位保法令遵循並掌握風險管理目標；由稽核室獨立執行稽核業務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有效運作。
5.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5.本公司目前採用TCFD框架，惟目前並未採取情境分析。
6.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6.本公司尚未擬定因應氣候變遷之轉型計畫，將依風險分析結果討論是否制訂。
7.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7.本公司尚未採用內部碳定價做為規劃工具，將會持續進行導入之評估。

項目	執行情形
8.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8.本公司自願性提早進行溫室氣體盤查，設定民國110年為基準年，民國111-112年持續進行溫室氣體盤查，溫室氣體排放盤查範圍為範疇一至範疇三，皆通過第三方機構查證確信，取得查證聲明書。
9.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1-1及1-2)。	9.另填於1-1及1-2。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CO ₂ e)、密集度(公噸CO ₂ 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1.本公司民國110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為4112.66(公噸CO ₂ e)，銷售密集度為2.12密集度(公噸CO ₂ e/百萬元營收)，主要來自範疇二的間接電力排放，占前開排放量的79.67%，其次為範疇三採購的電力產生排放，占前開排放量的14.65%。資料涵蓋範圍為本公司台灣廠區(不含海外子公司及辦公室)範疇一、範疇二及範疇三。
2.本公司民國111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為4602.9229(公噸CO ₂ e)，銷售密集度為2.44密集度(公噸CO ₂ e/百萬元營收)，主要來自範疇二的間接電力排放，占前開排放量的80.49%，其次為範疇三採購的電力產生排放，占前開排放量的13.95%。資料涵蓋範圍為本公司台灣廠區(不含海外子公司及辦公室)範疇一及範疇二及範疇三。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1.本公司民國110年確信日期為民國111年6月21日，確信範圍為本公司台灣廠區(不含海外子公司及辦公室)範疇一、範疇二及範疇三，確信機構為立恩威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DNV)，確信準則為ISO14064-1:2018，確信聲明書意見為溫室氣體排放真實、透明且可衡量，完整確信資訊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2.本公司民國111年確信日期為民國112年5月3日，確信範圍為本公司台灣廠區(不含海外子公司及辦公室)範疇一、範疇二及範疇三，確信機構為立恩威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DNV)，確信準則為ISO14064-1:2018，確信聲明書意見為溫室氣體排放真實、透明且可衡量，完整確信資訊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 1.依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0條第2項規定時程及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說明辦理，民國112年本公司無具體減量數據。
- 2.民國113年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具體行動與減量目標規劃中，評估推行ISO 50001能源管理系統，鑑別公司重大用電產生源，以做為未來訂定具體行動計畫與目標之參考依據。

(八)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本公司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及作法，亦一併於各項內部規章及對外文件如員工行為準則、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行為準則作業規範，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及作法，且嚴格要求公司員工必須履行公司之誠信政策。同時，於本公司年報、公司官網等文件中，亦詳細說明公司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二)本公司為防範不誠信行為，已針對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加強相關防範措施。此外，本公司要求全體員工均須詳加瞭解前述規範，並將規範公告於公司官網及內部平台，供內外部人員得隨時查閱，公司並持續以定期之教育訓練及多元化宣導方式，使員工明確知悉其應遵守之規範，藉此降低不誠信行為之發生。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	V		(三)為防範任何不誠信行為，本公司除了要求供應商、承包商或其他合作者允諾，不能從事任何違法之商業行為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不能向睿生員工提供不當利益及賄賂等書面之廉潔承諾。如遇較高不誠信行為之廠商，除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外，情節重大者將通報司法單位。本公司已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於法規修訂時於董事會提出當年度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執行報告時，重新檢視本公司「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是否需要配合修正。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p>	<p>V</p> <p>V</p> <p>V</p> <p>V</p>	<p>(一)本公司要求全球供應商遵守供應商企業社會行為責任準則作業規範並簽署廠商承諾書以共同實踐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此外，本公司持續對供應商及客戶進行政策宣導，除藉此向供應商及客戶傳達公司之誠信經營文化外，並得以瞭解是否有不符合誠信正直的行為發生。</p> <p>(二)本公司由財會暨經營管理處作為專責單位，持續依公司政策推動各項誠信經營方案，並宣導誠信廉潔事項。每年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民國112年企業誠信經營執行情形於民國113年2月20日董事會報告。倘有違反誠信廉潔之個案情事，本公司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p> <p>(三)本公司於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及員工行為準則中明定防止利益衝突之相關規範。並要求所有同仁均需要主動申報並迴避任何利益衝突之情形。而為落實政策之執行，公司亦要求員工須每年度填寫問卷調查，主動陳報有無任何利益衝突之情事。</p> <p>(四)本公司建立完整有效的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以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本公司除有內部稽核單</p>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V	V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序及相關保密機制，保護檢舉人身份之機密性，使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除將誠信經營守則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供隨時查詢。另股東會年報中，亦詳盡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所有同仁及關係企業均須遵守本規定，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一）嚴格遵守商業行為法規及其他上市上櫃相關規範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礎，並持續進行法規鑑別與更新，以確保法規落實執行。 （二）公司每年持續進行商業道德法規風險評估，透過內部控制制度落實本公司之商業道德風險管理。			

（八）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針對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提升資訊透明度等皆有相關規範，亦針對公司治理評鑑逐一檢視評量指標之實際施行情形，期能協助公司逐步建置良好的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有關本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年報參、公司治理報告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第 26-63 頁)，有關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司治理專區或本公司網站查詢。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明確規範公司內部重大訊息處理及揭露機制，並定期檢討以符合現行法令與實務管理之需要，並於公司內部公告及對全體員工進行教育訓練。
2. 為強化優勢競爭力，本公司持續結合營運目標與研發資源訂定智慧財產策略，並落實智權佈局及保護措施。其中，針對智權管理

已建置戰略佈署策略（包括專利教育訓練、提案評審機制、獎勵制度、專利核准後評估、專利活化策略等），更搭配專利管理系統的建制，打造完善的專利管控框架，以強化對專利佈局的掌握及運用。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於全球專利總累計約有 49 項。另針對商標、著作權及營業秘密面向，本公司持續依相關管理辦法，積極執行商標審查及佈局，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於全球已取得註冊商標共計有 19 件。此外，透過嚴密安全措施對營業秘密及著作權進行管制，更進一步擴張到所有智慧財產之保護，以有效控管並整合智慧財產的優勢資源，強化公司之競爭力，以確保競爭優勢。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智慧財產管理計畫之執行情形，已於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提報董事會。

3.本公司每年安排董事進修，民國 112 年度董事進修情形請參閱下表：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H)
董事長	楊柱祥	112.07.27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營業秘密保護及內線交易防制與因應之道	3
董事	林添仁 王志超 黃大倫				
獨立董事	李鴻基 黃啟宗 周宜宏	112.10.26		企業的永續治理--性別平權與多元決策	3

4.本公司定期安排高階主管參加公司治理相關課程，民國 112 年度高階主管參與公司治理相關課程情形請參閱下表：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H)
總經理	李志聖	112.07.27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營業秘密保護及內線交易防制與因應之道	3
		112.10.26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企業的永續治理--性別平權與多元決策	3
公司治理主管	駱建郎	112.07.21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新創公司如何進行股權規劃與組織架構設計	3
		112.07.27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營業秘密保護及內線交易防制與因應之道	3
		112.08.11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高階管理者在ESG治理的角色與職責	3

		112.10.26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企業的永續治理--性別平權與多元決策	
處長	鄭敦仁 孫銘賢 藤澤良德	112.07.27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營業秘密保護及內線交易防制與因應之道	3
		112.10.26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企業的永續治理--性別平權與多元決策	3
廠長	李易謙	112.07.27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營業秘密保護及內線交易防制與因應之道	3
		112.10.26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企業的永續治理--性別平權與多元決策	3
財務主管 會計主管	黃仲緯	112.07.27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營業秘密保護及內線交易防制與因應之道	3
		112.10.26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企業的永續治理--性別平權與多元決策	3

5.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與運作情形

本公司依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目前董事共7名(含獨立董事3名)，均具有產業知識及國際市場觀且長於領導、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等專業能力。

未來本公司董事會之組成架構及成員經歷背景將延續目前架構。各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將作為董事提名續任之參考。

關於董事會之接班規劃，本公司除考量多元化，並將注重性別平等，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本公司秉持擁抱改變、引領市場需求，以育新創養接班、佈局領導梯隊及深化板凳深度為三大主要方向，接班人除須具備卓越工作能力外，價值觀亦需與公司相符。

接班人培育計畫乃依據未來發展及潛力人才能力，規畫個人發展方案，主要分為：培育歷練、代理觀察、正式繼任等三階段，期間提供課程與行動學習、專案指派與管理授權、派駐與輪調等方式，並透過績效評估與高階人評會審議等制度評估正式繼任的可行性。除了透過內部的學習，也鼓勵高階主管及潛力人才至頂尖學府進修，以深化企業經營管理知識與能力。

(十)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年2月20日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3年2月20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楊柱祥  簽章

總經理：李志聖  簽章

-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無此情事。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事。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1)承認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符合法定之規定，本案照案承認。
執行情形：相關表冊已依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備查及公告申報。

(2)承認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

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符合法定之規定，本案照案承認。
執行情形：訂定民國 112 年 6 月 17 日為除息基準日，同年 7 月 14 日為發放日，每股配發現金新台幣 1.3 元。

(3)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符合法定之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依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

(4)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符合法定之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於民國 112 年 6 月 5 日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並依修訂後規則辦理。

(5)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符合法定之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於民國 112 年 6 月 5 日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並依修訂後規則辦理。

2.民國 112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重要決議

會議時間	重要決議
第三屆 第11次 112.02.0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運計畫 2.本公司民國 112 年年度預算案 3.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4.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5.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報酬暨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6.制定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 7.召集本公司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案 8.提報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9.定本公司民國 111 年第四季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增資基準日案 10.與金融機構簽訂銀行額度契約案 11.提報本公司經理人全獎酬制度 12.提報本公司經理人薪酬建議案
第三屆 第12次 112.04.1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擬具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 2.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3.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4.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5.本公司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增列案 6.本公司民國 112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案 7.擬向關係人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8.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申請暫停及恢復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作業程序、內部人新就(解)任資料申報作業程序、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關係人、特定公司與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及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案 9.訂定本公司民國 112 年第一季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增資基準日案 10.提報本公司經理人薪酬建議案 11.提報本公司民國 111 年經理人員工酬勞建議案
第三屆 第13次 112.05.2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擬投資取得愛因斯坦人工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案
第三屆 第14次 112.07.2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民國 112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第三屆 第15次 112.10.2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民國 112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案 2.擬訂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稽核計畫 3.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 4.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5.訂定本公司民國 112 年第三季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增資基準日案 6.本公司擬與金融機構簽訂銀行額度契約案 7.提報群創光電庫藏股受領經理人名冊與認購數額案 8.提報民國 112 年經理人薪資調整建議案
第三屆 第16次 113.02.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2.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3.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報酬暨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4.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運計畫 5.本公司民國 113 年年度預算案 6.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會議時間	重要決議
	7.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案 8.召集本公司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案 9.提報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0.擬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11.訂定本公司民國 112 年第四季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增資基準日案 12.擬與金融機構簽訂銀行額度契約案 13.提報經理人退休金管理辦法 14.審議本公司擬辦理員工持股信託計畫案 15.提報民國 112 年度經理人年度薪酬建議案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事。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事。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與其所屬事務所及關係企業之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之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翁雅玲	112/01/01~ 112/12/31	3,500	2,452	5,952	—
	邵志明					

1.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事。

2.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事。

(二)所稱審計公費係指公司給付簽證會計師有關財務報告查核、核閱、複核、財務預測核閱及稅務簽證之公費。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事。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此情事。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及質押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註1)	112年		113年度截至3月31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	—	—
	代表人:楊柱祥	13,500	—	—	—
法人董事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	—	—
	代表人:林添仁	32,000	—	—	—
董事	王志超	34,000	—	—	—
董事	黃大倫	—	—	—	—
獨立董事	李鴻基	—	—	—	—
獨立董事	黃啟宗	—	—	—	—
獨立董事	周宜宏	—	—	—	—
總經理	李志聖	60,000	—	—	—
協理	駱建郎	64,000	—	—	—
處長	鄭敦仁	20,400	—	—	—
處長	孫銘賢	30,400	—	—	—
處長	藤澤良德	—	—	—	—
廠長	李易謙	40,600	—	—	—
財務主管 會計主管	黃仲緯	40,000	—	—	—

註1：係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在任者。

(二)股權移轉資訊：

最近(112)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並無發生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本公司關係人之情事。

(三)股權質押資訊：

最近(112)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並無發生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本公司關係人之情事。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群創光電(股)公司	20,200,000	50.17%	—	—	—	—	洪進揚	該公司之董事長	—
代表人：洪進揚	329,800	0.82%					群創光電(股)公司	該公司之董事長	—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2,789,914	6.93%	—	—	—	—	—	—	—
群創開發創業投資有限合夥	1,000,000	2.48%	—	—	—	—	群創光電(股)公司	該公司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	—
能率亞洲資本卓越轉型成長有限合夥	650,000	1.61%	—	—	—	—	—	—	—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富士軟片株式會社投資專戶	500,000	1.24%	—	—	—	—	—	—	—
禾豐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0.99%	—	—	—	—	—	—	—
洪進揚	329,800	0.82%	—	—	—	—	群創光電(股)公司	該公司之董事長	—
楊柱祥	308,388	0.77%	—	—	—	—	群創光電(股)公司	該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	—
中華開發優勢創業投資有限合夥	211,000	0.52%	—	—	—	—	—	—	—
黃正安	171,000	0.42%	—	—	—	—	—	—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日期：112年12月31日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InnoCare Optoelectronics Europe B.V.	500	100.00	—	—	500	100.00
InnoCare Optoelectronics Japan Co., Ltd.	30,010	100.00	—	—	30,010	100.00
InnoCare Optoelectronics USA, INC.	900,000	100.00	—	—	900,000	100.00
寧波群安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註 2	100.00	—	—	註 2	100.00

註 1:係公司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註 2:係屬有限公司，故無股數資料。

肆、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發行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113年3月26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40,267,000	9,733,000	50,000,000	

(二)股本來源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 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生效(核准)日期、文號
108.04	10	20,000	200,000	20,000	200,000	現金設立	無	108.04.02 南商字第 1080008497 號
110.05	-	45,000	450,000	31,000	310,000	盈餘轉增資 11,000 仟股	無	110.05.31 南商字第 1100015621 號
110.08	14.5	45,000	450,000	34,985	349,845	員工認股權轉換新股 3,984 仟股	無	110.08.02 南商字第 1100021997 號
110.11	-	50,000	500,000	34,985	349,845	修改公司章程提高股本	無	110.11.10 南商字第 1100032627 號
111.11	14.5	50,000	500,000	35,782	357,820	員工認股權轉換新股 797 仟股	無	111.11.11 南商字第 1110033395 號
112.03	14.5	50,000	500,000	35,785	357,850	員工認股權轉換新股 3 仟股	無	112.03.03 南商字第 1120005634 號
112.04	70	50,000	500,000	39,380	393,850	現金增資 3,600 仟股	無	112.04.12 南商字第 1120009127 號
112.05	14.5	50,000	500,000	39,387	393,870	員工認股權轉換新股 2 仟股	無	112.05.03 南商字第 1120011951 號
112.11	14.5	50,000	500,000	40,229	402,290	員工認股權轉換新股 841 仟股	無	112.11.13 南商字第 110032434 號
113.03	14.5	50,000	500,000	40,236	402,360	員工認股權轉換新股 7 仟股	無	113.03.11 南商字第 1130006912 號

(三)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四)股東結構

113年3月26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人)	—	—	70	25,551	26	25,647
持有股數(股)	—	—	26,400,818	13,155,422	710,760	40,267,000
持股比例(%)	—	—	65.56 %	32.67%	1.77 %	100.00%

(五)股權分散情形

1.普通股股份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 10 元；113 年 3 月 26 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22,607	673,257	1.67%
1,000 至 5,000	2,564	4,827,560	11.99%
5,001 至 10,000	244	1,863,700	4.63%
10,001 至 15,000	91	1,129,781	2.81%
15,001 至 20,000	41	736,293	1.83%
20,001 至 30,000	29	710,530	1.76%
30,001 至 40,000	17	599,620	1.49%
40,001 至 50,000	15	705,249	1.75%
50,001 至 100,000	23	1,683,845	4.18%
100,00 至 200,000	7	948,063	2.35%
200,00 至 400,000	4	1,249,188	3.10%
400,00 至 600,000	1	500,000	1.24%
600,00 至 800,000	1	650,000	1.61%
800,00 至 1,000,000	1	1,000,000	2.48%
1,000,001 以上	2	22,989,914	57.11%
合 計	25,647	40,267,000	100.00%

2.特別股股份股權分散情形：本公司無發行特別股股份。

(六)主要股東名單：持有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3 年 3 月 26 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0,200,000	50.17%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2,789,914	6.93%
群創開發創業投資有限合夥	1,000,000	2.48%
能率亞洲資本貳卓越轉型成長有限合夥	650,000	1.61%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富士軟片株式會社投資專戶	500,000	1.24%
禾豐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0.99%
洪進揚	329,800	0.82%
楊柱祥	308,388	0.77%
中華開發優勢創業投資有限合夥	211,000	0.52%
黃正安	171,000	0.42%

(七)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年度	111 年(註 1)	112 年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最高	163.50	158.50
	最低	62.40	79.90	78.90	
	平均	104.72	101.54	81.94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2.82	31.94	32.54	
	分配後	22.82	31.94	32.54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5,780	38,946	40,254	
	每股盈餘(元)	5.62	3.00	0.51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30	1.10(註 2)	—	
	無償配股	—	—	—	不適用
		—	—	—	不適用
	累積未付股利	—	—	不適用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	未上市(櫃)	註 3	160	
	本利比	未上市(櫃)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櫃)		不適用	

註 1:本公司未上市櫃，故無市價可資參考，相關比例亦無法計算。

註 2: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通過惟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註 3: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27 日掛牌上市，可參考之數據較為不足，亦無法計算。

(八)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視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前期累積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有不足時，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本公司視未來之長期財務規劃、投資環境、產業競爭狀況、資本支出預算、資金需求及保障股東權益，股利發放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二十，惟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時，可決議全數轉入保留盈餘不予分配。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現金股利之分

派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前項股利分派比率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考量調整之。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配發之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4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44,293,700 元，按分配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每股配發現金新台幣 1.1 元，惟尚待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3. 股利政策預期是否有重大變動：無此情形。

(九)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未擬議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十) 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公司章程第 32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董監事酬勞不高於千分之一。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之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計虧損為基礎，按一定成數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並列報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其中員工酬勞以股票發放之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且不再考量除權除息。若次年度通過發布財務報告日後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業經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現金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8,383,070 元及董事酬勞新臺幣 128,970 元。

上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民國 112 年度估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並無配發員工股票酬勞，故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實際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員工酬勞			董事酬勞
以股票份派 員工酬勞金額	以股票份派 員工酬勞股數	以現金份派 員工酬勞金額	
—	—	15,927,886	245,044

(2)實際分派情形與認列數有差異者，其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實際分派與認列數並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二)轉換公司債資料：無此情形。

(三)交換公司債資料：無此情形。

(四)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資料：無此情形。

(五)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無此情形。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一)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二)附認股權特別股資料：無此情形。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元；股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一次(期) 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不適用(註1)
發行日期	109年7月7日
發行單位數	3,414,000單位(1單位認購普通股1股)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2)	8.49%
認股存續期間	六年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兩年：30% 屆滿三年：60% 屆滿四年：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1,651,200
已執行認股金額	23,942,400
未執行認股數量	1,762,800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14.5(註3)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2)	4.38%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係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由於本公司尚屬成長階段，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及稀釋效果應屬有限。

註1：本公司發行該次員工認股權憑證時為非公開發行公司，依公司法第167條之2規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發行。

註2：已發行股份總數係以年報刊印日止向經濟部登記之已發行總數。

註3：本公司於民國110年5月12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配合盈餘分派，認股價格由22.5元調整至14.5元。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單位：仟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1)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1)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1)
經理人	總經理	李志聖	744	1.85	599	14.5	8,688	1.49	145	14.5	2,100	0.36
	協理	駱建郎										
	處長	孫銘賢										
	處長	鄭敦仁										
	處長	梁永祥										
	處長	藤澤良德										
	廠長	李易謙										
	財務主管 會計主管	黃仲緯										
員工	經理	吳智濠	669	1.66	544	14.5	7,884	1.35	125	14.5	1,817	0.31
	經理	徐彰嶺										
	經理	陳宇珩										
	經理	陳進吉										
	經理	曾毓珊										
	經理	劉志強										
	經理	蔡宜勳										
	經理	鄭瑞文										
	資深經理	郭鐘亮										
	經理	鄧啟彬										

註1：已發行股份總數係指經濟部變更登記資料所列股數。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無此情形。

七、併購辦理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完成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

1.最近一季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主辦證券承銷商所出具之評估意見：無。

2.最近一季執行情形，如執行進度或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說明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改進計畫：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本公司並無發行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之情形。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主要從事X光平板感測器元件及模組與工業用X光檢測設備之研發、設計及銷售，亦提供醫療用電子元件之組裝服務等。

2.民國 112 年度各項業務之合併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X 光平板感測器元件	1,313,492	71.50%
X 光平板感測器模組	495,768	26.98%
其他	27,856	1.52%
合 計	1,837,116	100.00%

3.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運用薄膜電晶體-光電二極體(Thin Film Transistor - Photodiode, TFT-PD)技術生產並使用於數位 X 光攝影(Digital Radiography, DR)系統中之關鍵零部件。主要發展的產品種類為：

(1)X光平板感測器元件(X-Ray Flat Panel Detector Device)

係市售X光平板感測器模組之核心部件，主體為其上有薄膜電晶體-光電二極體之硬性或軟性基板，可依不同需求提供客製化尺寸、畫素大小及畫素電路結構之設計。另可依需求另於其上附加閃爍體或資料讀取迴路。主要功能為以陣列模式配置感測畫素對穿透受測標的之X光進行光電感應，將各感測畫素所感應出之高低不同的X光能量轉換為電荷並進行儲存。

(2)X光平板感測器模組(X-Ray Flat Panel Detector Module)

數位X光攝影系統中之主要部件，主要功能為對感測器元件中各畫素被讀出之電訊號進行處理，包含形成影像、資料儲存、傳輸等，使其能實際運用於檢測之場域。係於感測器元件加上控制板、記憶體、內外部機構件、電池、天線等

組件後之產品。由於使用於實際檢測之場域，因此會依照不同產品線的使用情境設計抗衝擊、防水、靜電防護等機能，同時也針對檢測需求區分靜態、半動態、動態檢測等不同類型的產品。

(3)工業用/生產線用X光平板感測器模組/設備

製造業、食品業或農產品業常需要檢測產品內部結構或包裝後的內部狀況，X光的透視特性使其能運用於非破壞性、侵入性的檢測場域。使用TFT-PD架構的檢測設備相較於互補式金屬氧化物半導體 (Complementary Metal-Oxide-Semiconductor, CMOS)技術具有一次性大面積檢測及成本的優勢，使應用層面更為廣泛。本公司的研發團隊除自行研發，也與供應鏈夥伴策略夥伴合作，結合X光平板感測器技術與設備設計能力，開發適用於生產製造領域之X光檢測設備，輔以影像分析技術，提供客戶完整的檢測解決方案。另一方面，針對部分現有產品線無法滿足的檢測設備需求，本公司亦代理銷售國內外專業品牌之產品，提供客戶更全面的服務。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1)可適用更高影格率(Frame Rate)之感測器元件

為因應更多元的檢測場域及應用層面，產品由靜態演進為半動態及動態已是現在進行式，這也需要元件的效能足以支應更高影格率的感測取像。本公司將氧化物半導體”氧化銦鎵鋅(Indium Gallium Zinc Oxide, IGZO)”結構的技術應用於TFT-PD產品上，使其可支援動態使用，產品目前已獲得許多國際品牌客戶的採用。在此基礎下，本公司亦不斷精進設計與製程技術，持續推出效能更佳的發新一代的IGZO技術產品。另本公司著眼於未來，亦已啟動研發新一代的低溫多晶矽(Low Temperature Poly-Silicon, LTPS) 並搭配主動畫素感測結構之產品，期待一舉將產品的效能再往上提升。

(2)影像診斷平台服務與AI輔助分析應用

本公司正與合作夥伴一同建立獸醫用線上影像診斷平台，邀請專業之動物醫療影像判讀專家加入，提供國內各大小獸醫院/診所之獸醫師進行X光影像的診斷建議。另本公司亦採取自行開發與外部合作並行的模式，發展運用AI輔助檢

測分析的應用，期待能藉此降低檢測人員之工作負擔、提高檢出辨識率與檢測效率，提供本公司的產品價值。

(3)具多應用性高階動態X光探測器技術及產品開發

考量客戶需求及市場發展趨勢，針對醫療透視攝影與手術檢查並適用於各種工業X光非破壞性in-line檢測市場，本公司除開發使用IGZO技術之動態元件，也延伸投入動態模組產品平台的開發，產品具備高影格率與低雜訊性能，並提供即時影像擷取、影像校正、傳輸與顯示功能，以提供客戶在醫療診斷或工業檢測皆具效益的選擇。

(4)半導體級X光檢測技術

鑒於光學檢測技術只能檢測表面晶片缺陷，X光檢測系統可對全晶錠表面到深度進行掃描，反應結構資訊，提供晶體缺陷密度及其分布狀況，讓客戶有效掌握基板品質，未來生產出的元件品質與效能也能更加穩定。本公司以X-ray平板偵測器技術為基礎，搭配軟硬體整合技術能力，開發複合檢測技術，對SiC晶錠及晶片進行檢測，切入碳化矽上、中、下游檢測市場。整合X-ray成像及光學干涉斷層掃描(OCT)檢測技術，藉由影像關聯強化缺陷辨識力，建立非破壞性SiC晶錠/球/片的缺陷檢測方案。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使用於數位X光攝影系統之X光平板感測器元件與模組，產品的領域目前以醫療應用為主另亦可整合於工業檢測的設備中數位X光攝影系統是商業化的產品，為應用層面廣泛的檢測技術之一，而X光平板感測器為其中的核心組件。依據市調機構 MarketsandMarkets 於 X-Ray Detectors Market by Technology, FPD, Application - Global Forecast to 2027 的估計，涵蓋獸醫、人醫、牙科、工業及安檢領域的 X光感測器(X-Ray Detectors)市場，其規模於民國 111 年達到 31 億美元，預期於民國 116 年增長為 40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達 5.2%，顯示此為一持續且穩定增長的市場。若將市場定義範圍擴大至整體數位 X 光檢測市場，依市調機構 MarketsandMarkets 的估計，民國 110 年的市場規模為 111 億美元，預期在約 8.1%的年均成長率下，民國 115 年時整體市場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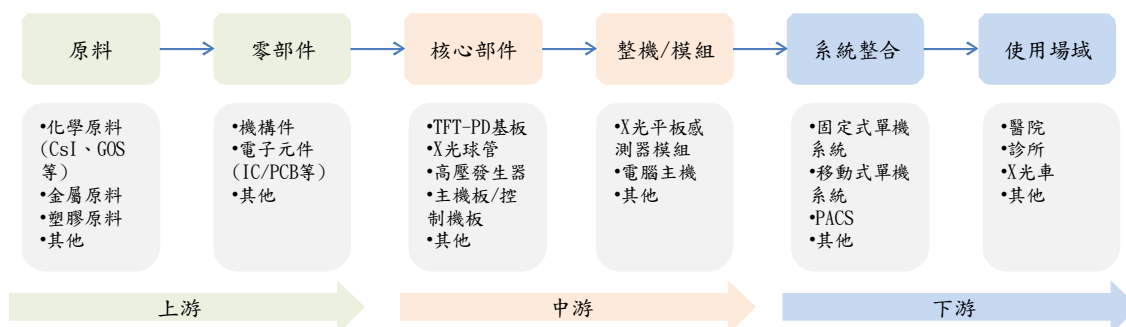
模將達到 164 億美元。

數位 X 光攝影具有拍攝圖像快速數位化讀取的優勢，且拍攝所需的 X 光劑量較低，鑒於使用者對低輻射劑量的重視，且雲端技術的普及使各項診斷分析的應用加速發展，促使全球市場以更快的速度轉換為數位 X 光攝影(DR)。另全球人口老化問題也催生更多醫療設備及照顧的需求。在供給端層面，由於韓國、中國等地區的多個新興模組供應商及數位 X 光系統供應商崛起，雖然讓市場價格因競爭而下滑，但也加速此類產品於新興國家地區的滲透率，促使市場規模持續增長。

除了醫療市場，近年來工業 4.0 及智慧製造已成為發展重點，IoT 的發展將促發更多的非破壞性檢測需求，搭配目前已被廣泛採用的自動光學檢查設備(Automated Optical Inspection, AOI)，形成外觀形態、內部結構雙重檢查的配置，這將提升各項品質管控的效率及不良品攔檢能力。因此本公司預期自動化 X 光檢測設備這將會是趨動 X 光平板感測器市場成長的另一個重要領域。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數位 X 光攝影系統由多個組件構成，整體產業鏈長，關鍵部分為中游核心部件、整機/模組製造。大致可分為六個環節(如下圖)：分別為原料、零部件、核心部件、整機/模組、系統整合及使用場域；其中原料和零部件屬於上游，核心部件和整機/模組屬於中游，系統整合和使用場域屬於下游。越往上游，發展關鍵在於基礎科學及製程技術，越往下游，對使用情境、使用者體驗的了解及橫跨軟硬體的整合能力是競爭的關鍵。本公司由中游之 TFT-PD 基板核心技術出發，目前研發與設計能力已橫跨上游至中游的零部件、核心部件及整機/模組等環節，目標為提升整合能力往下游提供更高價值的服務。



3.產品之發展趨勢

(1)軟性基板提供較好的摔落保護及輕量化體驗

數位X光攝影系統已發展出無線使用的X光平板感測器模組產品，增加拍攝擺位及操作角度的靈活性，然而超過2.5公斤的產品於長時間的連續使用時對操作者（醫師或放射師）的手臂產生負擔；若操作時不慎摔落或受到重擊，而使其中使用玻璃基板的TFT-PD元件破裂損壞，維修費用更是所費不貲。使用軟性基板的產品，一方面減低產品的重量，另一方面較採用玻璃基板的產品對摔落或碰撞等衝擊有更好的抗性，可提供較佳的使用者體驗，預期此類產品的市場滲透率將逐步上升。

另一方面，使用玻璃基板的產品受限於平面的特性，使感測器模組、檢測設備的設計僅能採用平面結構。隨著採用軟性基板的感測器技術逐步成熟，預期針對不同檢測場域的需求將出現曲面設計之感測器產品，增添應用場域的多樣性。

(2)更高畫素密度產品(畫素尺寸100um或更小)

同樣的拍攝範圍，影像解析度越高意味著顯現出更多被拍攝物的微小細節，隨著TFT-PD設計與製作技術的進步，加上更好的訊號處理技術，讓高畫素密度的產品能發揮其影像優勢，也有更多的廠商願意推出此類的產品。

(3)低殘影(Lag)及高感度(Sensitivity)的元件

當TFT-PD的IGZO製程應用到動態產品，由於影格率的增加，影像品質上對於低殘影的要求益發重要。除了TFT-PD製程的精進，閃爍體的鍍膜控制亦會影響特性的優劣，高感度的感測器能在相同劑量下提供更佳的影像品質，這需要畫素結構設計與各項製程取得更好的搭配與平衡方能獲得。

(4)使用場域的擴大與軟體及硬體相結合

雲端運算及AI的發展，讓X光影像在內的各種醫病數據資料產生了更多應用的可能，X光平板感測器做為影像資料的取得裝置，也讓廠商投入研發輔助病徵預判讀的功能，軟體與硬體應用的結合將帶來新的機會。是故，本公司在既有的硬體產品外，也自主開發了高度整合並能突顯自有硬體特性及功能的作業軟體以及對應掛載之AI輔助功能。此外，為了幫助台灣獸醫市場往高質化發展，睿生與獸學、醫界合作共同開發出全新的雲端服務專業平台Veticle。這些投資及建置將在

今年開始投入場域測試及使用，期望由純硬體制造商逐步跨域轉型成為solution provider。

4.市場競爭情形

(1)供應鏈上下游之競爭

供應鏈上下游的廠商在各環節中創造其價值，彼此間除了有供應商及客戶的合作關係之外，也存在競爭的角力，睿生光電所營之X光平板感測器產品之上下游競爭關係闡述如下：

A.X光平板感測器元件製造商

全球目前有台灣、美國、日本、韓國、中國等多個製造商提供X光平板感測器元件相關產品，這些供應商多數以TFT-LCD為主營項目，進而跨足供應TFT-PD。目前主要提供以非晶矽(a-Si)技術生產之TFT-PD基板予X光平板感測器模組製造商或系統製造商，部分廠商亦開始供應使用IGZO技術的產品。

B.X光平板感測器模組製造商

主要向X光平板感測器元件供應商(如本公司等)購買TFT-PD基板，委託專業之閃爍體製造商進行閃爍體製程後，再進行組裝製造。此類供應商之技術專長在於平板感測器元件上之資料讀取電路及模組設計與製造，部分規模較大之廠商亦建置自有之閃爍體層研發及製造能力。此類廠商為本公司之主要客戶。

C.數位X光攝影系統製造商

此類廠商多為醫療設備大廠，主要研發能力在於整體系統的整合(X光球管、平板感測器模組、影像管理系統等)，系統製造商過去多半自行設計及製造X光平板感測器模組，隨著醫療影像產業的分工演進，近年部分系統製造商轉型於專注系統整合、影像處理及品牌與通路經營，X光平板感測器模組以委託OEM/ODM或直接外購方式取得。

本公司於供應鏈中之位置主要橫跨X光平板感測器元件與模組兩個環節，為全球供應鏈中少數完整具備由TFT-PD元件設計、閃爍體製造以及模組設計及製造能力之公司。本公司規劃以跨環節整合性的技術及製造能力，提供模組製造商及系統製造商客製化、多樣的產品選擇，以高度的客戶連結應對產業的競爭。同時因技術布局橫跨不同環節，較一般元

件供應商能進行整合式新技術的研發，以技術特質的差異創造新價值。

(2)不同技術應用之競爭

追求高影格率、高畫素密度、低噪聲、低劑量拍攝、大尺寸等特性，是各種X光感測技術的目標，然而不同技術應用各有其優勢，產品製造商需要在成本、技術優點間取得平衡。

X光感測器領域目前主要使用的技術有感光耦合元件(Charge-Coupled Device, CCD)、CMOS、TFT-PD(a-Si)及TFT-PD(IGZO)等幾類。以技術特性而言，CMOS使用半導體技術於矽晶圓製作，由於矽晶圓材料的物理特性，無論在影格率、畫素密度、噪聲等方面皆有最佳表現，然而也受限於矽晶片的尺寸與製造成本，在大尺寸檢測應用上成本高出許多；而以TFT-PD(a-Si)為主的技術，則彌補了CMOS的劣勢，雖然在檢測特性的表現上不如CMOS技術，但在大尺寸的領域上則發揮其成本優勢，因此靜態且需要大面積檢測的產品主要採用此技術；而CCD的技術則介於兩者之間，雖可用於動態產品，但裝置則較為笨重。

在醫療用X光影像檢測領域中，靜態產品使用之感測器以TFT-PD技術之產品為主，動態的產品(如心血管攝影、C-arm等)主要採用CCD或CMOS技術，尤其CMOS的性能優勢明顯，高階之動態產品多使用CMOS技術。

本公司以發展TFT技術產品為主，雖與採用不同技術產品之元件或模組生產商於供應鏈中無直接競爭，然而由於不同技術之物理特性影響，產生適用場域及成本之差距，隨著技術的迭代演化在市場的產品發展方向上發生消長。近年由於TFT-PD技術的進步，新研發的TFT-PD(IGZO)技術可使產品在原有大尺寸的優點上，以較佳的成本優勢切入動態檢測的應用領域，隨著多個數位X光系統廠陸續發佈採用TFT-PD(IGZO)的動態用新產品，預期此技術將使CCD逐步退出市場，並且逐漸增加入門及中階動態產品的使用率。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本公司的數位X光平板感測器技術根基於本公司研發團隊多年來於業界經驗累積的設計專業，在自有TFT-PD技術的基礎上，延伸跨入附加閃爍體及讀取電路的領域，更進一步研發及設計出整合軟、硬體的X光平板感測器模組產品，在開發X光檢測

的應用上具備完整的自有技術，包括如下所示：

(1) 多年X光平板感測器之TFT-PD設計經驗

本公司團隊具備多年X光平板感測器之TFT-PD設計經驗，以數年來為世界各模組及系統大廠設計客製化產品的經驗，逐步將產品性能、良率、可靠度都取得最佳化調整。

另一方面，本公司團隊亦展望技術及產品的發展趨勢，提前布局各項有潛力的技術與產品，這也是本公司得以維持技術競爭力的關鍵。

(2) 嵌入式軟硬體設計

將TFT-PD基板上的訊號讀出，需要精密的電路設計能力，高強度的機構設計能力以及嵌入式軟體設計能力，本公司自行建立軟硬體的設計能量，並建立符合醫療產品設計流程的系統，將產品快速導入量產。

(3) X光檢測的專業知識與應用端經驗

本公司耕耘多年，建立X光檢測專業知識以及在獸醫及人醫場域的經驗，根據醫生及廠商的反饋來定義產品的需求。

同時，本公司持續和國內外研究單位及醫療院所合作，開發新一代技術，包括骨折AI偵測模型、獸醫影像雲端平台、雙能影像胸腔AI系統等。同時亦以相關經驗延伸投入開發工業用、製造線使用之檢測設備，結合X光檢測及影像判讀之技術，發展相關檢測之產品線。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合併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研究發展費	228,278
營業收入淨額	1,837,116
佔營收比例(%)	12.4%

3.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主要效益
108	1. 靜態 FPD 產品 Yushan 2. 軟性 TFT-PD 基板	1. 豐富產品線完整度，提升客戶選擇性
109	1. IGZO 技術之基板 2. 碘化銫蒸鍍製程	2. 先進產品有較佳的效能表現

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主要效益
110	1.高填充因子之畫素設計及製程開發 2.軟性基板之 CsI 蒸鍍製程開發 3.新一代 IGZO 畫素結構 4.動態模組 ODM 平台產品 Sylvia 5.採用軟性基板之靜態模組 ODM 平台 Yushan	3.關鍵製程自主化
111	1.工業用高 X 光耐受性之 IGZO 技術 2.CsI 直接蒸鍍之軟性 TFT-PD 基板	
112	1.動物檢測用 AI 軟體”VHS” 2. IGZO 技術於軟性基板 3.軟性基板的雙面閃爍體技術 4.生產線用 AXI 光學模組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深化一站式服務的效益

本公司為市場上少數能同時提供客戶醫療用 X 光平板感測器元件及模組產品的公司，且具備全面之自主研發及設計能力，可依市場需求提供客製化之設計，此一站式服務能提供產品更佳的整合性及品質控管的穩定性，本公司將持續深化客戶服務，增加與客戶合作整合型產品的比例。

(2)新技術產品的推展以提升產品價值

本公司近年開發軟性基板、IGZO 技術及雙能檢測技術，這些新技術能提供客戶較佳的產品效益，本公司規劃提升此類產品之市場滲透率，增加產品之價值。

(3)持續拓展新興市場的需求

新興市場仍有為數不少醫療檢測場所採用舊世代的膠片式或電腦 X 光攝影(CR)式產品，隨著經濟持續成長，設備更新時將該為採用 DR 產品，本公司藉由與客戶及通路商合作，持續布局及耕耘新興市場，藉此獲得新換舊升級的商機。

(4)持續精進產品成本及良率

以現有生產設備為基礎，搭配審慎規畫之資本支出，持續提升製程技術，提高生產良率與品質穩定度，進一步改善成本及效率。

(5)持續拓展 X 光平板感測器產品於非醫療領域的應用

本公司期望持續發揮薄膜電晶體-光電二極體(TFT-PD)的技術專業，將 X 光平板感測器之技術及產品應用於製造業、農林漁牧業、食品業等領域之品管或安全檢測的場域。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加速研發非醫療領域的檢測技術

農業、製造業品管、工業檢測或安全檢測的場域使用 X 光檢測設備的範圍正持續擴大，尤其半導體製造的領域更是產業積極發展的重點，本公司規劃投入更多的研發資源以發展可應用於先進半導體製造的檢測技術及產品。

(2)診斷輔助服務

X 光平板感測器模組為第一線檢測人員使用的產品，這個裝置除了接收、處理接收到的 X 光影像，也可成為提供客戶更深入服務的載體。本公司規劃診斷輔助服務的平台，預計將由寵物醫療的領域開始，運用合作的專家與 AI 技術，提供寵物 X 光影像的診斷輔助。

(3)先進製程與新材料的研發

為使公司產品長期保持競爭力，投入研發資源進行先進製程及新世代感測器材料的研發，提前進行專利及產品的布局，以確保在新一代 X 光平板感測器的技術領域保持領先。

(4)整合性影像處理及辨識平台的開發

檢測系統的效能發揮，除了依賴感測器的取圖能力，感測器與 X 光發射源的搭配及取像後的影像處理亦是相當重要的環節，本公司 X 光檢測系統業務的競爭力除了奠基於 TFT-PD 之技術，也需要影像處理平台技術的搭配。本公司將持續強化軟硬體整合的技術能力，以厚植未來於 X 光檢測系統領域的競爭力。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區 域	112 年度銷售金額	百分比	
內 銷	30,502	1.66%	
外 銷	亞洲	1,314,952	71.58%
	美洲	368,571	20.06%
	歐洲	115,695	6.30%
	非洲與其他	7,396	0.40%
	小計	1,806,614	98.34%
合 計	1,837,116	100.00%	

2.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產品主要用於醫療領域，根據市調機構Global Market Insights公司之調查報告”X-Ray Detectors Market- By Detector Type,Application, End-use - Global Forecasts to 2030”的資料顯示，全球醫療應用領域X-ray Detectors於民國111年之年產值約為13億美元，年均成長率約為5~6%，本公司民國112年營收為新台幣18.4億元，約占產業之3.5~4%間。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 (1)新興國家的經濟發展帶來的產品升級：依據統計資料，一國平均國民所得的提高會提升醫療支出的佔比，人民也需求更精緻的醫療服務。近年來擁有大量人口的新興市場如中國、印度、東南亞等國的經濟持續增長，推動醫療體系的升級，產生將舊的底片式及電腦化X光攝影設備更換為數位X光攝影系統的需求，也因此擴大X光平板感測器的市場。
- (2)醫療進步使全球人口平均壽命增加，高齡化社會、文明病患者之醫療需求也逐年增長：數十年來全球醫療技術的提升及醫療體系的發展使人類平均壽命逐步提升，平均壽命的延長也意味著更多的人口及更多的年長者，這促使對醫療服務的需求持續成長，也同步推升了醫療設備、器材的需求。此外因生活型態改變，癌症患者、骨科疾病、腫瘤、心血管疾病(CVD)和牙科疾病等病例的增加，也提高X光檢測的需求，推動未來數年全球市場的增長。
- (3)TFT-PD技術進步、影格率提升，進一步填補靜態X光攝影系

統與入門級電腦斷層掃描之市場空缺：X光平板感測器的影格率(Frame Rate)提升，使模組／系統產品往半動態／動態拓展，填補了以往主流之靜態產品與入門級電腦斷層掃描(Computed Tomography, CT)之間的市場空缺，更進一步擴大市場基礎。

- (4)基於低輻射劑量、便攜性、易於使用等優點，成本及售價下降後之數位X光攝影系統逐步淘汰舊式X光產品：市場的增長吸引更多的廠商投入加入X光平板感測器元件及模組的供應鏈，促使售價及成本的下降，進一步加速市場對舊式產品(底片式及電腦X光攝影)的汰換。
- (5)工業4.0、IoT等自動化製造的興起：隨著工業4.0在全球風行，對於自動化檢測的需求提升，X光可用於檢測物品的內部結構，有望持續提升應用場域。在製造業、食品業等檢測場域中，結合自動X光檢測及自動光學檢測的整合性檢測方案的需求正快速的提升。
- (6)COVID-19及各項新傳染病的疫情加速數位X光醫療需求：近年受到COVID-19的影響，全球各地病例的增加也讓許多國家被迫提升醫療水平，可攜式數位X光設備的開發與普及也跟著水漲船高。

4. 競爭利基

(1) 具經驗之研發團隊與技術

本公司之研發及設計團隊成員多年來投入X光平板感測器領域之技術發展，累積深厚的技術能量，長年與世界各大廠進行密切合作，不斷提升產品性能，技術及經驗累積下讓產品擁有較佳的效能、良率、品質及可靠度。

除了主力之使用非晶矽(s-Si)結構及製程的產品，本公司另已量產銷售使用IGZO製程的產品，更進一步的投入研發下一代使用低溫多晶矽製程並具備主動畫素感測器(Active-Pixel Sensor, APS)功能之產品，充沛的研發能量使本公司能不斷提前布局下一代的技術及產品，是維持競爭力的關鍵。此長年累積的X光平板感測器的團隊及相關技術，也是本公司發展X光檢測系統等整合型產品的競爭利基。

(2) 遍及全球的客户布局

本公司之客戶基礎廣闊且深厚，日本、韓國、北美及歐洲的多個數位X光系統或模組品牌大廠為本公司密切合作之客戶。醫療產品的安全與可靠為重要關鍵，供應鏈上下游的

合作較消費性產品更為緊密且穩定，也使本公司的業務營運有堅實的基礎。近年來隨著業務拓展，本公司也逐步與多個新興市場之系統商或通路商展開合作，不斷擴大的客戶基礎也提升了本公司應對全球總體經濟環境波動的能力。

(3) 一站式購足的產品及生產布局

本公司為全球少數完整具備薄膜電晶體-光電二極體之X光平板感測器陣列畫素、元件及模組的設計與製造能力之廠商，這提供客戶在產品製造策略上有較多的選擇彈性，本公司可接受客戶委託設計、製造不同規格之X光平板感測器元件；在模組產品方面，可提供客戶OEM/ODM服務，協助進行零部件之採購管理並進行組裝，甚至可提供各式的客製化產品。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A. 市場穩定的成長

如前述幾項驅動市場成長的因素，依市調機構SPER Market Research公司之調查報告資料顯示，涵蓋獸醫、人醫、牙科、工業及安檢領域的X光感測器(X-Ray Detectors)市場，預期於民國119年將以年複合成長率6.8%成長。市場規模的穩定增長使本公司更能積極投入未來的技術及產品發展。

B. 競爭者進入市場門檻高

如前述，X光平板感測器是典型的高技術密集產品，其運作原理牽涉半導體元件、光電轉換、光學影像處理及電波傳輸等層面，產品研發包含X光平板感測器元件及模組等部分，整體研發週期通常需要1~3年以上。製造商需經過多年的研發積累逐步形成核心技術及工藝，新進入者不易在短期內掌握關鍵技術，設計及生產出品質穩定且符合顧客及市場需求的產品。對新進者而言，主要技術壁壘有「TFT-PD設計與生產」、「閃爍體製程開發」及「模組運作的光機電整合」等方面，跨領域的整合也需要長時間的技術與經驗累積。

C. 醫療類產品之驗證週期長、客戶黏著度高

醫療產品關係到人身安全，即使X光平板感測器為非侵入式檢測的醫療器材，每個重要部件的驗證、管理辦法仍需要符合醫療器材的嚴格標準。本公司與各主要客戶已建

立長期且密切的合作關係，熟悉客戶之產品驗證流程，有利於持續發展長期的產品合作。

(2)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市場競爭的產品及技術推陳出新

在合理的性能/價格比例下，消費者會轉換選用性能更佳的技術，市場需求也會逐步切換到新技術產品。在本公司專精的TFT-PD技術領域，目前主流產品仍使用a-Si製程，並有高階及動態的產品開始採用IGZO技術。雖本公司的客戶及產品布局目前領先市場，仍有可能因市場對新技術產品的需求轉換速度快於預期，導致現有產品的銷售量下滑、影響公司的收益。

因應對策：

面對市場對新技術、新產品加速轉換時可能對公司現有產品的銷售產生衝擊的風險，本公司的對策為「提前布局次兩個世代產品、主動推廣客戶開新案」。

技術層面上，以a-Si的主流產品貢獻營收，並積極說服客戶將此次世代的IGZO技術應用在新產品或新應用領域，善用本公司在新技術上領先的優勢，以此拓展高階、高毛利產品的銷售量，也讓與本公司合作的客戶藉此獲得更佳的市場能見度及利潤，達到雙贏。此外，即使IGZO產品的滲透率仍在爬升階段，本公司已啟動下一世代的LTPS-APS及鈣鈦礦技術的研發案，提前布局3~5年後的新技術及產品，以確保持續為新技術及規格的領跑者。

B.現有或潛在競爭者投入新興的替代技術

本公司的X光平板感測器產品以TFT-PD技術為基礎，目前此類產品佔本公司營收的比重仍高。公司雖持續投入研究開發次世代的X光感測器材料及技術，仍有可能面對其他新興技術崛起而造成目前的市場及客戶被取代的風險。

因應對策：

本公司除了自聘研究及開發人員外，也藉由與國內大學院校實驗室及專業研究機構的合作，由基礎理論及材料研究出發，探索新技術、新材料的可能應用層面，提前發

掘新興的競爭技術、並開拓新的X光感測器技術領域。此外本公司客戶遍佈全球，部分客戶的產品跨足多個醫療或非醫療之X光檢測領域，且具備多年的技術及產品基礎；本公司也藉由與客戶或其他策略合作的企業偕同開發新的產品應用領域、拓展新的業務來源，以降低因新技術取代可能造成的風險。

C.新產品研發及驗證需求的成本及費用快速增加

X光平板感測器產品之設計結構複雜、產品規格要求高、法規要求嚴謹，新產品及新技術的開發週期長且需要高度專業的研發人員並投入大量的研發費用。投入大量資源開發的新產品或技術若無法獲得市場的認同，或是因生產製造的難度高而無法順利進行量產，將可能對公司財務體質產生影響。此外產品因法規要求而產生的較長驗證週期也可能是潛在的財務負擔。

因應對策：

資本市場可擴大公司籌資之對象及彈性、增加財務規劃之靈活度；本公司掛牌上市後提高公司之知名度及銀行往來之信用評價，對於招募優秀人才、拓展銷售、籌資融資等活動有所助益。本公司依營運需求動撥銀行之長短期借款，並視長期資金規劃的需求運用資本市場之籌資工具，以支應未來營運資金需求及增強財務體質，更能深化未來的發展及面對競爭。

D.市場的價格競爭加劇

全球化時代加深市場競爭的壓力，尤其是與消費性電子產品相較，醫療用產品的市場毛利較高、產品需求波動較不劇烈，這也吸引中國、韓國等地的企業集團進入，本公司面對現有或潛在競爭者企圖搶奪市場的風險，且其他競爭者為爭取訂單若採取較激進的價格策略，可能對產品之利潤率產生影響。

因應對策：

面對現有或潛在競爭者的競爭，除了提供具備更佳技術、更優秀規格及更好品質穩定性的產品，另一方面也以更全面的服務以提升客戶的黏著度。本公司在技術及銷售領先的X光平板感測器元件產品上提供產品設計的客製化服務，也致力於說服客戶在X光平板感測器模組產品上採用本公司的OEM/ODM服務。藉由供應鏈運籌的效率、較佳的原料採購議價能力、全面性的產品設計及驗證服務，提升客戶的依賴度，藉以降低產業競爭對營收及獲利造成

的負面影響。另藉由拓展產品的應用層面可降低單一產業波動對營運帶來的影響，隨著工業4.0、智慧製造、AI輔助分析等技術的進步，對於非破壞性檢測的需求也逐步提升，數位X光攝影可作為產品檢測、管路檢測等用途，在製造業領域將有很大的成長性。本公司已著手投入製造場域智慧檢測相關產品的開發，預期未來可成為醫療應用外的另一個重要營收來源。

E. 醫療器材的法規監管趨嚴

數位X光攝影系統雖為非侵入性檢測設備，仍須受到醫療器材驗證及註冊等法規的限制及要求。隨著各國家/地區對醫療健康產之管制及要求日趨嚴格，本公司面對法規調整、修訂時可能需要額外支出以符合相關驗證及註冊要求，除了費用的支出外也可能影響產品之行銷時程。

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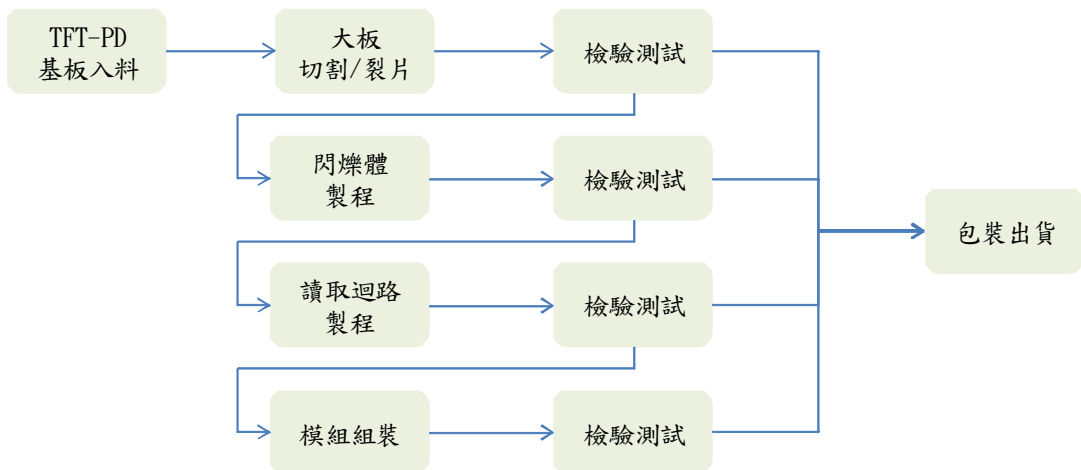
各主要地區/國家之醫療法規存在差異，且相關規範與時俱進，為確保產品順利註冊且上市，本公司已聘任專業的醫療產品註冊人員，除負責產品註冊申請及驗證準備等相關事宜，同時定期關注各主要地區的法規修訂趨勢，以作為銷售及產品開發策略之規劃參考。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基於薄膜電晶體-光電二極體技術之X光平板感測器元件及模組，主要用於數位X光檢測系統，做為感測穿透受測物之X光能量並將其轉換、儲存為數位影像，以做為醫療或工業場域之非侵入性檢測使用。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原料名稱	供應商	供應狀況
薄膜電晶體-光電二極體基板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正常
模組機構件及電子件	JA 公司	正常
閃爍體製程代工	群富醫療器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常
讀取迴路之 IC	S3 公司	正常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群創光電(股)公司	481,403	52.01%	母公司	群創光電(股)公司	414,997	40.59%	母公司
2	其他	444,149	47.99%	—	其他	607,328	59.41%	—
	進貨淨額	925,552	100.00%		進貨淨額	1,022,325	100.00%	

變動說明：主要係客戶採購之產品組合調整，故調整採購品項所致。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UA 公司	298,313	15.81%	無	UA 公司	282,857	15.40%	無
2	JA 公司	204,426	10.84%	無	JA 公司	247,396	13.47%	無
3	JC 公司	279,352	14.81%	無	JC 公司	241,917	13.17%	無
4	其他	1,104,528	58.54%	—	其他	1,064,946	57.96%	—
	銷貨淨額	1,886,619	100.00%		銷貨淨額	1,837,116	100.00%	

變動說明：主要係客戶採購之產品組合調整所致。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仟台，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產能	生產量	生產值	產能	生產量	生產值
X 光平板感測器元件		142.20	91.98	1,814,584	137.82	87.57	1,927,027
X 光平板感測器模組		8.72	8.72	331,480	9.09	9.09	618,976
合計		150.92	100.70	2,146,064	146.91	96.66	2,546,003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仟台，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銷售量	銷售值	銷售量	銷售值	銷售量	銷售值	銷售量	銷售值
X 光平板感測器元件		0.56	21,486	50.58	1,458,957	0.52	11,012	46.62	1,302,480
X 光平板感測器模組		0.05	25,053	7.90	323,506	0.04	18,669	6.83	477,099
其他		2.93	2,796	7,151.50	54,821	4.30	821	843.18	27,035
合計		3.54	49,335	7,209.98	1,837,284	4.86	30,502	896.63	1,806,614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概況

年 度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3 月 31 日
員工 人數	經理人員	8	8	7
	間接員工	202	222	230
	直接員工	134	135	122
	合計	344	365	359
平均年歲(單位：歲)		40	41	41
平均服務年資(單位：年)		2.6	3.3	3.5
學歷分 佈比率	博 士	0.6%	0.6%	0.6%
	碩 士	32.6%	34.2%	34.5%
	大 專	50.9%	49.6%	49.3%
	高 中	15.1%	14.8%	14.8%
	高 中 以 下	0.9%	0.8%	0.8%
	合計	100%	100%	1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與其實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及實施狀況

員工自到職日起，即享有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團體保險；除基本月薪資，並提供中秋、端午及春節獎金等年節獎金。另秉持與員工共享經營成果理念，本公司視營運獲利情形，適時提供同仁激勵獎金及員工酬勞等獎勵；其中員工酬勞於董事會決議後發放，依職位、績效與貢獻，決定分派予各員工之金額，藉以激勵並留任優秀人才。

廠區設有員工餐廳，依公司規定提供同仁用餐補助，另有便利商店、銀行、保險、旅遊、電信通訊等多元協助，並以活力、樂活、健康為理念，不定期舉辦心理健康、衛教活動等，活絡團隊士氣，促進生活平衡。

此外，透過定期舉辦健康檢查，於檢查結果通知後，提供異常諮詢與健康指導，協助員工強化健康管理，並期能早期發現疾病、早期治療；另安排執業醫師定期到廠諮詢，亦提供各項健康促進與心理諮商方案，關懷員工身心福祉。另提供眷屬多元自費健檢方案，除照顧員工外，也擴及家人，給予更全面化生活關懷與照顧。

依法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各項福利方案規劃與執行。包括：社團活動、運動季、家庭日、部門向心力活動、異業人才講座、特約商店折扣等，另有節慶、婚喪喜慶、急難救助等補助，並透過成立多元化社團鼓勵同仁在工作之餘培養個人興趣，促進工作生活平衡，並針對社團管理植入豐富化、積極化與生活化之三大重點，以跨領域、同興趣的活動交流滿足員工不同的喜好需求，打造兼具活力、創意、愛心及歡樂的職場環境。

(2)員工進修及教育訓練

以「醫材法規要求」為主軸，加入「認知教育」的思維規劃健全的認證發展架構，以專業職能和管理職能認證為基石，垂直推展品質、綠色產品、法務等相關課程，再以水平推展各部門訓練，亦配合公司營運策略，開拓業務力訓練。透過提供內/外部訓練管道，如語文學習、在職進修等人才發

展網絡，藉此提升同仁之專業知識與技能，進而達成公司目標和組織需求之多元性教育訓練途徑。舉辦數位轉型系列課程，依據不同對象的學習藍圖，經由與學術單位合作進行線上及實體等多元學習課程，提升人員智能思維之發展目的，持續增加強化人員及組織總體競爭力，因應AI浪潮以及跨領域管理人才及技術領袖整合。

2.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目前存續兩種勞工退休金制度，依據勞動基準法施行之勞退舊制及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的勞退新制。

-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訂定員工退休辦法，並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 (2)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IAS19R)之規定，承請精算師對於勞工退休準備金進行評估計算，並提出精算評估報告。
- (3) 依法於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五範圍內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 (4) 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制度者，公司按月提撥投保薪資之百分之六至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員工個人專戶，以充份保障員工權益。

3.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一向重視勞資關係、強調勞資和諧，為維持雙向溝通管理與交流，藉由多元化措施，促使員工溝通零距離。每季召開勞資會議與職福會議，由高階管理階層所組成的資方代表與由基層同仁選出的勞方代表直接面對面進行雙向溝通，以開放的態度相互交流傳達意見。

4. 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建構全方位溝通管道，透過佈告欄、睿生快報等宣布重大訊息與議題；提供員工關愛專線、員工關愛信箱、廠長信箱及總經理信箱等全天候溝通平台，員工可選擇具名或匿名方式反應問題，更與生命線合作提供員工心理及法律諮詢，使員工問題能即時獲得有效解決，建立和諧的勞資關係。

5.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1) 安全衛生組織與運作

本公司於總經理室轄下設置發展環安衛管理系統與綜理環安衛管理事務之專責單位。每季邀集廠區最高主管、各權

責單位及勞工代表召開「安全衛生環保委員會」，研議目標方案進度、內外部關注與溝通事項、環安衛管理計畫、職業病預防與健康促進、防疫管理事項及環安衛管理績效考核等議題。

民國109年4月導入推行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ISO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及TOSHMS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於民國109年10月通過外部驗證取得管理系統證書，期使環安衛管理制度更全面與完善，提供廠區工作者更優質的工作環境，善盡社會責任與提升競爭力以落實永續經營理念。

民國111年、112年8月持續通過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ISO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及TOSHMS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年度外部稽核驗證，維持證書持續有效。

職業安全風險管理

為有效預防職業災害的發生，制定危害鑑別、機會和風險評估程序，對各項可能造成人員傷害或事故的例行或非例行性活動，每年由各部門定期重新審查部門內之作業、服務、活動，進行全面危害鑑別及風險評估查核作業，並適當修正環安衛鑑別評估表。

針對意外事故、新材料/化學品或機台之使用、作業環境條件改變(新訂法規、組織異動與本廠各項活動有關)等情形時，應於發生前或發生後進行評估，並依據危害事件嚴重度、發生頻率及事故機率，區分風險等級，據此制訂風險分級管控措施進行風險管理。

作業安全管理

本公司持續強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在安全衛生績效上精益求精，針對作業危害風險及危害程度較高的作業，權責單位作業前應提出申請，並經相關單位核准後方可作業。

本公司對於提供予同仁之防護器具，皆符合作業環境需求，以確保安全生產及員工職業安全健康，且公司《環安衛手冊》也載明當工作者認為對其生命或健康構成迫切和嚴重的危險時，可自行從工作情境中撤離，並保護他們免於責罰。

降低職業災害

透過全員的安全衛生意識教育訓練與各項環安衛宣導、作業安全風險與作業安全觀察、管理方案的執行，降低不安

全環境與行為，提高設備的本質安全設計，並推動製程自動化以減少人員與設備界面之作業。

本公司民國112年的失能傷害頻率(FR)與失能傷害嚴重率(SR)皆為0，達零職災目標，優於職安署製造業同業標準。

承攬商管理

透過定期的協議組織會議及不定期召開的施工安全會議，以強化承攬商環安衛管理意識外，亦針對高風險作業，協同承攬商共同完成作業危害辨識、風險評估分析及緊急應變計畫。倘若發生事故則依本公司規範進行事故調查分析及執行矯正預防措施；為預防事故發生，透過教育訓練活動推展及強化承攬商危害評估與防範能力進行管理。民國112年度承攬商事故率、傷害率(IR)與損工日數率(LDR)均為0。

環安衛教育訓練與應變演練

本公司為培養員工安全衛生觀念及強化職務上危害認知意識，按部門及職務性質分別為同仁辦理一般安全衛生通識、專業知識技能訓練及緊急應變訓練等課程，如：緊急應變小組人員知識及技能訓練、AED及CPR急救培訓課程、地震演練、應變指揮官教育訓練、呼吸防護具教育訓練等課程，並於課後進行測驗或實地演練，確認訓練的符合性及有效性，期望透過多元且全方位的課程，讓同仁在技能上從生疏至熟練、在認知上從陌生至瞭解，確保在日常工作與面臨緊急狀況時皆安全無虞。

為提供員工優質教育訓練課程，內部職安衛教育訓練課程建置課後學員評鑑，以達成提升員工安全健康認知與防範職業病與職業災害的目的。

緊急應變演練

本公司建置緊急應變組織與各項情境的應變程序，並透過常日常教育訓練與演習演練，以使在緊急狀況下，公司能快速與有效處理災害與減少損失。

(2)職安衛風險管理

人因危害風險預防及管理

近年職業性肌肉骨骼傷病在勞保職業病給付的佔比逐年上升，人因危害的預防與防治是業界積極管理的要項之一，為有效避免職業相關因子引起疾病的發生，本公司採取：

- A.針對特定製程之風險作業進行鑑別與分析，以系統化、資源共用及持續改善模式執行。
- B.將職業安全衛生法的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預防概念，植入「危害評估與風險鑑別規範」內，貫徹職業衛生管理必須要透過危害認知、評估與控制改善的作為，才能有效預防與防治理念。

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及管理

本公司為有效預防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確保員工之工作安全與身心健康，採取：

- A.確保員工之工作時間、休息與休假狀況符合工作地勞動規範。
- B.執行工作負荷程度評估，包含員工過負荷與工作型態評估，並依據健康檢查結果評估員工心血管疾病發病風險程度，並採取健康管理。
- C.落實健康管理制，包括：年度定期健康檢查、風險個案鑑別與管理、異常追蹤管理、心理健康管理、選配工作與適性調整等。
- D.積極推動心理健康管理與壓力管理之預防教育，以多元方式向員工宣導過負荷預防規範、職場疲勞相關疾病之預防知識及健康管理。

母性健康保護管理

為確保女性員工之福祉及保護健康，本公司考量性別差異及妊娠對健康風險之影響，實施母性健康保護活動及管理，採取：

- A.配合當地勞動法規實施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強化安胎休養及家庭照顧請假權益等，並建立相關健康保護措施，制定內部的標準作業流程，對於妊娠之女性員工，落實健康風險評估，進行危害控制、風險溝通，視女性員工需要與健康風險評估結果進行工作調整。
- B.對妊娠員工提供孕期與哺乳期間相關健康指導，並提供休息室與集乳室空間，在兼顧母性保護與就業平權之原則下，營造女性員工友善工作環境。

(3)員工招募任用

本公司以晉用適任人員為目標，促進整體營運之績效，

並致力於創造多元公平就業機會，打造永續的友善工作環境，不因人種、膚色、年齡、性別、性傾向、種族、殘疾、懷孕、信仰、政治派別、社團成員或婚姻狀況等在聘用上有歧視之情形。日常營運中，即對人員流動狀況進行分析與改善、對人力結構的分佈也力求平衡、並且兼顧招募時機與能量。

同時，秉持「企業永續經營、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理念，晉用身心障礙員工，考量不同身心條件以適才適所安排工作，提供友善工作環境並強化其工作職能，使身障同仁工作實績與一般同仁並駕齊驅，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4)員工溝通零距離

暢通的溝通管道

本公司強調勞資和諧，除每季召開勞資會議與職福會議，由高階管理階層所組成的資方代表與由基層同仁選出的勞方代表直接面對面進行雙向溝通，以開放的態度相互交流傳達意見；也建構全方位溝通管道，員工可選擇具名或匿名方式，透過員工關愛專線、員工關愛信箱及意見箱反應問題，使員工問題能即時獲得有效解決。

建立友善工作環境杜絕性騷擾

本公司為保護公司員工不受性騷擾之威脅，制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管理作業規範，以有效預防與處理性騷擾事件。性騷擾事件之調查，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以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平日亦進行職場防護宣導，以建立友善的工作環境。

員工協助方案

員工是企業最重要的資產。本公司了解到員工所面臨的困難，將可能會影響個人的工作及生活。故公司透過系統化及制度化的服務方式，提供適當的專業資源，如員工溝通、心理諮商、醫療保健等服務，期能降低員工問題對生活及工作的影響，讓員工能以健康的身心投入工作，提升工作生產力。

(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

之事實：無此情事。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本公司已於民國112年任命資安主管及資安專責人員，統籌資訊安全相關政策制定、執行、風險管理與遵循度查核。將每年向董事會報告資訊安全執行之成果。另由資安專員負責執行公司資訊安全政策，宣導資訊安全訊息，提升員工資安意識，向資安主管、總經理、董事長進行資訊安全成果報告，查核評估公司資訊作業內部控制之有效性，以及為保障資訊的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建置「主動式資安偵測與防禦」的架構，降低資訊未經授權使用、遭受破壞或外洩的風險。

(二)資通安全政策

企業安全組織為有效落實資安管理，定期召開例行會議，依據規劃、執行、查核與行動(Plan-Do-Check-Act, PDCA)的管理循環機制，檢視資訊安全政策適用性與保護措施，並定期回報資安主管審視執行成效。

1.資安治理：

建立資訊管理相關程序書及作業文件，執行資安政策管理、資安合規控管並持續進行營運應變演練，保護公司重要系統與資料安全。

2.資安意識推動：

推動資安月活動，定期進行資安教育訓練及演練，以提升員工資安意識。

3.資通安全風險管控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訂有資訊軟體作業系統及資訊安全災害復原處理機制規範針對本公司資訊服務系統之電腦主機、資料庫系統、應用軟體系統及個人電腦、營運資訊、個人隱私資訊等資訊資產之控管，建立合乎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之原則，確保達到資訊的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三個目標，並推動強化資訊安全管理，建立安全及可信賴之電子資訊運作環境，確保本公司之資訊系統以及營運資料遭遇資訊安全事故時，可迅速通報並採取相關緊急應變機制，於最短時間內回復正常營運，以確保公司業務之永續

運作。

本公司提升資通安全強化管理與防禦架構內容說明如下：

項目	內容說明
資通安全防禦架構	1.避免駭客惡意流量攻擊，投入 DDoS 防禦架構建設。 2.預防勒索軟體進入，進行機房區域重要設備安裝端點防護軟體，防範未知型檔案程式攻擊。 3.導入郵件防偽技術辨識系統(Anti-BEC)及進階攻擊防禦系統(Anti-APT)，隔絕釣魚&詐騙郵件滲透。 4.對外連線各項防火牆建置完成。 5.備份軟硬體擴充：進行ServerFarm區備份強化，避免勒索軟體危害。
資安治理與宣導	1.透過內部宣導平台編修資訊安全教育訓練課程，教育員工瞭解資訊安全觀念。 2.定期搜集最新資訊安全攻擊手法及安全防護訊息，發佈內部資安公告與實施演練。 3.利用郵件來源驗證機制，降低遭受釣魚郵件風險。
強化資通安全管理機制	1.加入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TWCERT)資安聯盟會員，與聯盟成員進行資安情資交流。 2.訂閱國內與國際資安組織情資，即時獲得駭客攻擊資訊。
資安防護演練	1.每年執行關鍵系統(SAP)災難復原模擬演練，確保系統能持續運作，保證企業營運不中斷。 2.每半年執行社交工程演練，提升員工郵件警覺性及資安意識。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事。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契約對象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契約	群創光電(股)公司	108/03/20~113/04/30	台南總部辦公室及廠房	依合約約定
代工合約	群創光電(股)公司	109/01/01~113/12/31	委託生產 TFT-PD 基板	依合約約定
授信契約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12/11/30~113/11/30	綜合授信契約	依合約約定
授信契約	凱基商業銀行	113/02/17~114/02/17	綜合授信契約	依合約規定
授信契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12/12/01~113/11/03	綜合授信契約	依合約規定
授信契約	華南商業銀行	112/11/13~113/11/13	綜合授信契約	依合約規定
授信契約	臺灣銀行	113/02/26~114/02/26	綜合授信契約	依合約約定
授信契約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	112/11/30~113/11/30	綜合授信契約	依合約約定
授信契約	元大商業銀行	112/11/17~114/11/16	綜合授信契約	依合約約定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流動資產		1,251,659	1,780,495	1,409,639	1,730,167	1,955,63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5,816	166,601	180,436	186,695	195,807
無形資產		—	1,858	1,523	1,789	13,843
其他資產		110,805	89,705	112,190	81,290	103,173
資產總額		1,518,280	2,038,659	1,703,788	1,999,941	2,268,46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88,703	1,564,358	985,392	1,091,160	893,450
	分配後	1,088,703	1,564,358	985,392	1,091,160	893,450
非流動負債		35,188	76,721	81,714	92,159	90,26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123,891	1,641,079	1,067,106	1,183,319	983,711
	分配後	1,123,891	1,641,079	1,067,106	1,183,319	983,71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10,663	397,580	636,682	816,622	1,284,749
股本		200,000	200,000	349,845	357,865	402,389
資本公積		—	29,047	66,257	77,070	448,12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6,032	175,269	238,227	396,026	459,849
	分配後	16,032	175,269	238,227	396,026	459,849
其他權益		(5,369)	(6,736)	(17,647)	(14,339)	(25,616)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183,726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94,389	397,580	636,682	816,622	1,284,749
	分配後	394,389	397,580	636,682	816,622	1,284,749

註1：本公司於108年4月2日核准設立。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註2)
營業收入	362,891	2,357,716	1,940,758	1,886,619	1,837,116
營業毛利	170,886	458,290	525,922	583,212	502,669
營業損益	76,676	146,014	104,712	86,281	31,16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2,710	100,345	128,340	155,702	91,725
稅前淨利	99,386	246,359	233,052	241,983	122,894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99,386	246,359	233,052	241,983	122,894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76,164	187,246	198,523	198,717	116,6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5,577)	2,683	(10,940)	3,308	(11,5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0,587	189,929	187,583	202,025	105,134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62,096	166,026	198,523	198,717	116,65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14,068	21,220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56,727	164,664	187,583	202,025	105,13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3,860	25,265	—	—	—
每股盈餘	3.10	5.36	6.05	5.62	3.00

註1：本公司於108年4月2日核准設立。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項目						
流動資產		933,862	1,517,322	1,132,724	1,308,158	1,480,89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3,599	149,080	165,341	175,26	192,206
無形資產		—	1,858	1,523	1,789	13,843
其他資產		352,082	268,946	313,439	320,186	375,984
資產總額		1,429,543	1,937,206	1,613,027	1,805,397	2,062,92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01,406	1,507,019	945,876	962,041	766,376
	分配後	1,001,406	1,507,019	945,876	962,041	766,376
非流動負債		33,748	32,607	30,469	26,734	11,80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035,154	1,539,626	976,345	988,775	778,178
	分配後	1,035,154	1,539,626	976,345	988,775	778,17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94,389	397,580	636,682	816,622	1,284,749
股本		200,000	200,000	349,845	357,865	402,389
資本公積		—	29,047	66,257	77,070	448,12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6,032	175,269	348,227	396,026	459,849
	分配後	16,032	175,269	238,227	396,026	459,849
其他權益		(5,369)	(6,736)	(17,647)	(14,339)	(25,616)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183,726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94,389	397,580	636,682	816,622	1,284,749
	分配後	394,389	397,580	636,682	816,622	1,284,749

註1：本公司於108年4月2日核准設立。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註2)
營業收入		310,951	2,120,830	1,783,822	1,658,714	1,648,608
營業毛利		140,099	309,361	428,067	439,644	366,934
營業損益		58,523	85,092	87,180	48,894	(9,97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2,119	130,861	143,634	179,978	130,436
稅前淨利		90,642	215,953	230,814	228,872	120,458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76,164	187,246	198,523	198,717	116,658
本期淨利(損)		76,164	187,246	198,523	198,717	116,6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5,577)	2,683	(10,940)	3,308	(11,5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0,587	189,929	187,583	202,025	105,134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62,096	166,026	198,523	198,717	116,65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4,068	21,220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56,727	164,664	187,583	202,025	116,65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3,860	25,265	—	—	—
每股盈餘		2.00	5.36	6.05	5.62	3.00

註1：本公司於108年4月2日核准設立。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8	翁雅玲會計師、邵志明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9	翁雅玲會計師、邵志明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10	翁雅玲會計師、邵志明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
111	翁雅玲會計師、邵志明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12	翁雅玲會計師、邵志明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註：本公司於108年4月2日核准設立。

(三)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及前、後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無此情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合併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8年 (註2)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74.02	80.50	62.63	59.17	43.3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18.35	231.90	326.11	411.22	635.8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14.97	113.82	143.05	158.56	218.89
	速動比率	90.33	85.54	93.63	112.14	151.00
	利息保障倍數	518.64	353.95	291.23	46.80	17.7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88	5.20	4.08	3.67	2.97
	平均收現日數	94.07	70.19	89.46	99.38	122.89
	存貨週轉率(次)	2.73	5.22	3.03	2.52	2.1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05	1.96	1.49	2.48	3.40
	平均銷貨日數	133.69	69.92	120.46	145.09	167.4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7.38	11.75	9.14	8.55	8.4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6	1.33	1.04	1.02	0.8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0.11	10.56	10.64	10.96	5.74
	權益報酬率(%)	77.25	47.29	38.39	27.35	11.1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98.77	123.18	66.62	67.63	30.55
	純益率(%)	20.99	7.94	10.23	10.53	6.35
	每股盈餘(元)	3.10	5.36	6.05	5.62	3.0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9.85	28.18	(12.81)	(23.21)	12.2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現金再投資比率(%)	99.43	99.07	(17.47)	(29.21)	3.8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22	3.77	5.39	6.74	16.13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1	1.07	1.3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負債占資產比率：民國112年度較民國111年度減少，112年度上市增資，資金較充裕，故降低借款所致。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民國112年度比率較民國111年度增加，主係上市增資3,600仟股，收取股款共計新台幣382,951仟元，故使權益增加所致。						
3.流動比率&速動比率：民國112年度較民國111年度增加，主係資金較充裕，故償還短期借款，流動負債下降所致。						
4.平均收現日數：民國112年度較民國111年度增加，部分客戶調整其授信天數由30天修改為60天所致。						
5.存貨週轉率(次)：民國112年度較民國111年度減少，主係民國112年度因應供應鏈及運輸不穩定而增加安全庫存，致期末存貨較民國111年增加所致。						

- 6.利息保障倍數：民國 112 年度較民國 111 年度減少，主係民國 112 年稅前淨利減少，所致。
- 7.應付款項週轉率：民國 112 年度較民國 111 年度增加，主係民國 112 年銷貨成本增加所致。
- 8.資產報酬率：民國 112 年度較民國 111 年度減少，民國 112 年度上市增資，現金大幅增加所致。
- 9.權益報酬率：主係民國 112 年度比率較民國 111 年度減少，主係上市增資 3,600 仟股，收取股款共計新台幣 382,951 仟元，故使權益增加所致。
- 10.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民國 112 年度較民國 111 年度減少，主係今年度稅前純益大幅下降所致。
- 11.純益率：民國 112 年度較民國 111 年度減少，主係今年度本期損益下降所致。
- 12.每股盈餘：民國 112 年度較民國 111 年度減少，主係上市增資 3,600 仟股，流通在外股數增加所致。
- 13.現金流量&現金再投資比率：民國 112 年度較民國 111 年度增加，主係民國 111 年度支付逾期應付帳款-關係人，民國 112 年無此情況，故造成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入。
- 14.營運槓桿度：民國 112 年度比率較民國 111 增加，主係民國 112 年度營收下降所致。
- 15.財務槓桿度：民國 112 年度比率較民國 111 增加，主係今年度本期損益下降所致。

註1：本公司於108年4月2日核准設立。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於108年4月2日核准設立，因是部分財務比率採年化計算。

註3：本公司於108年4月2日核准設立，故導致部分財務比率無完整資料可供計算。

註4：財務比率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個體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8年 (註2)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72.41	79.48	60.53	54.77	37.7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32.03	236.10	328.16	410.34	614.6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93.26	100.68	119.75	135.98	193.23
	速動比率	69.94	74.86	76.97	89.14	121.27
	利息保障倍數	473.09	317.65	313.33	44.55	17.5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16	3.37	3.02	3.56	3.35
	平均收現日數	168.98	108.31	120.86	102.44	109.01
	存貨週轉率(次)	2.69	5.49	3.28	2.68	2.3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0.95	1.92	1.46	2.57	4.15
	平均銷貨日數	135.69	66.48	111.28	136.06	155.8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6.74	11.57	9.25	8.11	7.9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7	1.26	1.00	0.97	0.8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1.35	11.16	11.22	11.87	6.33
	權益報酬率(%)	77.25	47.29	38.39	27.35	11.1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81.28	107.98	65.98	63.96	29.94
	純益率(%)	24.49	8.83	11.13	11.98	7.08
	每股盈餘(元)	3.10	5.36	6.05	5.62	3.0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08	33.25	(5.63)	(16.21)	(4.8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現金再投資比率(%)	15.47	125.02	(8.01)	(21.01)	(6.3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61	5.52	6.05	10.58	(44.09)
	財務槓桿度	1.00	1.01	1.01	1.12	0.58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1.負債占資產比率：民國112年度較民國111年度減少，112年度上市增資，資金較充裕，故降低借款所致。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民國112年度比率較民國111年度增加主係上市增資3,600仟股，收取股款共計新台幣382,951仟元，故使權益增加所致。
- 3.流動比率&速動比率：民國112年度較民國111年度增加，主係資金較充裕，故償還短期借款，流動負債下降所致。
- 4.平均收現日數：民國112年度較民國111年度增加，部分客戶調整其授信天數由30天修改為60天所致。
- 5.利息保障倍數：民國112年度較民國111年度減少，主係民國112年稅前淨利減少，所致。

- 6.存貨週轉率(次)：民國 112 年度較民國 111 年度減少，主係民國 112 年度因應供應鏈及運輸不穩定而增加安全庫存，致期末存貨較民國 111 年增加所致。
- 7.應付款項週轉率：民國 112 年度較民國 111 年度增加，主係民國 112 年銷貨成本增加所致。
- 8.資產報酬率：民國 112 年度較民國 111 年度減少，民國 112 年度上市增資，現金大幅增加所致。
- 9.權益報酬率：主係民國 112 年度比率較民國 111 年度減少，主係上市增資 3,600 仟股，收取股款共計新台幣 382,951 仟元，故使權益增加所致。
- 10.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民國 112 年度較民國 111 年度減少，主係今年度稅前純益大幅下降所致。
- 11.純益率：民國 112 年度較民國 111 年度減少，主係今年度本期損益下降所致。
- 12.每股盈餘：民國 112 年度較民國 111 年度減少，主係上市增資 3,600 仟股，流通在外股數增加所致。
- 13.現金流量&現金再投資比率：民國 112 年度較民國 111 年度增加，主係民國 111 年度支付逾期應付帳款-關係人，112 年無此情況，故造成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入。
- 14.營運槓桿度：民國 112 年度比率較民國 111 增加，主係民國 112 年度營收下降所致。
- 15.財務槓桿度：民國 112 年度比率較民國 111 增加，主係今年度本期損益下降所致。

註1：本公司於108年4月2日核准設立。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於108年4月2日核准設立，因是部分財務比率採年化計算。

註3：本公司於108年4月2日核准設立，故導致部分財務比率無完整資料可供計算。

註4：財務比率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四 月 十 一 日

-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第124頁。
-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第184頁。
-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柒、財務狀況及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註)
流動資產	1,730,167	1,955,637	225,470	13.0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6,695	195,807	9,112	4.88	
無形資產	1,789	13,843	12,054	673.78	1
其他非流動資產	81,290	103,173	21,883	26.92	2
資產總額	1,999,941	2,268,460	268,519	13.42	
流動負債	1,091,160	893,450	(197,710)	(18.12)	
其他非流動負債	92,159	90,261	(1,898)	(2.06)	
負債總額	1,183,319	983,711	(199,608)	(16.87)	
股本	357,865	402,389	44,524	12.44	
資本公積	77,070	448,127	371,057	481.45	3
保留盈餘	396,026	459,849	63,823	16.12	
其他權益	(14,339)	(25,616)	(11,277)	78.65	4
股東權益總額	816,622	1,284,749	468,127	57.32	5

註：若增減比例變動達20%且金額超過新台幣3仟萬元以上者，屬重大變動，始加以分析。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

- 1.主係新購入電腦軟體所致。
- 2.主係民國112年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致。
- 3.主係民國112年3月27日上市現金增資所致。
- 4.主係民國112年美金匯率波動較大，所產生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5.主係今年度上市增資，故使股東權益總額大幅增加。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變動分析 (註)
營業收入	1,886,619	1,837,116	(49,503)	(2.62)	
營業成本	1,303,407	1,334,447	31,040	2.38	
營業毛利	583,212	502,669	(80,543)	(13.81)	
營業費用	496,931	471,500	(25,431)	(5.12)	
營業淨利	86,281	31,169	(55,112)	(63.88)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5,702	91,725	(63,977)	(41.09)	2
稅前淨利	241,983	122,894	(119,089)	(49.21)	3
所得稅費用	43,266	6,236	(37,030)	(85.59)	4
本期淨利	198,717	116,658	82,059	41.29	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308	(9,277)	(12,585)	(380.44)	5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202,025	105,134	(96,891)	(47.96)	6

註：若增減比例變動達20%且金額超過新台幣3仟萬元以上者，屬重大變動，始加以分析。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

- 1.主係今年度營收下滑，以致獲利減少所致。
- 2.主係本期兌換損益波動較大所致。
- 3.主係營業淨利減少所致。
- 4.主係稅前淨利減少所致。
- 5.主係今年度美金匯率波動較大，所產生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6.主係本年度淨利減少所致。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分析說明
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9,197	主係民國 111 年度支付逾期應付帳款-關係人，112 年度無此情況，致現金流入。
來自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4,518)	主係民國 112 年度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流出所致。
來自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6,864	主係民國 112 年度上市增資之股款所致。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2)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3)	預計現金剩餘額(不足)數額(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671,658	120,352	(256,436)	535,574	不適用	不適用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主要係民國 113 年度預計應收帳款收現、購料及費用付現以及支付所得稅等，預計全年度來自營業活動為現金流出。					
投資活動：主要係支付生產設備貨款，故為淨現金流出。					
籌資活動：主要係民國 113 年度償還部分銀行借款，故為淨現金流出。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重大資本支出主要為台南廠區之產能擴充，係以自有資金支應，其對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之轉投資政策，係以聚焦X光平板感測器事業及檢測系統與服務事業之長期發展為主要原則，由相關執行部門遵循內

部控制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辦理。

(二)最近年度轉投資事業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112 年度 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 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Innocare Optoelectronics Europe B.V.	603	提供售後服務	不適用
InnoCare Optoelectronics Japan 株式会社	33,580	銷售獲利	不適用
InnoCare Optoelectronics USA, Inc.	(2,057)	銷售虧損	持續業務發展
寧波群安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4,294	銷售獲利	不適用

(二)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的轉投資政策採保守原則，除避免與本業無高度相關之轉投資外，未來一年本公司的投資計畫仍以配合長期發展策略進行本業相關投資布局，並持續監督管理既有之轉投資公司，以達成預期之轉投資目標。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 及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11年度及民國112年利息費用占當期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0.28%及0.44%，各期利息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占比微小，主要係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所產生之融資利息。本公司及子公司隨時觀察及分析金融市場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有付息負債所產生現金流量之影響，並與銀行保持良好關係，且適時評估所有付息負債可能遭遇之利率風險，以降低利率變化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損益產生之影響。

2.匯率變動

(1)本公司由於營運正處於穩定成長階段，對於外幣(美元、日圓等)有實質的需求，而本公司之資金來源主要以美元營收為主，因此本公司將視全球總體經濟的走勢，除目前以自然避險減少需避險之部位外，並評估以現貨、遠期外匯合約以及貨幣選擇權搭配運用的方式來規避匯率波動的風險。

(2)本公司為規避匯率變動之風險，利用專業金融資訊系統即時監控國際匯率變動資訊，充分掌握國際匯率走勢及資訊，以因應匯率波動所產生之負面影響。本公司平時即相當注意匯率變動，應可將匯兌風險之影響程度降至最低。

(3) 利用自然避險(Natural Hedge)之特性，將外幣計價產品收入之外幣現金用來支應向外幣計價採購產生之外幣應付款項，故僅需針對外幣淨資產部分，評估未來匯率波動之狀況，並評估未來運用所持有部位買賣遠期外匯及外匯選擇權以規避匯率變動風險。

(4)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範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風險管理、監督及稽核等作業程序，有助於本公司後續使用金融工具規避匯率風險時，增強風險控管機制。

3. 通貨膨脹或通貨緊縮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緊密且良好之互動關係，並密切關注原物料價格波動情形，適時調整採購策略及銷售價格，以降低通貨膨脹之影響。最近年度通貨膨脹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並無顯著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為管理財務風險，並未從事高風險、高財務槓桿之投資，且本公司依據證期局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以健全財務及營運為基礎之內部管理辦法及作業程序，包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據以管控相關交易風險。

2. 本公司財務操作以保守穩健為原則，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其他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操作。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畫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市場及技術趨勢、客戶需求及公司營運策略進行研發專案之規劃，以提供具有市場性、未來性之產品及技術。主要開發方向如下：

(1) X 光平板感測器元件

A. 次世代IGZO技術之感測畫素結構

B. 次世代感測器技術(如低溫多晶矽或鈣鈦礦)

(2) X 光平板感測器模組

A. 開發高畫素密度且使用軟性基板之靜態X光平板感測器模組

B. 基於IGZO技術開發高讀取速度之動態X光平板感測器模組

C.強化嵌入式系統軟體設計之能力

D.提昇X光平板感測器模組擷取X光影像後之影像處理能力及建立自有之使用者界面軟體能力

E.結合AI技術開發，協助使用者進行X光影像之判讀

(3)製造業用非破壞性檢測系統之整合設計

2.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投入之研發支出為新台幣228,278仟元，未來依技術及產品之規劃進度持續編列研發費用。本公司處於營運成長期，為保持並提升技術及產品競爭力，民國113年預計再投入研發費用新台幣2.7億元，惟將視客戶布局、市場狀況以及實際營運情形適當規劃調整，持續技術發展保持領先優勢。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任何政策和法律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經營團隊將會密切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俾利及時採取適當措施因應，以降低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科技改變

面對市場對新技術、新產品不斷推陳出新，市場主流產品的加速轉換時可能對公司現有產品的銷售產生衝擊的風險，進而財務業務出現負面之影響。本公司的對策為「提前布局次世代產品、主動推廣客戶開新案」。

技術層面上，以主流產品貢獻營收，並以較優惠合作條件吸引部分客戶在新產品開發上提前採用次世代的技術，善用本公司在新技術上的開發成果，以此拓展高階、高毛利產品的銷售量。除了積極推廣氧化物半導體、高畫素密度、超窄邊框及高畫素填充因子產品，本公司也已啟動下一世代技術的研發案，提前布局3~5年後的新技術及產品，以確保持續為新技術及規格的領跑者。

2.資通安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重視資訊安全管理，基於提升資料保護及設備使用安全，強化公司同仁之資訊安全意識，透過積極建置相關資訊安全管理措施並進行風險評估，避免發生資安事件而導致服務品質與企業信譽之危害，進而保障股東權益，為控制資安風險所採取之主要因應措施，說明如下：

(1)於公司之作業規範訂有資通安全之相關辦法，作為同仁遵行依

據；同時內部控制制度之電腦資訊循環中亦訂有資通安全檢查之控制作業，配合不定期檢討內控制度之有效性，進一步強化及落實。

- (2)資通安全檢查排入每年稽核計畫，稽核人員每年進行稽查，以了解資安運作狀況，評估對各項風險控制及異常事項之改善是否確實，藉以降低及避免相關資安風險。
- (3)加強宣導員工資通安全概念，不定期公告相關資安注意事項，提高員工防範外部單位惡意攻擊之意識，以降低不當習慣所導致之風險，為公司日常營運管理之運作提供安全保障。每年至少舉辦一次資安月，以教育訓練、安全宣導及實際演練等活動來提升員工資安意識。
- (4)為確保資料之保護及機密性，相關系統登入及存取之授權均須經適當之核決，同時注意是否有帳號密碼供作他人使用之不當情事，以防範機密資料外流之風險。

3. 產業變化

X光平板感測器及檢測相關產業是一個規模持續增長且技術應用面持續拓展的產業，然任何景氣下滑、競爭者的動態與終端需求的變動皆有可能對本公司業務及營運有不確定性影響。本公司經營團隊將會隨時密切注意任何可能對本公司業務及營運有負面影響之產業變動，並事先積極採取相關預防措施。本公司在財務運作方面亦採取穩健的財務操作，以因應產業變動。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遵守法令、重視員工及股東權益並盡企業應有之社會責任為本公司及子公司應盡之本分，如遇突發狀況，本公司及子公司將立即成立危機因應小組，並由高階主管擔任召集人，以迅速解決企業危機。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發生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並無其他企業併購活動，惟對未來可能的策略性投資或垂直整合甚至水平整合等之成本效益及可能風險，會做適當的評估與規避。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具體擴廠之情事，倘未來若有相關擴廠規畫，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循相關法令執行並公告。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 X 光平板感測器之設計、製造與銷售公司，主要原料之一的薄膜電晶體-光電二極體基板由本公司進行設計，並委由專業之薄膜電晶體製造商進行代工生產，於產品開發及製造過程中，必須與代工廠維持合作關係，透過專業分工完成產品生產製造。由於本公司及子公司產品大量用於醫療檢測領域，產品項目多且對技術層次及供貨穩定性要求高，供應商之選擇需要綜合考量製程技術、品質良率、產能供應、交期與地緣關係等因素。基於產品及產業特性，薄膜電晶體-光電二極體基板目前委託關係人群創光電代工生產，並與群創光電簽訂 5 年委託代工合約，因使用群創光電之總產能占比甚低，尚無產能不足之疑慮；另本公司及子公司針對各關鍵部件之採購，除盡可能選擇兩家以上之供應商外，並以建立安全庫存方式降低進貨集中之風險。

2.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X光感測領域之專業生產商，具備自行設計、開發及製造之實力，營業收入來源主要為銷售X光平板感測器元件及模組產品，產品銷售遍及於日本、韓國、北美、歐洲及中國大陸等區域，主要銷售對象為醫療器材及數位X光攝影系統大廠，目前並未有單一銷售對象之銷售比重逾30%以上，故無銷貨集中之情形。

(十)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公司及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1.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

屬中之訴訟、非訴或行政爭訟案件：無此情形。

2. 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除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所代表法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群創光電(股)公司外，其餘現任董事、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並無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茲就法人代表人董事所代表法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群創光電(股)公司之相關訴訟說明如下：

- (1) 群創光電(股)公司美國子公司於民國107年9月接獲波多黎各政府提起之民事訴訟，其主張群創光電(股)公司與其他台日韓面板廠被告因民國95年TFT-LCD聯合訂價而獲有不當得利並請求金錢賠償，群創光電(股)公司美國子公司已委任律師處理本訴訟。法院於民國111年10月31日以原告未積極追訴為由駁回原告訴訟。
- (2) BishopDisplayTechLLC(以下統稱"Bishop")於民國111年10月3日於美國東德州聯邦地方法院提起訴訟，主張群創光電(股)公司侵犯其美國專利。群創光電(股)公司已於民國111年10月28日接受訴訟送達，並於民國112年1月26日回覆訴狀。民國112年9月雙方已達成和解，於民國112年10月18日撤銷對本公司所提之專利訴訟案，是以該案對群創光電(股)公司之業務及財務應無影響。
- (3) Polaris PowerLED Technologies,LLC(以下統稱" Polaris ")於民國112年5月8日於美國中加州聯邦地方法院向群創光電(股)公司及群創光電(股)公司美國子公司提起訴訟，主張群創光電(股)公司侵犯其美國專利。群創光電(股)公司於民國112年5月22日接受訴訟送達，並於民國112年7月24日回覆訴狀，全案已進入實質訴訟程序，目前判斷該案對群創光電(股)公司之業務及財務應無影響。

綜上，上述事件為最終母公司因企業經營所衍生，經評估不影響本公司之財務業務，故並無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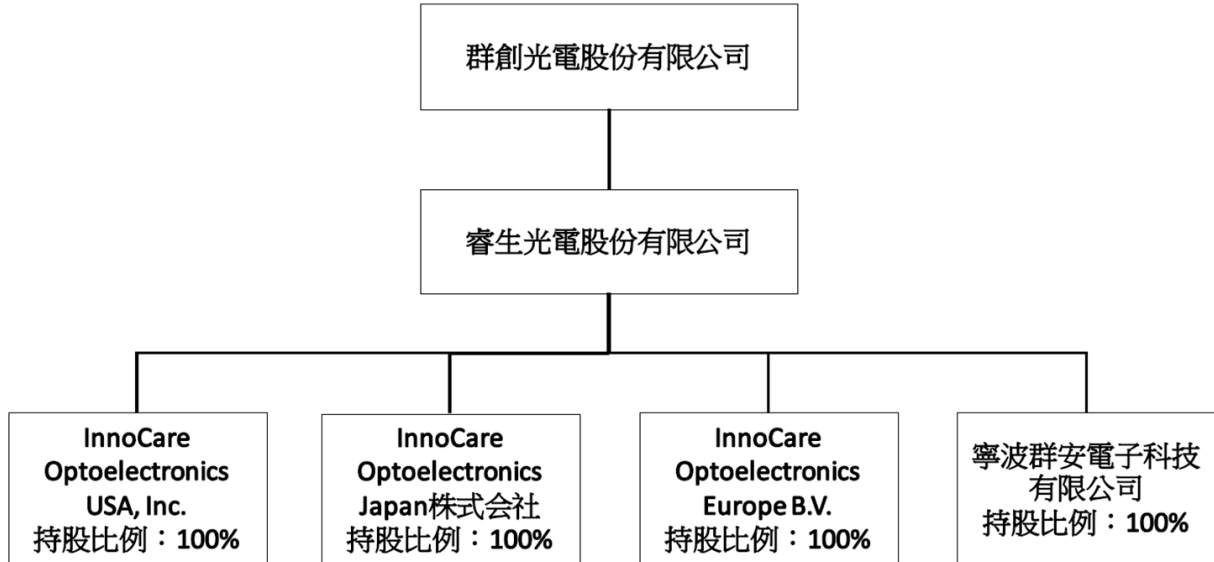
資安風險評估分析之說明請詳本年報第96-97頁及第113頁說明。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元，日期：112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92.01.14	新竹科學園區苗栗縣竹南鎮科學路160號	TWD 90,786,333,380	電子零組件製造
InnoCare Optoelectronics Europe B.V.	109.08.11	Stationstraat39-G, 6411NK, Heerlen	EUR 50,000	售後服務公司
InnoCare Optoelectronics Japan 株式会社	108.06.17	14F Kawasaki Nisshin-cho Bldg. 7-1, Nisshin-cho, Kawasaki-ku, Kawasaki-shi, Kanagawa 210-0024, Japan	JPY 300,100,000	經銷公司
InnoCare Optoelectronics USA, Inc.	107.02.09	101 Metro Drive Suite 510, San Jose, CA 95110, United State.	USD 900,000	經銷公司
寧波群安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04.11.04	浙江省寧波保稅區曹娥江路8號2幢2F	CNY 15,370,000	醫療器材製造及銷售

(三)推定有控制與從屬公司關係者相關資料：無。

(四)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並說明往來分工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經營業務涵蓋範圍以X光平板感測器產品之開發、製造、售後服務及銷售等相關業務為主。群創光電公司則以TFT-LCD相關業務為主，並承接本公司委託代工生產TFT-PD基板。

透過全球化佈局，結合台灣與中國大陸等生產基地之佈建，提供客戶高度彈性供貨能力及及時之技術與商務支援。

(五)各關係企業董監事、總經理之姓名及其持股情形

112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洪進揚	1,298,728	0.01%
	董事	楊柱祥	1,777,511	0.02%
	董事	王志超	144,438	—
	董事	丁景隆	981,888	0.01%
	獨立董事	謝其嘉	—	—
	獨立董事	吳志毅	—	—
	獨立董事	吳志偉	—	—
	獨立董事	申心蓓	—	—
	獨立董事	黃啟模	—	—
Innocare Optoelectronics Europe B.V.	董事長	楊露亭	—	100%
InnoCare Optoelectronics USA, Inc.	董事長	Junichi Ishii	—	100%
	董事	楊柱祥	—	100%
	董事	李志聖	—	100%
InnoCare Optoelectronics Japan 株式会社	董事長	李志聖	—	100%
	董事	駱建郎	—	100%
	董事	孫銘賢	—	100%
寧波群安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志聖	—	100%
	監察人	黃仲緯	—	100%

(六)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112年12月31日

公司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虧損)(稅後)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90,786,334	353,721,725	125,596,856	228,124,869	178,996,596	(24,390,083)	(18,642,539)	(2.01)
Innocare Optoelectronics Europe B.V.	1,699	6,230	2,799	3,431	14,100	760	603	1,205.75
InnoCare Optoelectronics Japan 株式会社	65,182	659,863	533,729	126,134	1,618,886	33,759	33,580	1,118.98
InnoCare Optoelectronics USA, Inc.	27,635	164,368	127,214	37,154	334,381	(849)	(2,057)	(2.29)
寧波群安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66,632	206,579	84,441	122,138	299,606	7,475	14,294	—

(七)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自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負責人：楊柱祥



中華民國113年2月20日

(八)關係報告書：

(1)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關係報告書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2 月 31 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楊柱祥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2)會計師複核報告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113.2.20 勤審 11302832 號

受文者：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就 貴公司民國 112 年度關係報告書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之聲明書
表示意見

說明：

- 一、貴公司於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編製之民國 112 年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之關係報告書，經 貴公司聲明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聲明書如附件。
- 二、本會計師已就 貴公司編製之關係報告書，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並與 貴公司民國 112 年度之財務報告附註加以比較，尚未發現上述聲明有重大不符之處。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翁 雅 玲



(3)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控制公司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董事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群創光電(股)公司	符合公司法 369 條之 2 控制從屬公司	20,200,000 股	50.17	—	董事長	楊柱祥
					董事	林添仁

(4)進、銷貨交易情形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情形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條件		一般公司間交易條件		差異原因	應收(付)帳款、票據		逾期應收帳項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占總進(銷)貨之比率	銷貨毛利	單價(元)	授信期間	單價(元)	授信期間		餘額	占總應收(付)帳款、票據之比率	金額	處理方式	備抵呆帳金額	
進貨	414,997	40.59	—	(註 3)	90 天	(註 3)	90 天	無	(130,410)	29.81	—	—	—	—
銷貨	185	0.01	—	(註 3)	60 天	(註 3)	60 天	無	—	—	—	—	—	—

(5)財產交易情形：無。

(6)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

(7)資產租賃情形：無。

(8)背書保證情形：無。

(9)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此情形。

會計師查核報告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認列之截止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從事 X 光平板感測器之製造暨銷售業務，營業收入認列之時點係按個別客戶約定之交易條件認定商品已滿足履約義務而移轉控制予客戶，由於交易條件眾多可能產生於資產負債表日之營業收入未被記錄於正確期間，因是將營業收入認列之截止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針對前述事項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及測試與營業收入認列時點之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及自資產負債表日前後特定期間之營業收入明細中抽查出貨單及外部貨運文件，以確認營業收入認列之截止適當性。

其他事項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翁 雅 玲



翁雅玲

會計師 邵 志 明



邵志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2 0 日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671,658	30	\$	577,373	29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九及二十)		25,100	1		-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九及二十)		598,814	26		585,754	3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十及二八)		1,530	-		23,853	1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九)		30,167	1		15,379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八)		241	-		4,94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二)		9,025	1		3,812	-
130X	存貨 (附註十)		597,380	26		503,173	2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八)		21,722	1		15,87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955,637</u>	<u>86</u>		<u>1,730,167</u>	<u>87</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七)		476	-		272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八)		34,000	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二及二八)		195,807	9		186,695	9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三及二八)		20,440	1		34,301	2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二八)		13,843	1		1,78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二)		25,468	1		15,466	1
1915	預付設備款 (附註十二)		18,049	1		25,352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二八)		4,740	-		5,89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12,823</u>	<u>14</u>		<u>269,774</u>	<u>1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268,460</u>	<u>100</u>		<u>\$ 1,999,941</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四)	\$	170,000	7	\$	425,000	21
2130	合約負債 (附註二十)		10,421	-		13,353	1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五)		249,833	11		178,430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八)		187,597	8		170,238	8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二及十六)		184,600	8		203,073	10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二八)		18,337	1		18,014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二)		24,446	1		40,304	2
2250	負債準備 (附註十七)		16,812	1		16,398	1
2280	租賃負債 (附註十三及二八)		15,695	1		15,466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六)		15,709	1		10,88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893,450</u>	<u>39</u>		<u>1,091,160</u>	<u>54</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 (附註十三及二八)		4,960	-		19,027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十八)		491	-		140	-
2645	存入保證金		84,810	4		72,992	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0,261</u>	<u>4</u>		<u>92,159</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983,711</u>	<u>43</u>		<u>1,183,319</u>	<u>59</u>
權益 (附註十九、二二及二四)							
3100	普通股股本		402,285	18		357,815	18
3140	預收股本		104	-		50	-
3200	資本公積		448,127	20		77,070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4,451	2		34,823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339	1		17,64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91,059	17		343,556	1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59,849	20		396,026	20
3400	其他權益	(25,616)	(1)	(14,339)	(1)
3XXX	權益總計		<u>1,284,749</u>	<u>57</u>		<u>816,622</u>	<u>41</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2,268,460</u>	<u>100</u>		<u>\$ 1,999,94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柱祥



經理人：李志聖



會計主管：黃仲緯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十及二八）	\$ 1,837,116	100	\$ 1,886,61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一及二八）	<u>1,334,447</u>	<u>72</u>	<u>1,303,407</u>	<u>69</u>
5900	營業毛利	<u>502,669</u>	<u>28</u>	<u>583,212</u>	<u>31</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133,509	7	131,911	7
6200	管理費用	109,713	6	116,583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28,278</u>	<u>13</u>	<u>248,437</u>	<u>1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71,500</u>	<u>26</u>	<u>496,931</u>	<u>26</u>
6900	營業利益	<u>31,169</u>	<u>2</u>	<u>86,281</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二五及二八）				
7100	利息收入	21,897	1	5,422	-
7010	其他收入	84,344	4	125,408	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179)	-	30,156	1
7050	財務成本	(7,337)	-	(5,28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91,725</u>	<u>5</u>	<u>155,702</u>	<u>8</u>
7900	稅前淨利	122,894	7	241,983	1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二）	<u>6,236</u>	<u>1</u>	<u>43,266</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16,658</u>	<u>6</u>	<u>198,717</u>	<u>1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八及 二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309)	-	\$ -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2,000)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62</u>	<u>-</u>	<u>-</u>	<u>-</u>
		(2,247)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9,277)	-	3,30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淨 額) 合計	(11,524)	-	3,308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05,134</u>	<u>6</u>	<u>\$ 202,025</u>	<u>11</u>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16,658	6	\$ 198,717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u>	<u>-</u>
		<u>\$ 116,658</u>	<u>6</u>	<u>\$ 198,717</u>	<u>11</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05,134	6	\$ 202,025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u>	<u>-</u>
		<u>\$ 105,134</u>	<u>6</u>	<u>\$ 202,025</u>	<u>11</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u>\$ 3.00</u>		<u>\$ 5.62</u>	
9850	稀 釋	<u>\$ 2.84</u>		<u>\$ 5.2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柱祥



經理人：李志聖



會計主管：黃仲緯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22,894	\$ 241,98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7,648	69,236
A20200	攤銷費用	2,759	54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之淨利益	(11)	(2)
A20900	財務成本	7,337	5,284
A21200	利息收入	(21,897)	(5,42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	21,563	4,791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23,933	29,02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	1,017	15,65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5,619)	9,337
A31150	應收帳款	(7,046)	(232,44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6,722	6,04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5,637)	15,314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795	(1,988)
A31200	存 貨	(118,064)	(67,49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693)	6,333
A32125	合約負債	(2,932)	11,310
A32150	應付帳款	63,745	57,63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329	(396,86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5,010)	27,075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52	(5,292)
A32200	負債準備	414	2,39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960	(11,07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2	4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45,501	(218,576)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	7,78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6,304)	(42,46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09,197</u>	<u>(253,25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36,000)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4,81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產	(\$ 202)	(\$ 18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982)	(61,85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4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4,813)	(81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636)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988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21,457</u>	<u>5,42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4,518)</u>	<u>(23,25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425,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55,00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4,133	13,574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5,837)	(14,86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1,204)	(38,483)
C04600	現金增資	379,635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2,335	11,607
C05600	支付之利息	<u>(7,198)</u>	<u>(5,284)</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6,864</u>	<u>391,55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7,258)</u>	<u>2,871</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94,285	117,92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77,373</u>	<u>459,45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71,658</u>	<u>\$ 577,37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柱祥



經理人：李志聖



會計主管：黃仲緯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108 年 4 月 2 日經核准設立，主要從事光學儀器及醫療器材製造暨銷售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12 年 3 月 27 日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3 年 2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首次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未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對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狀況及合併財務績效亦未產生重大影響。

- (二) 113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註 3：第一次適用本修正時，豁免部分揭露規定。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之修正對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未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2）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當合併公司以非功能性貨幣作為表達貨幣時，將影響數調整首次適用日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之修正對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附表五及附表六。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半成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

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利息及再衡量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參閱附註二七。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商業本票，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合約約定期限，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

保 固

保證產品與所協議之規格相符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二)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之銷貨收入係於客戶對所承諾之商品取得控制時認列，即當商品交付至指定地點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十三)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四)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及員工認股權

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及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給與母公司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合併公司給與母公司員工以合併公司權益工具交割之員工認股權，係視為對母公司之盈餘分配，並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未分配盈餘之減少，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母公司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未分配盈餘，使累計未分配盈餘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年度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效果。

3.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銀行活期存款	\$ 518,133	\$ 498,004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u>153,525</u>	<u>79,369</u>
	<u>\$ 671,658</u>	<u>\$ 577,373</u>

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銀行定期存款	5.57%	-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保險理財商品	\$ 476	\$ 272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 34,000	\$ -

本公司於 112 年 5 月經董事會決議投資愛因斯坦人工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36,000 仟元。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5,100	\$ -
減：備抵損失	-	-
	<u>\$ 25,100</u>	<u>\$ -</u>
因營業而發生	<u>\$ 25,100</u>	<u>\$ -</u>

（接次頁）

(承前頁)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598,814	\$ 585,754
減：備抵損失	<u>-</u>	<u>-</u>
	<u>\$ 598,814</u>	<u>\$ 585,754</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研發補助款	\$ 17,529	\$ 10,018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11,299	4,670
其 他	<u>1,339</u>	<u>691</u>
	<u>\$ 30,167</u>	<u>\$ 15,379</u>

應收票據

112年12月31日之應收票據均未逾期。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除個別客戶實際發生信用減損提列減損損失外，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另逾期應收帳款發生確定減損跡象者認列全額備抵呆帳。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 587,682	\$ 567,604
逾期1~90天	<u>11,132</u>	<u>18,150</u>
	<u>\$ 598,814</u>	<u>\$ 585,754</u>

以上係以逾期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十、存 貨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製成品	\$ 187,423	\$ 117,129
半成品	285,262	252,767
原物料	<u>124,695</u>	<u>133,277</u>
	<u>\$ 597,380</u>	<u>\$ 503,173</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1,310,514	\$ 1,274,379
存貨淨變現價值跌價損失	<u>23,933</u>	<u>29,028</u>
	<u>\$ 1,334,447</u>	<u>\$ 1,303,407</u>

十一、子 公 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寧波群安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製造及銷售	100%	100%
InnoCare Optoelectronics Japan Co., Ltd.	經銷公司	100%	100%
InnoCare Optoelectronics USA, INC.	經銷公司	100%	100%
InnoCare Optoelectronics Europe B.V.	售後服務公司	100%	100%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機 器 設 備</u>	<u>其 他 設 備</u>	<u>合 計</u>
<u>成 本</u>			
112年1月1日餘額	\$ 238,817	\$ 114,914	\$ 353,731
重分類	54,280	17,774	72,054
處分	-	(1,677)	(1,677)
淨兌換差額	(86)	(226)	(312)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93,011</u>	<u>\$ 130,785</u>	<u>\$ 423,796</u>
<u>累計折舊</u>			
112年1月1日餘額	\$ 90,985	\$ 76,051	\$ 167,036
折舊費用	45,598	16,201	61,799
處分	-	(643)	(643)
淨兌換差額	(68)	(135)	(203)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36,515</u>	<u>\$ 91,474</u>	<u>\$ 227,989</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156,496</u>	<u>\$ 39,311</u>	<u>\$ 195,807</u>

(接次頁)

(承前頁)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 本			
111年1月1日餘額	\$ 187,274	\$ 105,871	\$ 293,145
增 添	-	77	77
重 分 類	51,360	8,870	60,230
淨兌換差額	183	96	279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38,817</u>	<u>\$ 114,914</u>	<u>\$ 353,731</u>
累計折舊			
111年1月1日餘額	\$ 55,961	\$ 56,748	\$ 112,709
折舊費用	34,979	19,243	54,222
淨兌換差額	45	60	105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90,985</u>	<u>\$ 76,051</u>	<u>\$ 167,036</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147,832</u>	<u>\$ 38,863</u>	<u>\$ 186,695</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類 別	年 數
機器設備	2至10年
其他設備	2至6年

取得設備之價款係包含非現金項目，相關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添	\$ -	\$ 77
預付設備款	64,751	61,334
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應付款)	(<u>17,769</u>)	<u>439</u>
	<u>\$ 46,982</u>	<u>\$ 61,850</u>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u>\$ 20,440</u>	<u>\$ 34,301</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2,206</u>	<u>\$ 9,568</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u>\$ 15,849</u>	<u>\$ 15,014</u>

(二) 租賃負債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15,695</u>	<u>\$ 15,466</u>
非流動	<u>\$ 4,960</u>	<u>\$ 19,027</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建築物	1.7895%~2.0335%	1.7895%~1.8291%

(三) 其他租賃資訊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費用	<u>\$ 3,423</u>	<u>\$ 3,568</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9,780</u>	<u>\$ 19,108</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借 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信用借款</u>		
銀行借款	<u>\$ 170,000</u>	<u>\$ 425,000</u>

係銀行信用借款，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年利率分別為1.78%~1.80%及1.95%~2.07%。

十五、應付帳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249,833</u>	<u>\$ 178,430</u>

十六、其他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92,341	\$ 126,217
應付設備款	30,009	12,240
應付勞健保	11,659	11,045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8,512	16,173
應付勞務費	6,614	10,176
其他	35,465	27,222
	<u>\$ 184,600</u>	<u>\$ 203,073</u>
其他負債		
退款負債	\$ 6,371	\$ -
遞延收入	2,730	3,245
其他	6,608	7,639
	<u>\$ 15,709</u>	<u>\$ 10,884</u>

遞延收入主要係政府補助收入所產生。

十七、負債準備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保 固	<u>\$ 16,812</u>	<u>\$ 16,398</u>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中國地區之子公司員工，係屬中國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區域之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日本、美國及歐洲子公司依照當地政府規定標準工資之一定比率計提退休金。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58	\$ 18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7)	(41)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491</u>	<u>\$ 140</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12年1月1日	<u>\$ 181</u>	<u>(\$ 41)</u>	<u>\$ 140</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63	-	63
利息費用(收入)	<u>5</u>	<u>(2)</u>	<u>3</u>
認列於損益	<u>68</u>	<u>(2)</u>	<u>66</u>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80	-	80
—財務假設變動	107	-	107
—經驗調整	<u>122</u>	<u>-</u>	<u>12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09</u>	<u>-</u>	<u>309</u>
雇主提撥	<u>-</u>	<u>(24)</u>	<u>(24)</u>
112年12月31日	<u>\$ 558</u>	<u>(\$ 67)</u>	<u>\$ 491</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111年1月1日	\$ 120	(\$ 25)	\$ 95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61	-	61
認列於損益	61	-	6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1)	-	(1)
精算(利益)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30)	-	(30)
—經驗調整	31	-	3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	-
雇主提撥	-	(16)	(16)
111年12月31日	\$ 181	(\$ 41)	\$ 140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500%	2.2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500%	3.5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u>42</u>)	(\$ <u>14</u>)
減少 0.25%	\$ <u>45</u>	\$ <u>15</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u>44</u>	\$ <u>15</u>
減少 0.25%	(\$ <u>41</u>)	(\$ <u>14</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u>29</u>	\$ <u>16</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30.2年	33.2年

十九、權益

(一) 普通股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額定仟股數	<u>50,000</u>	<u>50,000</u>
額定股本	\$ <u>500,000</u>	\$ <u>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仟股數	<u>40,229</u>	<u>35,782</u>
已發行股本	\$ <u>402,285</u>	\$ <u>357,815</u>

本公司為配合申請股票初次上市公開承銷案，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6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 112 年 1 月 11 日申報生效，以 112 年 3 月 23 日為增資基準日。

上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包含公開承銷、供員工認購及競價拍賣股數分別為 612 仟股、540 仟股及 2,448 仟股，其中公開承銷及供員工認購均以每股 70 元溢價發行，競價拍賣係以得標加權平均價格每 123.49 元溢價發行，於 112 年 3 月 23 日收足股款並扣除承銷相關手續費後合計 379,635 仟元。

本公司 112 年度股本變動主要係員工執行認股權 851 仟股，收取股款共計 12,335 仟元；111 年度股本變動主要係員工執行認股權 800 仟股，收取股款共計 11,607 仟元。

(二) 預收股本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預收股本	<u>\$ 104</u>	<u>\$ 50</u>

(三) 資本公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403,783	\$ 52,869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9,309	9,309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u>35,035</u>	<u>14,892</u>
	<u>\$ 448,127</u>	<u>\$ 77,070</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四)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視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六)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視未來之長期財務規劃、投資環境、產業競爭狀況、資本支出預算、資金需求及保障股東權益，股利發放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 20%，惟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 2% 時，可決議全數轉入保留盈餘不予分配。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現金股利之分派以不低於 50% 為原則。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前期累積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有不足時，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本公司於 112 年及 111 年 5 月 24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1 及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 19,628	\$ 17,296
（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3,308)	\$ 17,647
現金股利	\$ 51,204	\$ 38,483
每股現金股利（元）	<u>\$ 1.3</u>	<u>\$ 1.1</u>

(五) 特別盈餘公積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年初餘額	\$ 17,647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	-	17,64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迴轉數	(<u>3,308</u>)	<u>-</u>
年底餘額	<u>\$ 14,339</u>	<u>\$ 17,647</u>

二十、收入

(一)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X 光平板感測器元件	\$ 1,313,492	\$ 1,480,443
X 光平板感測器模組	495,768	348,559
其他	<u>27,856</u>	<u>57,617</u>
	<u>\$ 1,837,116</u>	<u>\$ 1,886,619</u>

(二) 合約餘額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1月1日</u>
應收票據	\$ 25,100	\$ -	\$ 9,139
應收帳款			
（包含關係人款項）	<u>\$ 600,344</u>	<u>\$ 609,607</u>	<u>\$ 408,644</u>
合約負債	<u>\$ 10,421</u>	<u>\$ 13,353</u>	<u>\$ 2,037</u>

二一、本年度淨利

(一) 其他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研發補助收入	\$ 69,586	\$ 98,204
政府補助收入(附註二五)	6,194	18,190
其他	<u>8,564</u>	<u>9,014</u>
	<u>\$ 84,344</u>	<u>\$ 125,408</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淨外幣兌換利益	\$ 5,274	\$ 33,08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利益	11	2
其他	(<u>12,464</u>)	(<u>2,931</u>)
	<u>(\$ 7,179)</u>	<u>\$ 30,156</u>

(三) 財務成本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 6,817	\$ 4,606
租賃負債之利息	<u>520</u>	<u>678</u>
	<u>\$ 7,337</u>	<u>\$ 5,284</u>

(四) 折舊及攤銷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1,799	\$ 54,222
使用權資產	15,849	15,014
無形資產	<u>2,759</u>	<u>545</u>
	<u>\$ 80,407</u>	<u>\$ 69,781</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5,089	\$ 46,539
營業費用	<u>22,559</u>	<u>22,697</u>
	<u>\$ 77,648</u>	<u>\$ 69,236</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	\$ 8
營業費用	<u>2,751</u>	<u>537</u>
	<u>\$ 2,759</u>	<u>\$ 545</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7,021	\$ 14,912	\$ 21,933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十八)	<u>23</u>	<u>43</u>	<u>66</u>
	<u>7,044</u>	<u>14,955</u>	<u>21,999</u>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附註二四)	<u>5,070</u>	<u>16,493</u>	<u>21,563</u>
其他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147,397	239,277	386,674
勞健保費用	13,496	24,719	38,215
其他	<u>7,020</u>	<u>10,300</u>	<u>17,320</u>
	<u>167,913</u>	<u>274,296</u>	<u>442,209</u>
	<u>\$ 180,027</u>	<u>\$ 305,744</u>	<u>\$ 485,771</u>

	111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7,555	\$ 12,960	\$ 20,515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十八)	<u>-</u>	<u>61</u>	<u>61</u>
	<u>7,555</u>	<u>13,021</u>	<u>20,576</u>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附註二四)	<u>1,291</u>	<u>3,500</u>	<u>4,791</u>
其他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176,290	267,325	443,615
勞健保費用	15,319	24,072	39,391
其他	<u>7,182</u>	<u>10,106</u>	<u>17,288</u>
	<u>198,791</u>	<u>301,503</u>	<u>500,294</u>
	<u>\$ 207,637</u>	<u>\$ 318,024</u>	<u>\$ 525,661</u>

(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未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分派員工酬勞不低於 5.0%、董事酬勞不高於 0.1%。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3 年 2 月 20 日及 112 年 2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員工酬勞	6.5%	6.5%
董事酬勞	0.1%	0.1%

金 額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員工酬勞	\$ 8,383	\$ 15,928
董事酬勞	\$ 129	\$ 24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值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1 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1 及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當年度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1,296	\$ 59,946
未分配盈餘加徵	3,861	4,759
以前年度之調整	(19,645)	(13,144)
	15,512	51,561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9,276)	(8,29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236</u>	<u>\$ 43,266</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	<u>\$ 122,894</u>	<u>\$ 241,98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24,579	\$ 48,397
未分配盈餘加徵	3,861	4,759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	(2,559)	3,25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u>19,645</u>)	(<u>13,14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236</u>	<u>\$ 43,266</u>

(二) 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112年度	111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股票發行成本	<u>\$ 664</u>	<u>\$ -</u>

(三)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2年度	111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 62</u>)	<u>\$ -</u>

(四)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9,025</u>	<u>\$ 3,812</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24,446</u>	<u>\$ 40,304</u>

(五)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112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直接認列 於權益	自權益重分 類至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7,937	\$ 5,391	\$ -	\$ -	\$ -	\$ 13,328
未實現負債準備	3,280	1,357	-	-	-	4,637
未實現兌換損失	2,999	2,160	-	-	-	5,159
其他	1,250	1,032	62	664	(664)	2,344
	<u>\$ 15,466</u>	<u>\$ 9,940</u>	<u>\$ 62</u>	<u>\$ 664</u>	<u>(\$ 664)</u>	<u>\$ 25,468</u>

11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3,257	\$ 4,680	\$ 7,937
未實現負債準備	2,801	479	3,280
未實現兌換損失	-	2,999	2,999
其 他	<u>1,782</u>	<u>(532)</u>	<u>1,250</u>
	<u>\$ 7,840</u>	<u>\$ 7,626</u>	<u>\$ 15,466</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u>\$ 669</u>	<u>(\$ 669)</u>	<u>\$ -</u>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已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2年度	11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3.00</u>	<u>\$ 5.62</u>
稀釋每股盈餘	<u>\$ 2.84</u>	<u>\$ 5.22</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2年度	111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116,658</u>	<u>\$ 198,717</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2年度	11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38,946	35,37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1,909	2,502
員工酬勞	<u>175</u>	<u>197</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41,030</u>	<u>38,073</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現金增資之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600 仟股，並依據公司法保留 540 仟股作為員工認購，112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16,038 仟元。

本公司於 112 年度給與之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均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給與日市價	99.69 元
行使價格	70.00 元
預期波動率	33.09%
存續期間	5 日
無風險利率	0.98%

(二) 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109 年 7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3,414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其控制或從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本次發行之認股權之存續期間均為 6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3 年及 4 年之日起，可分別行使被給與之 30%、30% 及 40% 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每股 22.50 元，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本公司於 110 年 5 月 18 日因無償配股，認股權執行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為 14.50 元。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12年度		111年度	
	單位(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單位(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2,614	\$14.50	3,414	\$14.50
本年度行使	(851)	14.50	(800)	14.50
年底流通在外	1,763	14.50	2,614	14.50
年底可行使	397	14.50	224	14.50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 平均公允價值(元)	\$ 7.65		\$ 7.65	

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行使價格之範圍(元)	\$ 14.50	\$ 14.50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2.52年	3.52年

本公司於109年7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均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9年7月
給與日股價	23.61 元
行使價格	22.50 元
預期波動率	35.59%~37.23%
存續期間	4~5 年
無風險利率	0.34%~0.37%

112及111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2,721仟元及4,791仟元。

(三) 母公司買回庫藏股發放予本公司員工

母公司買回庫藏股以112年10月26日為給與日，給予本公司員工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530仟股。認股權每單位公允價值為5.29元，履約價格為6.51元，股價為11.8元。本公司依照認股權評價模式，分別認列酬勞成本(帳列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2,804仟元。

二五、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取得政府各項計畫補助，112及111年度分別認列6,194仟元及18,190仟元(帳列其他收入)。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合併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2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保險理財商品	\$ _____ -	\$ _____ 476	\$ _____ -	\$ _____ 476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融資產</u>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_____ -	\$ _____ -	\$ _____ 34,000	\$ _____ 34,000

111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保險理財商品	\$ _____ -	\$ _____ 272	\$ _____ -	\$ _____ 272

112及111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3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金 融 資 產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	\$ -
新 增	36,000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000)	-
年底餘額	\$ 34,000	\$ -

3. 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保險理財商品	採用資產法評價，係參考經獨立機構按公允價值衡量後之淨資產價值。

4.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採用市場法評價，係參考從事相同或類似業務之上市公司，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之交易價格換算為價值乘數再配合標的公司之財務狀況，以決定評價標的之價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考量市場流動性所作折價。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476	\$ 27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	671,658	577,373
應收票據	25,100	-
應收帳款	598,814	585,75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30	23,853
其他應收款	18,868	10,70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41	4,944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4,740	5,89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4,000	-

(接次頁)

(承前頁)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170,000	\$425,000
應付帳款	249,833	178,43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7,597	170,238
其他應付款	83,747	60,68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8,337	18,014
存入保證金	84,810	72,992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工具投資、應收款項、應付款項、短期借款及租賃負債等。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外幣資產及負債，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而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日圓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對美元及日圓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

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及日圓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及日圓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變動 1% 之損益		
美 元	<u>\$ 5,248</u>	<u>\$ 5,592</u>
日 圓	<u>(\$ 414)</u>	<u>(\$ 141)</u>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u>\$ 153,525</u>	<u>\$ 79,369</u>
— 金融負債	<u>\$ 90,655</u>	<u>\$ 34,493</u>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u>\$ 518,133</u>	<u>\$ 498,004</u>
— 金融負債	<u>\$ 100,000</u>	<u>\$ 425,000</u>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合併公司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 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 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分別為 1,045 仟元及 183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

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佔應收帳款總額超過 10% 之客戶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JM 公司	\$ 168,250	\$ 122,615
JA 公司	110,140	159,663
JC 公司	65,824	57,440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透過內部信用評等系統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以確實掌握交易對象信用狀況，有效控制信用曝險，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UA 公司於美國當地時間 111 年 8 月 23 日依美國聯邦破產法第 11 章向美國德拉瓦州法院聲請預先包裹式重整 (prepackaged reorganization) 案，並於美國當地時間 111 年 9 月 28 日取得法院核准重整計畫之命令，該重整計畫於美國當地時間 111 年 9 月 30 日生效，生效日後 UA 公司脫離第 11 章重整程序恢復正常營運。合併公司認為上述程序對於合併公司帳列應收帳款未有重大信用風險之情事。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

合併公司帳列流動負債之非計息金融負債到期日為 1 年內，並無被要求即須清償之金融負債。非流動之金融負債中存入保證金主要係客戶存入作為信用擔保之用，並無特定到期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u>1 至 3 個月</u>	<u>3 個月至 1 年</u>	<u>1 至 5 年</u>	<u>5 年 以 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浮動利率工具	\$ 100,000	\$ -	\$ -	\$ -
固定利率工具	70,000	-	-	-
租賃負債	<u>4,116</u>	<u>11,998</u>	<u>5,023</u>	<u>-</u>
	<u>\$ 174,116</u>	<u>\$ 11,998</u>	<u>\$ 5,023</u>	<u>\$ -</u>

111 年 12 月 31 日

	<u>1 至 3 個月</u>	<u>3 個月至 1 年</u>	<u>1 至 5 年</u>	<u>5 年 以 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浮動利率工具	\$ 425,000	\$ -	\$ -	\$ -
租賃負債	<u>4,037</u>	<u>12,110</u>	<u>19,248</u>	<u>-</u>
	<u>\$ 429,037</u>	<u>\$ 12,110</u>	<u>\$ 19,248</u>	<u>\$ -</u>

二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分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 50.20% 及 57.29%。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Innolux USA Inc.	兄弟公司
CarUX Technology Europe B.V.	兄弟公司（註 1）
群豐駿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註 2）
南京群志光電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佛山群志光電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寧波群志光電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寧波群輝光電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群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群富醫療器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KA Imaging Inc.	實質關係人
Fortunebay Technology Pte Ltd.	實質關係人
準時達國際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深圳市富泰通國際物流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思創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註 1：CarUX Technology Europe B.V.於 112 年 7 月更名，原名為 Innolux Europe B.V.。

註 2：群豐駿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於 112 年 5 月更名，原名為上海群志光電有限公司。

(二)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母 公 司	\$ 185	\$ 11,600
兄 弟 公 司	4,957	14,921
母 公 司 之 關 聯 企 業	6,756	11,024
實 質 關 係 人	3,092	19,981
	<u>\$ 14,990</u>	<u>\$ 57,526</u>

(三) 進貨（含加工費）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母 公 司	\$ 414,997	\$ 481,403
兄 弟 公 司	-	7
母 公 司 之 關 聯 企 業	49,381	12,877
實 質 關 係 人	52,423	65,372
	<u>\$ 516,801</u>	<u>\$ 559,659</u>

(四) 製造費用及營業費用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製 造 費 用	母 公 司	\$ 48,007	\$ 47,277
	兄 弟 公 司	1,057	2,667
	實 質 關 係 人	33	-
		<u>\$ 49,097</u>	<u>\$ 49,944</u>
營 業 費 用	母 公 司	\$ 22,944	\$ 22,274
	兄 弟 公 司	1,740	2,291
	母 公 司 之 關 聯 企 業	636	-
	實 質 關 係 人	7	-
	<u>\$ 25,327</u>	<u>\$ 24,565</u>	

(五)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母 公 司 之 關 聯 企 業	\$ -	\$ 107
實 質 關 係 人	26	356
	<u>\$ 26</u>	<u>\$ 463</u>

(六)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母 公 司	\$ -	\$ 5,093
兄弟公司	-	9,423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1,438	1,566
實質關係人	<u>92</u>	<u>7,771</u>
	<u>\$ 1,530</u>	<u>\$ 23,853</u>
其他應收款		
母 公 司	\$ 241	\$ 4,931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	5
實質關係人	<u>-</u>	<u>8</u>
	<u>\$ 241</u>	<u>\$ 4,944</u>
暫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兄弟公司	<u>\$ -</u>	<u>\$ 56</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且經評估後無需提列備抵損失。

(七)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母 公 司	\$ 130,410	\$ 131,258
兄弟公司	-	106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群富醫療器材實業股份有 限公司	47,969	36,849
實質關係人	<u>9,218</u>	<u>2,025</u>
	<u>\$ 187,597</u>	<u>\$ 170,238</u>
其他應付款		
母 公 司	\$ 17,634	\$ 17,491
兄弟公司	703	503
實質關係人	<u>-</u>	<u>20</u>
	<u>\$ 18,337</u>	<u>\$ 18,014</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交易之價格及貨款收付期間，均與非關係人相當。

(八) 承租協議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取得使用權資產		
母 公 司	<u>\$ 2,206</u>	<u>\$ 5,161</u>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包括流動及非流動)		
母 公 司	<u>\$ 19,095</u>	<u>\$ 30,634</u>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母 公 司	<u>\$ 2,115</u>	<u>\$ 2,038</u>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費用		
母 公 司	<u>\$ 466</u>	<u>\$ 649</u>

(九)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損) 益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兄弟公司	<u>\$ 1,034</u>	<u>\$ -</u>	<u>\$ -</u>	<u>\$ -</u>

(十) 取得無形資產

關 係 人 類 別	取 得 價 款	
	112年度	111年度
實質關係人	<u>\$ 9,524</u>	<u>\$ -</u>

(十一)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0,501	\$ 33,347
退職後福利	756	746
股份基礎給付	<u>2,979</u>	<u>541</u>
	<u>\$ 34,236</u>	<u>\$ 34,63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12年12月31日合併公司因海關關稅而委託銀行開立之保證函餘額為人民幣3,000仟元及5,600仟元。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41,542		30.705		\$	1,275,547	
日圓		99,331		0.2172			<u>21,575</u>	
							<u>\$ 1,297,122</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24,450		30.705		\$	750,737	
日圓		289,804		0.2172			<u>62,945</u>	
							<u>\$ 813,682</u>	

111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37,176		30.71		\$	1,141,675	
日圓		52,957		0.2324			<u>12,307</u>	
							<u>\$ 1,153,982</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18,968		30.71		\$	582,507	
日圓		113,774		0.2324			<u>26,434</u>	
							<u>\$ 608,941</u>	

合併公司於112及111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5,274仟元及33,085仟元，由於外幣交易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別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七。

三二、部門資訊

(一) 營運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係單一營運部門進行組織管理及分類資訊，營運活動均與 X 光平板感測器醫療業務相關。

(二) 主要營業收入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X 光平板感測器元件	\$ 1,313,492	\$ 1,480,443
X 光平板感測器模組	495,768	348,559
其他	<u>27,856</u>	<u>57,617</u>
	<u>\$ 1,837,116</u>	<u>\$ 1,886,619</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台灣	\$ 30,502	\$ 49,335
亞洲	1,314,952	1,228,965
美洲	368,571	475,158
歐洲	115,695	130,715
非洲	<u>7,396</u>	<u>2,446</u>
	<u>\$ 1,837,116</u>	<u>\$ 1,886,619</u>

合併公司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台灣	\$ 242,822	\$ 232,666
亞洲	<u>5,317</u>	<u>15,471</u>
	<u>\$ 248,139</u>	<u>\$ 248,137</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客 戶 名 稱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佔銷貨 總額%	金 額	佔銷貨 總額%
UA 公司	\$ 282,857	15	\$ 298,313	16
JA 公司	247,396	13	204,426	14
JC 公司	241,917	13	279,352	15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單期	期末			備註
					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本公司	股票 愛因斯坦人工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323	\$ 34,000	6.12%	\$ 34,000	
寧波群安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保險理財商品 長江盛世如意 A 款集合型團體養老保障管理產品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625	(RMB 110 仟元) 476	不適用	(RMB 110 仟元) 476	註

註：係按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 RMB\$1=\$4.3352 換算。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2 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註
			進銷	貨金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信期	信期	授信	應收(付)票據、帳款及關係人款項之比率(%)	應收(付)票據、帳款及關係人款項之比率(%)	
本公司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	\$ 414,997	42	月結 90 天	\$ -	-	(\$ 130,410)	37	
本公司	InnoCare Optoelectronics Japan Co., Ltd.	子公司	銷	720,069	44	月結 60 天	-	-	343,920	62	註
InnoCare Optoelectronics Japan Co., Ltd.	本公司	母公司	進	720,069	82	月結 60 天	-	-	(343,920)	(77)	註
本公司	InnoCare Optoelectronics USA, INC.	子公司	銷	294,863	18	月結 60 天	-	-	103,787	19	註
InnoCare Optoelectronics USA, INC.	本公司	母公司	進	294,863	100	月結 60 天	-	-	(103,787)	(100)	註
本公司	寧波群安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	184,628	11	月結 60 天	-	-	40,821	7	註
寧波群安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進	184,628	90	月結 60 天	-	-	(40,821)	(74)	註
InnoCare Optoelectronics Japan Co., Ltd.	本公司	母公司	銷	153,343	9	月結 60 天	-	-	31,467	7	註
本公司	InnoCare Optoelectronics Japan Co., Ltd.	子公司	進	153,343	15	月結 60 天	-	-	(31,467)	(9)	註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對象	應收款項	應收關係人週轉率(次)	逾期逾金	逾期應收金額	關係人款項處	關係人款項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提列損失	備抵金額	備註
本公司	InnoCare Optoelectronics Japan Co., Ltd.	子公司	\$ 343,920	4.84	\$ 96,876	96,876	期後收款	期後收款	\$ 225,865	\$ 225,865	\$ -	-	註
本公司	InnoCare Optoelectronics USA, INC	子公司	103,787	3.45	30,162	30,162	期後收款	期後收款	74,074	74,074	-	-	註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2 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科目	往來		來		情形 佔合併總資產或 總資產之比率
					金額	交易	交易	條件	
0	本公司	InnoCare Optoelectronics Japan Co., Ltd.	子公司	應收帳款 營業收入	\$ 343,920 720,069	月結 60 天 按內部轉撥計價方式	月結 60 天 按內部轉撥計價方式	17 39	
		InnoCare Optoelectronics USA, INC.	子公司	應收帳款 營業收入	103,787 294,863	月結 60 天 按內部轉撥計價方式	月結 60 天 按內部轉撥計價方式	5 16	
		寧波群安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 營業收入	40,821 184,628	月結 60 天 按內部轉撥計價方式	月結 60 天 按內部轉撥計價方式	2 10	
1	InnoCare Optoelectronics Japan Co., Ltd.	本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營業收入	31,467 153,343	月結 60 天 按內部轉撥計價方式	月結 60 天 按內部轉撥計價方式	2 8	
2	InnoCare Optoelectronics Europe B.V.	本公司	母公司	營業收入	14,100	按內部轉撥計價方式	按內部轉撥計價方式	1	

註一：本表係揭露 10,000 仟元以上之交易。

註二：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 112 年度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 股數	持 比 (%)	持 帳 面 金 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本公司	InnoCare Optoelectronics Japan Co., Ltd.	日 本	經銷公司	\$ 87,149	\$ 87,149	30,010	100	\$ 126,134	\$ 33,580	\$ 33,580	子 公 司
	InnoCare Optoelectronics USA, INC.	美 國	經銷公司	27,963	27,963	900,000	100	25,925	(2,057)	(2,057)	子 公 司
	InnoCare Optoelectronics Europe B.V.	荷 蘭	售後服務公司	1,662	1,662	500	100	3,431	603	603	子 公 司

註一：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參閱附表六。

註二：上述公司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2 年度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投資方式	本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註)	本年初累積金額	本年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註)	年底累積金額	被投資公司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二)	生帳	年末投資金額	截至本年底已匯回投資收益	註
						匯出	匯入									
寧波群安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製造及銷售	\$ 66,632 (15,370 仟人民幣)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90,337 (3,172 仟美元)	\$ 90,337 (3,172 仟美元)	\$ -	\$ -	\$ 90,337 (3,172 仟美元)	\$ 90,337 (3,172 仟美元)	\$ 14,294	100	\$ 14,294		\$ 122,138	\$ -	

本年底陸地匯出投資金額 (註一)	本年底陸地匯出投資金額 (註一)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註一)	依陸地匯出投資金額 (註一)	依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註一)	陸地匯出投資金額 (註三)
\$ 97,396 (3,172 仟美元)	\$ 97,396 (3,172 仟美元)	\$ 97,396 (3,172 仟美元)	\$ 97,396 (3,172 仟美元)	\$ 97,396 (3,172 仟美元)	\$ 770,849

註一：係按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 USD\$1=\$30.705；RMB\$1=\$4.3352 換算。

註二：係依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依據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為本公司淨值或合併淨值之 60%，其較高者。

註四：上述公司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股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0,200,000	50.20%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睿生光電持 股信託財產專戶	2,802,650	6.96%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會計師查核報告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認列之截止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 X 光平板感測器之製造暨銷售業務，營業收入認列之時點係按個別客戶約定之交易條件認定商品已滿足履約義務而移轉控制予客戶，由於交易條件眾多可能產生於資產負債表日之營業收入未被記錄於正確期間，因是將營業收入認列之截止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針對前述事項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及測試與營業收入認列時點之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及自資產負債表日前後特定期間之營業收入明細中抽查出貨單及外部貨運文件，以確認營業收入認列之截止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翁 雅 玲



翁雅玲

會計師 邵 志 明



邵志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2 0 日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342,838	17	\$	399,972	22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八及十九)		61,135	3		61,672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九及二七)		490,058	24		371,855	21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八)		16,349	1		4,53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七)		18,970	1		20,008	1
130X	存貨 (附註九)		543,722	26		449,352	2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822	-		76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480,894</u>	<u>72</u>		<u>1,308,158</u>	<u>72</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七)		34,000	2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		277,628	13		246,004	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一及二七)		192,206	9		175,264	10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二及二七)		18,724	1		30,262	2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二七)		13,843	1		1,78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一)		25,468	1		15,466	1
1915	預付設備款 (附註十一)		18,049	1		25,352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二七)		2,115	-		3,10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82,033</u>	<u>28</u>		<u>497,239</u>	<u>2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062,927</u>	<u>100</u>		<u>\$ 1,805,397</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三)	\$	170,000	8	\$	425,000	23
2130	合約負債 (附註十九)		2,859	-		-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四)		131,838	6		73,581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七)		217,040	10		197,252	11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一及十五)		158,589	8		179,887	10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二七)		21,559	1		19,625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一)		19,140	1		29,290	2
2250	負債準備 (附註十六)		16,812	1		16,398	1
2280	租賃負債 (附註十二及二七)		14,135	1		13,463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五)		14,404	1		7,54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766,376</u>	<u>37</u>		<u>962,041</u>	<u>53</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 (附註十二及二七)		4,960	-		17,171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十七)		491	-		140	-
2645	存入保證金		6,351	1		9,423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1,802</u>	<u>1</u>		<u>26,734</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778,178</u>	<u>38</u>		<u>988,775</u>	<u>55</u>
權益 (附註十八、二一及二三)							
3100	普通股股本		402,285	19		357,815	20
3140	預收股本		104	-		50	-
3200	資本公積		448,127	22		77,070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4,451	2		34,823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339	1		17,64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91,059	19		343,556	1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59,849	22		396,026	22
3400	其他權益	(25,616)	(1)	(14,339)	(1)
3XXX	權益總計		<u>1,284,749</u>	<u>62</u>		<u>816,622</u>	<u>45</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2,062,927</u>	<u>100</u>		<u>\$ 1,805,39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柱祥



經理人：李志聖



會計主管：黃仲緯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十九及二七）	\$ 1,648,608	100	\$ 1,658,71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十及二七）	<u>1,281,674</u>	<u>78</u>	<u>1,219,070</u>	<u>73</u>
5900	營業毛利	366,934	22	439,644	27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1,229)	(1)	(5,710)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u>5,710</u>	<u>1</u>	<u>8,020</u>	<u>-</u>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361,415</u>	<u>22</u>	<u>441,954</u>	<u>27</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50,192	3	46,321	3
6200	管理費用	98,695	6	106,647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22,506</u>	<u>14</u>	<u>240,092</u>	<u>15</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71,393</u>	<u>23</u>	<u>393,060</u>	<u>24</u>
6900	營業利益	(<u>9,978</u>)	(<u>1</u>)	<u>48,894</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二四及二七）				
7100	利息收入	19,922	1	4,086	-
7010	其他收入	77,280	5	112,992	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910)	-	33,713	2
7050	財務成本	(7,276)	(1)	(5,25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u>46,420</u>	<u>3</u>	<u>34,442</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30,436</u>	<u>8</u>	<u>179,978</u>	<u>1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20,458	7	\$ 228,872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一)	<u>3,800</u>	-	<u>30,155</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16,658</u>	<u>7</u>	<u>198,717</u>	<u>12</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七及二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309)	-	-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2,000)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62</u>	-	<u>-</u>	<u>-</u>
		(2,247)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9,277)	(1)	<u>3,308</u>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淨 額) 合計	(11,524)	(1)	<u>3,308</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05,134</u>	<u>6</u>	<u>\$ 202,025</u>	<u>12</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u>\$ 3.00</u>		<u>\$ 5.62</u>	
9850	稀 釋	<u>\$ 2.84</u>		<u>\$ 5.2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柱祥



經理人：李志聖



會計主管：黃仲緯





裕生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描述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資本	公積金	法定盈餘公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	總計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49,845	\$ 66,257	\$ 17,527	\$ 17,647	\$ 220,700	\$ 17,647	\$ 17,647	\$ 17,647	\$ 636,682		
B1	110 年度盈餘分配	-	-	17,296	-	(17,296)	-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7,647	(17,647)	-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38,483)	-	-	-	-	(38,483)	-
D1	普通現金股利	-	-	-	-	198,717	-	-	-	-	198,717	-
D3	111 年度淨利	-	-	-	-	-	-	-	-	-	-	-
D5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308	-	-	3,308	-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98,717	3,308	-	202,025	-
N1	員工認股權行使	7,970	3,587	-	-	-	-	-	-	-	11,607	-
N1	股份基礎給付	-	7,226	-	-	(2,435)	-	-	-	-	4,791	-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57,815	77,070	34,823	17,647	343,556	(14,339)	(14,339)	(14,339)	816,622		
B1	111 年度盈餘分配	-	-	19,628	-	(19,628)	-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51,204)	-	-	-	-	(51,204)	-
B5	普通現金股利	-	-	-	-	3,308	-	-	-	-	-	-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3,308)	-	3,308	-	-	-	-	-	-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116,658	-	-	-	-	116,658	-
D3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47)	-	(9,277)	(2,000)	(2,000)	(11,524)	-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6,411	-	(9,277)	(2,000)	(2,000)	105,134	-
N1	員工認股權行使	8,470	3,811	-	-	-	-	-	-	-	12,335	-
N1	股份基礎給付	-	22,947	-	-	(1,384)	-	-	-	-	21,563	-
E1	現金增資	36,000	344,299	-	-	-	-	-	-	-	380,299	-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02,285	448,127	54,451	14,339	391,059	(23,616)	(23,616)	(2,000)	1,284,74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柱祥



經理人：李志聖



會計主管：黃仲燁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20,458	\$ 228,87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3,451	63,167
A20200	攤銷費用	2,759	545
A20900	財務成本	7,276	5,255
A21200	利息收入	(19,922)	(4,08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	21,563	4,791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 之份額	(46,420)	(34,442)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26,956	23,405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1,229	5,710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5,710)	(8,02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	10,467	5,55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1,120)	(31,65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2,095)	92,11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1,801)	14,01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6	(752)
A31200	存 貨	(121,326)	(69,18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348)	358
A32125	合約負債	2,859	(1,654)
A32150	應付帳款	59,865	(33,11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4,488	(375,13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9,131)	17,99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003	(9,534)
A32200	負債準備	414	2,39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859	(13,31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2	4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4,028)	(116,679)
A33500	支付所得稅	(23,226)	(39,22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254)	(155,90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36,000)	\$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4,81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577)	(61,77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4,813)	(81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465)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987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9,482	4,08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1,921)	(24,15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425,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55,00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6,566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836)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3,745)	(12,69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1,204)	(38,483)
C04600	現金增資	379,635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2,335	11,607
C05600	支付之利息	(7,144)	(5,25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2,041	386,741
EEEE	本年度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57,134)	206,680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399,972	193,292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342,838	\$ 399,97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柱祥



經理人：李志聖



會計主管：黃仲緯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108 年 4 月 2 日經核准設立，主要從事光學儀器及醫療器材製造暨銷售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12 年 3 月 27 日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3 年 2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首次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未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對本公司之個體財務狀況及個體財務績效亦未產生重大影響。

- (二) 113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註 3：第一次適用本修正時，豁免部分揭露規定。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之修正對個體財務狀況與個體財務績效未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年1月1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年1月1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年1月1日(註2)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當本公司以非功能性貨幣作為表達貨幣時，將影響數調整首次適用日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之修正對個體財務狀況與個體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半成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商業本票，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合約約定期限，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

保 固

保證產品與所協議之規格相符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值，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二)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之銷貨收入係於客戶對所承諾之商品取得控制時認列，即當商品交付至指定地點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十三)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衡量（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十四)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及員工認股權

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及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值，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給與母公司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給與母公司員工以本公司權益工具交割之員工認股權，係視為對母公司之盈餘分配，並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未分配盈餘之減少，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母公司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未分配盈餘，使累計未分配盈餘反映修正之估計值，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年度所得稅

本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

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效果。

3.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銀行活期存款	\$ 189,313	\$ 399,972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153,525	-
	<u>\$ 342,838</u>	<u>\$ 399,972</u>

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銀行定期存款	5.57%	-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u>國內投資</u>		
未上市(櫃)股票	<u>\$ 34,000</u>	<u>\$ -</u>

本公司於112年5月經董事會決議投資愛因斯坦人工智慧股份有限公司36,000仟元。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八、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61,135	\$ 61,672
減：備抵損失	<u>-</u>	<u>-</u>
	<u>\$ 61,135</u>	<u>\$ 61,672</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研發補助款	\$ 9,302	\$ 38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6,322	4,404
其他	<u>725</u>	<u>95</u>
	<u>\$ 16,349</u>	<u>\$ 4,537</u>

應收帳款

本公司除個別客戶實際發生信用減損提列減損損失外，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款項的備抵損失。另逾期應收帳款發生確定減損跡象者認列全額備抵呆帳。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53,990	\$ 58,333
逾期1~90天	<u>7,145</u>	<u>3,339</u>
	<u>\$ 61,135</u>	<u>\$ 61,672</u>

以上係以逾期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九、存貨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145,663	\$ 75,992
半成品	280,618	249,779
原物料	<u>117,441</u>	<u>123,581</u>
	<u>\$ 543,722</u>	<u>\$ 449,352</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1,254,718	\$ 1,195,665
存貨淨變現價值跌價損失	<u>26,956</u>	<u>23,405</u>
	<u>\$ 1,281,674</u>	<u>\$ 1,219,070</u>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InnoCare Optoelectronics Japan Co., Ltd.	\$ 126,134	\$ 99,823
寧波群安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22,138	109,972
InnoCare Optoelectronics USA, INC.	25,925	33,491
InnoCare Optoelectronics Europe B.V.	<u>3,431</u>	<u>2,718</u>
	<u>\$ 277,628</u>	<u>\$ 246,004</u>

子 公 司 名 稱	所 有 權 權 益 百 分 比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InnoCare Optoelectronics Japan Co., Ltd.	100%	100%
寧波群安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InnoCare Optoelectronics USA, INC.	100%	100%
InnoCare Optoelectronics Europe B.V.	100%	100%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12年1月1日餘額	\$ 226,913	\$ 102,885	\$ 329,798
重分類	<u>58,875</u>	<u>17,774</u>	<u>76,649</u>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85,788</u>	<u>\$ 120,659</u>	<u>\$ 406,447</u>
<u>累計折舊</u>			
112年1月1日餘額	\$ 86,035	\$ 68,499	\$ 154,534
折舊費用	<u>44,739</u>	<u>14,968</u>	<u>59,707</u>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30,774</u>	<u>\$ 83,467</u>	<u>\$ 214,241</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155,014</u>	<u>\$ 37,192</u>	<u>\$ 192,206</u>
<u>成 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175,553	\$ 94,015	\$ 269,568
重分類	<u>51,360</u>	<u>8,870</u>	<u>60,230</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26,913</u>	<u>\$ 102,885</u>	<u>\$ 329,798</u>
<u>累計折舊</u>			
111年1月1日餘額	\$ 52,503	\$ 51,724	\$ 104,227
折舊費用	<u>33,532</u>	<u>16,775</u>	<u>50,307</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86,035</u>	<u>\$ 68,499</u>	<u>\$ 154,534</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140,878</u>	<u>\$ 34,386</u>	<u>\$ 175,264</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類 別	年 數
機器設備	2至7年
其他設備	2至6年

取得設備之價款係包含非現金項目，相關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預付設備款	\$ 69,346	\$ 61,334
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應付款）	(<u>17,769</u>)	<u>439</u>
	<u>\$ 51,577</u>	<u>\$ 61,773</u>

十二、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u>\$ 18,724</u>	<u>\$ 30,262</u>
	112年度	111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2,206</u>	<u>\$ 5,162</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u>\$ 13,744</u>	<u>\$ 12,860</u>

(二) 租賃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14,135</u>	<u>\$ 13,463</u>
非流動	<u>\$ 4,960</u>	<u>\$ 17,171</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建築物	1.7895%~ 2.0335%	1.7895%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90</u>	<u>\$ 212</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4,301</u>	<u>\$ 13,555</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三、借 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信用借款		
銀行借款	<u>\$ 170,000</u>	<u>\$ 425,000</u>

係銀行信用借款，112年及111年12月31之年利率分別為1.78%~1.80%及1.95%~2.07%。

十四、應付帳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u>\$ 131,838</u>	<u>\$ 73,581</u>

十五、其他負債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82,385	\$ 118,278
應付設備款	30,009	12,240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8,512	16,173
應付勞健保	6,157	6,603
應付勞務費	5,330	6,599
其 他	<u>26,196</u>	<u>19,994</u>
	<u>\$ 158,589</u>	<u>\$ 179,887</u>
其他負債		
退款負債	\$ 6,371	\$ -
遞延收入	2,730	3,245
其 他	<u>5,303</u>	<u>4,300</u>
	<u>\$ 14,404</u>	<u>\$ 7,545</u>

遞延收入主要係政府補助收入所產生。

十六、負債準備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保 固	<u>\$ 16,812</u>	<u>\$ 16,398</u>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58	\$ 18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7)	(41)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491</u>	<u>\$ 140</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12年1月1日	\$ 181	(\$ 41)	\$ 140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63	-	63
利息費用(收入)	5	(2)	3
認列於損益	68	(2)	66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80	-	80
—財務假設變動	107	-	107
—經驗調整	122	-	122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309	\$ -	\$ 309
雇主提撥	-	(24)	(24)
112年12月31日	<u>\$ 558</u>	<u>(\$ 67)</u>	<u>\$ 491</u>
111年1月1日	<u>\$ 120</u>	<u>(\$ 25)</u>	<u>\$ 95</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61	-	61
認列於損益	61	-	6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1)	-	(1)
精算(利益)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30)	-	(30)
—經驗調整	31	-	3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	-
雇主提撥	-	(16)	(16)
111年12月31日	<u>\$ 181</u>	<u>(\$ 41)</u>	<u>\$ 140</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500%	2.2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500%	3.5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u>42</u>)	(\$ <u>14</u>)
減少 0.25%	<u>\$ 45</u>	<u>\$ 15</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44</u>	<u>\$ 15</u>
減少 0.25%	(\$ <u>41</u>)	(\$ <u>14</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29</u>	<u>\$ 16</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30.2 年	33.2 年

十八、權益

(一) 普通股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額定仟股數	<u>50,000</u>	<u>50,000</u>
額定股本	<u>\$ 500,000</u>	<u>\$ 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仟股數	<u>40,229</u>	<u>35,782</u>
已發行股本	<u>\$ 402,285</u>	<u>\$ 357,815</u>

本公司為配合申請股票初次上市公開承銷案，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6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 112 年 1 月 11 日申報生效，以 112 年 3 月 23 日為增資基準日。

上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包含公開承銷、供員工認購及競價拍賣股數分別為 612 仟股、540 仟股及 2,448 仟股，其中公開承銷及供員工認購均以每股 70 元溢價發行，競價拍賣係以得標加權平均價格每 123.49 元溢價發行，於 112 年 3 月 23 日收足股款並扣除承銷相關手續費後合計 379,635 仟元。

本公司 112 年度股本變動主要係員工執行認股權 851 仟股，收取股款共計 12,335 仟元；111 年度股本變動主要係員工執行認股權 800 仟股，收取股款共計 11,607 仟元。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7,500 仟股。

(二) 預收股本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預收股本	<u>\$ 104</u>	<u>\$ 50</u>

(三) 資本公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403,783	\$ 52,869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9,309	9,309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u>35,035</u>	<u>14,892</u>
	<u>\$ 448,127</u>	<u>\$ 77,070</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四)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視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十(六)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視未來之長期財務規劃、投資環境、產業競爭狀況、資本支出預算、資金需求及保障股東權益，股利發放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 20%，惟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 2% 時，可決議全數轉入保留盈餘不予分配。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現金股利之分派以不低於 50% 為原則。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前期累積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有不足時，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本公司於 112 年及 111 年 5 月 24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1 及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u>\$ 19,628</u>	<u>\$ 17,296</u>
(迴轉)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u>(\$ 3,308)</u>	<u>\$ 17,647</u>
現金股利	<u>\$ 51,204</u>	<u>\$ 38,483</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u>\$ 1.3</u>	<u>\$ 1.1</u>

(五) 特別盈餘公積

	<u>112 年度</u>	<u>111 年度</u>
年初餘額	<u>\$ 17,647</u>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	-	17,64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迴轉數	<u>(\$ 3,308)</u>	<u>-</u>
年底餘額	<u>\$ 14,339</u>	<u>\$ 17,647</u>

十九、收入

(一)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u>112 年度</u>	<u>111 年度</u>
X 光平板感測器元件	<u>\$ 1,147,156</u>	<u>\$ 1,302,577</u>
X 光平板感測器模組	<u>477,317</u>	<u>328,639</u>
其他	<u>24,135</u>	<u>27,498</u>
	<u>\$ 1,648,608</u>	<u>\$ 1,658,714</u>

(二) 合約餘額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u>111 年 1 月 1 日</u>
應收帳款			
(包含關係人款項)	<u>\$ 551,193</u>	<u>\$ 433,527</u>	<u>\$ 497,572</u>
合約負債	<u>\$ 2,859</u>	<u>\$ -</u>	<u>\$ 1,648</u>

二十、本年度淨利

(一) 其他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研發補助收入	\$ 66,851	\$ 90,685
政府補助收入(附註二四)	6,184	18,165
其他	<u>4,245</u>	<u>4,142</u>
	<u>\$ 77,280</u>	<u>\$ 112,992</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淨外幣兌換利益	\$ 5,542	\$ 36,644
其他	<u>(11,452)</u>	<u>(2,931)</u>
	<u>(\$ 5,910)</u>	<u>\$ 33,713</u>

(三) 財務成本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 6,810	\$ 4,606
租賃負債之利息	<u>466</u>	<u>649</u>
	<u>\$ 7,276</u>	<u>\$ 5,255</u>

(四) 折舊及攤銷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9,707	\$ 50,307
使用權資產	13,744	12,860
無形資產	<u>2,759</u>	<u>545</u>
	<u>\$ 76,210</u>	<u>\$ 63,712</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3,711	\$ 44,087
營業費用	<u>19,740</u>	<u>19,080</u>
	<u>\$ 73,451</u>	<u>\$ 63,167</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	\$ 8
營業費用	<u>2,751</u>	<u>537</u>
	<u>\$ 2,759</u>	<u>\$ 545</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6,293	\$ 8,612	\$ 14,905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十七)	<u>23</u>	<u>43</u>	<u>66</u>
	<u>6,316</u>	<u>8,655</u>	<u>14,971</u>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附註二三)	<u>5,070</u>	<u>16,493</u>	<u>21,563</u>
其他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143,129	185,798	328,927
勞健保費用	13,322	14,964	28,286
其他	<u>6,600</u>	<u>9,692</u>	<u>16,292</u>
	<u>163,051</u>	<u>210,454</u>	<u>373,505</u>
	<u>\$ 174,437</u>	<u>\$ 235,602</u>	<u>\$ 410,039</u>

	111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6,062	\$ 7,914	\$ 13,976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十七)	<u>-</u>	<u>61</u>	<u>61</u>
	<u>6,062</u>	<u>7,975</u>	<u>14,037</u>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附註二三)	<u>1,291</u>	<u>3,500</u>	<u>4,791</u>
其他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171,613	216,271	387,884
勞健保費用	13,952	15,209	29,161
其他	<u>6,732</u>	<u>9,186</u>	<u>15,918</u>
	<u>192,297</u>	<u>240,666</u>	<u>432,963</u>
	<u>\$ 199,650</u>	<u>\$ 252,141</u>	<u>\$ 451,791</u>

(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未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分派員工酬勞不低於 5.0%、董事酬勞不高於 0.1%。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3 年 2 月 20 日及 112 年 2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員工酬勞	6.5%	6.5%
董事酬勞	0.1%	0.1%

金 額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員工酬勞	\$ 8,383	\$ 15,928
董事酬勞	\$ 129	\$ 24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1 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1 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4,084	\$ 47,181
未分配盈餘加徵	3,861	4,759
以前年度之調整	(14,869)	(13,490)
	13,076	38,450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9,276)	(8,29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800</u>	<u>\$ 30,155</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	<u>\$ 120,458</u>	<u>\$ 228,872</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24,092	\$ 45,774
免稅所得	(9,284)	(6,888)
未分配盈餘加徵	3,861	4,75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14,869)	(13,49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800</u>	<u>\$ 30,155</u>

(二) 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112年度	111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股票發行成本	<u>\$ 664</u>	<u>\$ -</u>

(三)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2年度	111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62)	\$ -

(四)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9,140</u>	<u>\$ 29,290</u>

(五)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112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直接認列 於權益	自權益重分 類至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7,937	\$ 5,391	\$ -	\$ -	\$ -	\$ 13,328
未實現負債準備	3,280	1,357	-	-	-	4,637
未實現兌換損失	2,999	2,160	-	-	-	5,159
其他	1,250	1,032	62	664	(664)	2,344
	<u>\$ 15,466</u>	<u>\$ 9,940</u>	<u>\$ 62</u>	<u>\$ 664</u>	<u>(\$ 664)</u>	<u>\$ 25,468</u>

11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3,257	\$ 4,680	\$ 7,937
未實現負債準備	2,801	479	3,280
未實現兌換損失	-	2,999	2,999
其 他	1,782	(532)	1,250
	<u>\$ 7,840</u>	<u>\$ 7,626</u>	<u>\$ 15,466</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669	(\$ 669)	\$ -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已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2年度	11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3.00</u>	<u>\$ 5.62</u>
稀釋每股盈餘	<u>\$ 2.84</u>	<u>\$ 5.22</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2年度	111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116,658</u>	<u>\$ 198,717</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2年度	11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38,946	35,37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1,909	2,502
員工酬勞	175	197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41,030</u>	<u>38,073</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現金增資之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600 仟股，並依據公司法保留 540 仟股作為員工認購，112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16,038 仟元。

本公司於 112 年度給與之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均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給與日市價	99.69 元
行使價格	70.00 元
預期波動率	33.09%
存續期間	5 日
無風險利率	0.98%

(二) 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109 年 7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3,414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其控制或從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本次發行之認股權之存續期間均為 6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3 年及 4 年之日起，可分別行使被給與之 30%、30% 及 40% 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每股 22.50 元，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本公司於 110 年 5 月 18 日因無償配股，認股權執行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為 14.50 元。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12年度		111年度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2,614	\$14.50	3,414	\$14.50
本年度行使	(851)	14.50	(800)	14.50
年底流通在外	<u>1,763</u>	14.50	<u>2,614</u>	14.50
年底可行使	<u>397</u>	14.50	<u>224</u>	14.50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 平均公允價值 (元)	<u>\$ 7.65</u>		<u>\$ 7.65</u>	

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行使價格之範圍 (元)	\$ 14.50	\$ 14.50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2.52 年	3.52 年

本公司於 109 年 7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均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9年7月
給與日股價	23.61 元
行使價格	22.50 元
預期波動率	35.59%~37.23%
存續期間	4~5 年
無風險利率	0.34%~0.37%

112 及 111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2,721 仟元及 4,791 仟元。

(三) 母公司買回庫藏股發放予本公司員工

母公司買回庫藏股以 112 年 10 月 26 日為給與日，給予本公司員工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 530 仟股。認股權每單位公允價值為 5.29 元，履約價格為 6.51 元，股價為 11.8 元。本公司依照認股權評價模式，分別認列酬勞成本（帳列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 2,804 仟元。

二四、政府補助

本公司取得政府各項計畫補助，112 及 111 年度分別認列 6,184 仟元及 18,165 仟元（帳列其他收入）。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本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2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34,000	\$ 34,000

112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3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金 融 資 產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	\$ -
新 增	36,000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000)	-
年底餘額	\$ 34,000	\$ -

3.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採用市場法評價，係參考從事相同或類似業務之上市公司，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之交易價格換算為價值乘數再配合標的公司之財務狀況，以決定評價標的之價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考量市場流動性所作折價。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42,838	\$ 399,972
應收帳款	61,135	61,672
應收帳款－關係人	490,058	371,855
其他應收款	10,027	13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970	20,008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2,115	3,10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4,000	-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170,000	425,000
應付帳款	131,838	73,581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7,040	197,252
其他應付款	64,061	45,43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1,559	19,625
存入保證金	6,351	9,423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工具投資、應收款項、應付款項、短期借款及租賃負債等。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因持有外幣資產及負債，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而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九。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日圓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對美元及日圓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及日圓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及日圓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變動 1% 之損益		
美 元	<u>\$ 5,744</u>	<u>\$ 5,808</u>
日 圓	<u>(\$ 414)</u>	<u>(\$ 141)</u>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u>\$ 153,525</u>	<u>\$ -</u>
— 金融負債	<u>\$ 89,095</u>	<u>\$ 30,634</u>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u>\$ 189,313</u>	<u>\$ 399,972</u>
— 金融負債	<u>\$ 100,000</u>	<u>\$ 425,000</u>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 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 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223 仟元及減少／增加 63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估應收帳款總額（不含關係人款項）超過 10% 之客戶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AW 公司	\$ 38,166	\$ 37,047
AM 公司	-	11,148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透過內部信用評等系統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以確實掌握交易對象信用狀況，有效控制信用曝險，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

本公司帳列流動負債之非計息金融負債到期日為 1 年內，並無被要求即須清償之金融負債。非流動之金融負債中存入保證金主要係客戶存入作為信用擔保之用，並無特定到期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u>1 至 3 個月</u>	<u>3 個月至 1 年</u>	<u>1 至 5 年</u>	<u>5 年 以 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浮動利率工具	\$ 100,000	\$ -	\$ -	\$ -
固定利率工具	70,000	-	-	-
租賃負債	<u>3,591</u>	<u>10,774</u>	<u>5,023</u>	<u>-</u>
	<u>\$ 173,591</u>	<u>\$ 10,774</u>	<u>\$ 5,023</u>	<u>\$ -</u>

111 年 12 月 31 日

	<u>1 至 3 個月</u>	<u>3 個月至 1 年</u>	<u>1 至 5 年</u>	<u>5 年 以 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浮動利率工具	\$ 425,000	\$ -	\$ -	\$ -
租賃負債	<u>3,475</u>	<u>10,426</u>	<u>17,376</u>	<u>-</u>
	<u>\$ 428,475</u>	<u>\$ 10,426</u>	<u>\$ 17,376</u>	<u>\$ -</u>

二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分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 50.20% 及 57.29%。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InnoCare Optoelectronics Japan Co., Ltd.	子 公 司
InnoCare Optoelectronics USA, INC.	子 公 司
寧波群安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InnoCare Optoelectronics Europe B.V.	子 公 司
佛山群志光電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群富醫療器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KA Imaging Inc.	實質關係人
Fortunebay Technology Pte Ltd.	實質關係人
準時達國際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思創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母公司	\$ 185	\$ 11,600
子公司		
InnoCare Optoelectronics Japan Co., Ltd.	720,069	676,264
InnoCare Optoelectronics USA, INC.	294,863	394,403
寧波群安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84,628	227,435
兄弟公司	-	6,457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6,756	11,024
實質關係人	3,092	19,981
	<u>\$ 1,209,593</u>	<u>\$ 1,347,164</u>

(三) 進貨 (含加工費)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母公司	\$ 414,997	\$ 481,403
子公司		
InnoCare Optoelectronics Japan Co., Ltd.	153,343	90,919
寧波群安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985	7,105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49,381	12,877
實質關係人	43,637	64,180
	<u>\$ 662,343</u>	<u>\$ 656,484</u>

(四) 製造費用及營業費用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年度	111年度
製造費用	母公司	\$ 48,007	\$ 47,277
	子公司	12,118	-
	實質關係人	33	-
		<u>\$ 60,158</u>	<u>\$ 47,277</u>
營業費用	母公司	\$ 22,944	\$ 22,274
	子公司	14,189	13,958
	實質關係人	636	-
		<u>\$ 37,769</u>	<u>\$ 36,232</u>

(五)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收入

關係人類別	112年度	111年度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 -	\$ 107
實質關係人	26	356
	<u>\$ 26</u>	<u>\$ 463</u>

(六)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母公司	\$ -	\$ 5,093
子公司		
InnoCare Optoelectronics Japan Co., Ltd.	343,920	240,817
InnoCare Optoelectronics USA, INC.	103,787	67,105
寧波群安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40,821	43,082
兄弟公司	-	6,421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1,438	1,566
實質關係人	92	7,771
	<u>\$ 490,058</u>	<u>\$ 371,855</u>
其他應收款		
母公司	\$ 241	\$ 4,931
子公司		
InnoCare Optoelectronics USA, INC.	12,095	70
InnoCare Optoelectronics Japan Co., Ltd.	6,634	14,994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	5
實質關係人	-	8
	<u>\$ 18,970</u>	<u>\$ 20,008</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且經評估後無需提列備抵損失。

(七)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母公司	\$ 130,410	\$ 131,258
子公司		
InnoCare		
Optoelectronics		
Japan Co., Ltd.	31,467	24,685
寧波群安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	3,015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群富醫療器材實業		
股份有限公司	47,969	36,849
實質關係人	<u>7,194</u>	<u>1,445</u>
	<u>\$ 217,040</u>	<u>\$ 197,252</u>
其他應付款		
母公司	\$ 17,634	\$ 17,491
子公司	3,925	2,114
實質關係人	-	20
	<u>\$ 21,559</u>	<u>\$ 19,625</u>

(八) 承租協議

關係人類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取得使用權資產		
母公司	<u>\$ 2,206</u>	<u>\$ 5,161</u>
關係人類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包括流動及非流動)		
母公司	<u>\$ 19,095</u>	<u>\$ 30,634</u>
存出保證金		
(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母公司	<u>\$ 2,115</u>	<u>\$ 2,038</u>
關係人類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費用		
母公司	<u>\$ 466</u>	<u>\$ 649</u>

(九)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取 得	價 款
	112年度	111年度
子 公 司	<u>\$ 4,691</u>	<u>\$ -</u>

(十) 取得無形資產

關 係 人 類 別	取 得	價 款
	112年度	111年度
實 質 關 係 人	<u>\$ 9,524</u>	<u>\$ -</u>

(十一)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7,520	\$ 31,303
退職後福利	756	746
股份基礎給付	<u>2,979</u>	<u>541</u>
	<u>\$ 31,255</u>	<u>\$ 32,59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12年12月31日本公司因海關關稅而委託銀行開立之保證函餘額5,600仟元。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之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8,261	30.705		\$ 867,754
日 圓	99,331	0.2172		<u>21,575</u>
				<u>\$ 889,329</u>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人 民 幣	\$	28,174		4.3352	\$	122,138		
日 圓		580,726		0.2172		126,134		
美 元		1,210		30.705		25,925		
歐 元		101		33.98		3,431		
						<u>\$ 277,628</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9,554		30.705	\$	293,356		
日 圓		289,804		0.2172		62,945		
						<u>\$ 356,301</u>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6,567		30.71	\$	815,873		
日 圓		52,597		0.2324		12,307		
						<u>\$ 828,180</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人 民 幣		24,943		4.4094	\$	109,972		
日 圓		429,531		0.2324		99,823		
美 元		1,276		30.71		33,491		
歐 元		83		32.72		2,718		
						<u>\$ 246,004</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7,656		30.71	\$	235,116		
日 圓		113,744		0.2324		26,434		
						<u>\$ 261,550</u>		

本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淨外幣兌換利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5,542 仟元及 36,644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別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六。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單期	期末			註
						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本公司	股票 愛因斯坦人工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323	\$ 34,000	6.12%	\$ 34,000	
寧波群安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保險理財商品 長江盛世如意 A 款集合型團體養老保障管理產品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625	(RMB 110 仟元) 476	不適用	(RMB 110 仟元) 476	註

註：係按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 RMB\$1=\$4.3352 換算。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2 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註
			進銷	貨金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信期	信期	授信	應收(付)票據、帳款及關係人款項之比率(%)	應收(付)票據、帳款及關係人款項之比率(%)	
本公司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	\$ 414,997	42	月結 90 天	\$ -	-	(\$ 130,410)	37	
本公司	InnoCare Optoelectronics Japan Co., Ltd.	子公司	銷	720,069	44	月結 60 天	-	-	343,920	62	
InnoCare Optoelectronics Japan Co., Ltd.	本公司	母公司	進	720,069	82	月結 60 天	-	-	(343,920)	(77)	
本公司	InnoCare Optoelectronics USA, INC.	子公司	銷	294,863	18	月結 60 天	-	-	103,787	19	
InnoCare Optoelectronics USA, INC.	本公司	母公司	進	294,863	100	月結 60 天	-	-	(103,787)	(100)	
本公司	寧波群安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	184,628	11	月結 60 天	-	-	40,821	7	
寧波群安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進	184,628	90	月結 60 天	-	-	(40,821)	(74)	
InnoCare Optoelectronics Japan Co., Ltd.	本公司	母公司	銷	153,343	9	月結 60 天	-	-	31,467	7	
本公司	InnoCare Optoelectronics Japan Co., Ltd.	子公司	進	153,343	15	月結 60 天	-	-	(31,467)	(9)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對象	應收款項餘額	人週轉率(次)	逾期逾金	應收金額	關係處	人款理	項式	應收後	係人款項	收回金額	提列損失	備抵額	註
本公司	InnoCare Optoelectronics Japan Co., Ltd.	子公司	\$ 343,920	4.84	\$	96,876	期後收款	期後收款		\$	225,865	\$	-		
本公司	InnoCare Optoelectronics USA, INC.	子公司	103,787	3.45		30,162	期後收款	期後收款			74,074		-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 112 年度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111年12月31日	期股	末		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數	比 (%)				
本公司	InnoCare Optoelectronics Japan Co., Ltd.	日本	經銷公司	\$ 87,149	\$ 87,149	30,010	100	\$ 126,134	\$ 33,580	\$ 33,580	子公司	
	InnoCare Optoelectronics USA, INC.	美國	經銷公司	27,963	27,963	900,000	100	25,925	(2,057)	(2,057)	子公司	
	InnoCare Optoelectronics Europe B.V.	荷蘭	售後服務公司	1,662	1,662	500	100	3,431	603	603	子公司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參閱附表五。

晉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2 年度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註一)	投資額(註一)	投資方式	本自台港匯出投資額	本年自台港匯出投資額	本年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年末投資金額	截至已匯回投資收益	註
							匯出	匯回						
寧波群安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製造及銷售	\$ 66,632 (15,370 仟人民幣)	\$ 66,632 (15,370 仟人民幣)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90,337 (3,172 仟美元)	\$ 90,337 (3,172 仟美元)	\$ -	\$ -	\$ 14,294	100	\$ 14,294	\$ 122,138	\$ -	

本大陸地區	累計投資金額	自台港匯出投資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赴大陸地區投資審額	規定
	\$ 97,396 (3,172 仟美元)	\$ 97,396 (3,172 仟美元)	\$ 97,396 (3,172 仟美元)	\$ 770,849	

註一：係按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 USD\$1=\$30.705；RMB\$1=\$4.3352 換算。

註二：係依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依據投資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為本公司淨值或合併淨值之 60%，其較高者。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股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0,200,000	50.20%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睿生光電持 股信託財產專戶	2,802,650	6.96%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楊柱祥

